

十二小先知書(下冊)(陳終道)

那鴻書講義

目錄：

概論

第一段 神的本性與權能（一 1~8）

一、先知的默示（一 1）

二、神的本性（一 2~7）

三、神的機能（一 3 下~8）

第二段 尼尼微必將被滅絕（一 9~15）

一、尼尼微人的悲慘下場（一 9~14）

二、猶大人的好消息（一 15）

第三段 尼尼微傾覆和慘像（一 15 至二 13）

一、向猶大報好消息（一 15）

二、警告尼尼微（二 1~2）

三、敵軍的威武善戰（二 3~4）

四、傾覆的情景（二 5~10）

五、被吞沒的獅子（二 11~13）

第四段 尼尼微的罪惡與結局（三章全）

一、尼尼微的罪與罰（三 1~7）

二、挪亞們（No~Amon）的例子（三 8~10）

三、尼尼微的結局（三 11~19）

概論

一、先知事略

先知那鴻 Nahum 是伊勒歌斯人 (Elkosh, 參 Ryrie Study Bible), 伊勒歌斯可能就是新約的迦百農, 先知名字的意義 (那鴻意即安慰) 似乎與他所傳的信息相反, 因為他的信息是宣告尼尼微必受神的懲罰而傾覆。但尼尼微既是猶大的仇敵, 神對他們的仇敵施罰, 也就是神的百姓的安慰。除了名字和他自薦為伊勒歌斯人外, 就只有從本章的內容略知先知的事略。聖經別的地方沒有提到那鴻。

二、作先知時期

本書既預言尼尼微必傾覆, 所以先知的信息必早過尼尼微的傾覆, 書中又引用已傾覆的挪亞們為例 (三 8~10), 證明尼尼微必無法逃避神的審判, 可見本書的信息必在挪亞們傾覆之後, 按威克裡夫聖經註釋, 尼尼微在西元前 612 年前傾覆, 而挪亞們在西元前 663 年。本書之信息應在西元前 663 至 612 年間完成, 所以那鴻大概曾與先知耶利米、哈巴谷、西番雅同時期作先知。

三、主要內容

先知約拿曾奉命到尼尼微傳道 (西元前 785~773), 引致全城悔改, 但此時尼尼微已再度成為“設謀攻擊耶和華” (~9), 罪惡滿貫的罪城, 所以先知那鴻一開始便宣告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 (一 2), 這句話已說明本書的性質和主要內容了。全書只有一 7、15, 二 2 是寫給猶大人的安慰話, 其餘有關尼尼微的, 全是關乎神怎樣施行報應與懲罰的描述, 先知描繪得那麼活靈活現, 看來他本人諒必是經過戰爭的痛苦, 甚至是曾經歷過亞述入侵時之可怕景象的人, 所以他對於戰爭的殘暴、兇險描繪得栩栩如生。

四、全書分段

第一段 神的本性與權能 (一 1~8)

一、先知的默示 (一 1)

二、神的本性 (一 2~7)

1· 神是忌邪的神 (~2 上)

2· 神是施報的神 (~2)

3· 神是不輕易發怒的神（一 2 下至 3 上）

4· 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一 3 下）

5· 神是良善的（一 7）

6· 神是人在患難中的保障（一 7 上）

7· 神認得投靠他的人（一 7 上）

三、神的權能（一 3 下~8）

1· 風（一 3）

2· 雲（一 3 下）

3· 海（一 4 上）

4· 河（一 4 中）

5· 樹（一 4 下）

6· 山（一 5 上）

7· 地（一 5~6）

8· 小結（一 7~8）

第二段 尼尼微必被滅絕（一 9~15）

一、尼尼微人的悲慘下場（一 9~14）

二、猶大人的好消息（一 15）

第三段 尼尼微傾覆和慘像（一 15 至二 13）

一、向猶大報好消息（一 15）

二、警告尼尼微（二 1~2）

三、敵軍的威武善戰（二 3~4）

四、傾覆的情景（二 5~10）

五、被吞滅的獅子（二 11~13）

第四段 尼尼微的罪惡與結局（三章全）

一、尼尼微的罪與罰（三 1~7）

二、挪亞們（No~Amon）的例子（三 8~10）

三、尼尼微的結局（三 11~19）

五、章題：

第一章 神的權能

第二章 神的警告

第三章 神的懲罰

第一段 神的本性與權能（一 1~8）

讀經提示

1· 先知為什麼在未預言尼尼微傾覆之前先提到神之本性與權能？

2·按 1 至 8 節儘量列出可說明神本性的經句，細加默想。

3·本段怎樣描述神偉大的權能與威榮？

4·全段對我們有什麼教訓？分點列出。

5·默念一 7——金句。

一、先知的默示（一 1）

一 1：“論尼尼微的默示，就是伊勒歌斯人那鴻所得的默示。”先知在未開始其對尼尼微的宣告的信息之前，先描述神的本性與權能，已無形中把他所要傳的信息的性質顯明出來。他所傳的是關乎神的公義與審判方面的信息。向目中無神的人宣告這樣的信息，需要極大的勇敢，尤其是當時猶大國勢日衰，這類可能招惹強敵忿怒、又可能涉及政治上的複雜因素的話語，神卻揀選一位出身寒微的鄉間小民為先知，肩負這樣的重任！可見先知的神聖使命的確不是倚靠勢力才能，而是倚靠聖靈成事的（亞四 6）。在此論及神的本性時，偏重於神的公義和憎惡罪惡方面。

二、神的本性（一 2~7）

1·神是忌邪的神（一 2 上）

一 2 上：“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忌邪”英譯均作“jealous（嫉妒）”，但在此若不把神的嫉妒與人的嫉妒分別出來，難使讀聖經的人明白聖經的本意。人的嫉妒就是不喜歡看見別人比自己強，是出於罪的本性。但神是至聖至善的，他的“嫉妒”是不喜歡人行惡偏邪。神本身既是永遠至善的標準，人喜歡神以外的事物，不求神的喜歡，就是偏離了標準。所以中文和合本的“忌邪”實更易使我們領會神那麼恨惡罪惡，就像人那麼恨惡別人強過自己那樣。所以“忌邪”有“嫉惡如仇”之意。我們怎樣自然的、出於本性的不願見別人強過自己，神也是那麼自然的、出於他聖善的本性而不願見人行惡偏邪。

2·神是施報的神（一 2）

一 2：“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向他的仇敵施報……”

神是施行報應的神，也就是必定懲罰罪惡的神。所有犯罪的人，不論是害人害己，都是冒犯了神，”

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因萬有原本由神所創造，所以犯罪的理該受神的報應。

“向敵人施報”——“敵人”是多數式。古時之埃及、亞述、亞蘭或非利士……等都曾作神百姓的“敵人”。與神的百姓為敵，是間接與神為敵。聖經也將所有還在罪中的人看作是與神為敵人（羅五 10）。

“敵人” N·A·S·B·譯作“adversaries”即敵對者或仇敵。“但若大寫 Adversary，就是指撒但。

有人故意強調神的慈愛，而認為神不會刑罰罪惡，那是似是而非的論調，因神若不報應罪惡，不懲治“至善”之敵，也就是容納罪惡，不是完全公義聖潔的了。這樣，人們盡可放心犯罪，也不需要救恩了。這樣的“神”與人的分別只是神的本領大，人的本領小，是強與弱的分別而已！但聖經啟示我們神是恨惡罪惡、又報應罪惡的，凡犯罪的，就自然是與神為敵了！

另一方面，既說神是向他“敵人”施報的，暗示能與神和好，不作神敵人的，就可免受神的報應。神藉基督成就了救贖之恩，就是使人“藉著……基督得與神相和”（羅五 1），使我們不再作外人而成為神家裡的人（參弗二 19）。

3· 神是不輕易發怒的神（一 2 下至 3 上）

一 2 下至 3：“……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向他的敵人施報，向他的仇敵懷怒。耶和華不輕易發怒……”

第 2 節至第 3 節首句，每一下句都補充而解釋了上句，逐漸清楚說明神公義的本性。神雖是向“仇敵懷怒”而施報的，卻是不輕易發怒。既必施報，又不輕易發怒，則“不輕易發怒”已含寬容等待、給人悔改機會的意味。

神不是不會發怒，只是不輕易發怒。神的不輕易發怒，更證明他無論向誰發怒，那人都必是該受報應，罪無可逃的了！

“發怒”不一定是犯罪。主耶穌在世上時也曾“怒目周圍看他們（可三 5），且兩次潔淨聖殿，責備他們使聖殿變成賊窩（參太廿一 13）。所以使徒教訓我們“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弗四 26）。新約末卷啟示錄給我們看見基督再降臨時，神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巴比倫大城”（啟十六 19）。這世界必經過神公義忿怒之審判，然後神的國度才開始。因為神的怒氣不含恨意，而是出於愛與公義的本性。有時父母愛子女也會因愛而怒。但我們卻不可以“發義怒”為藉口，肆意發洩心中的怒欲。

4· 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一 3 下）

一 3 下：“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

神雖然不輕易發怒，給人機會悔改，耐心寬容，等待人悔改，卻絕不會姑息罪惡，不會因時間拖延而不追究人的罪。任何人的罪絕不會因時日的長久，以及人的遺忘而不必追究。神決不會含糊了事，必然報應一切罪。注意：“萬不以……”是非常的語氣，以為神可以像人那樣，對於罪惡常常不了了之的，都是愚昧人。

5· 神是良善的（一 7）

一 7：“耶和華本為善……”

神是良善美好的，指其本性的良善。因上文描寫神是忌邪、公義、施行報應，又大有威嚴權能。若按人自己敗壞之心思來領會可能誤以為神像世人那樣互相仇報。先知為幫助人瞭解神的本性與人的不同，說明他施報雖大有權能，且無可抗拒，卻不像世上罪人那樣，為發洩心中怨恨，不擇手段，不按公理或濫害無辜，屈枉正直。反之，神的施報、發怒，正是因他的善良與忌邪，使他無法不追究罪惡。他聖潔的本性使他無法不按公義審判天下（參徒十七 30~31）。

主耶穌在世上時，曾反問那稱他為“良善的夫子”的少年財主說：“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可十 18），意思是若以為他不過是人，或人中的夫子，就不要稱他為良善的。若認為他是良善的，就該知道他就是神，因為除了神之外，再沒有良善的。所以聖經說“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詩十四 3；羅三 10~12），與主的話意義相合。世人按本性都已敗壞，要成為良善的人，必須先領受永生神的生命。

6· 神是義人在患難中的保障（一 7 上）

一 7 上：“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

耶和華即在患難的日子作人的保障，可見上文所說他是“忌邪”的神是真的。他不是向所有人施行懲罰，只懲罰作惡和敵對至善之神的惡人。那些投靠他的人（見下句），他卻在患難之日作他們的保障。末日的大審判，對信靠神的義人，不但不是“大而可畏的日子”，倒成了神為他們伸冤的好日子（參啟六 10~11，十八 20）。在基督平安國度未完全實現之前，這世界不可能沒有患難，但神卻在患難之日作信徒的保障。所以“耶和華……在患難日子為人的保障”這句話與主耶穌在世上對門徒所說：“……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十六 33）的意義十分接近。

7· 神認得投靠他的人（一 7 下）

一 7 下：“……並且認得那些投靠他的人。”

主耶穌曾說過“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約十 14、15、27）與本句的意思相似，但先知說這話卻特指神在施報降罰的日子，認識投靠他的人。雖然人們可能分不出誰是真正投靠神的人，但神絕不會不認得屬他的人。歷史的事實已證明神確是不會把義人與惡人一同看待的（參創十八 25），就在他傾覆所多瑪蛾摩拉時，特別差遣天使將義人羅得從傾覆中救出來（創十九 29；彼後二 6~8）。以色列人還未出埃及時，神降十災懲治埃及人，也同樣把以色列人居住的歌珊地分別出來（出九 6，十 23）。所以，不要以為在山崩地震或遍地烽火時，神不會看顧屬他的人，因為他是好牧人，他認識他的羊。他必保護那些仍該留在地上的見證人（啟十一 5、7）。

“並且認得那些投靠他的人”英文 N·A·S·B· 及 N·I·V· 均譯作” And He knows those who take refuge in Him”，即“他認識那些在他裡面避難的人”。中文呂振中譯本作“那些避難在他裡面的，他都做他們的知交。”

三、神的權能（一 3 下~8）

在本段先知用大自然的各種偉大能力，描寫神的大權能，如風、雲、海、河、山、地、樹所發生的種種大變化，絕非人間能力所能及。注意，先知絕不是把風、雲、海、河……等自然界現象分另當作不同的神，而是用這些大自然所表現的能力，證明萬有之主神的偉大。宇宙間若沒有“能力”，無法發生各種“自然現象”。“能力”不可能“自然”而無始無終的存在，也不能不受控制而會產生極有規律、又有建設性的效果。所以自然界各種偉大能力之表現，是使人藉著所能見之物質界（參羅一 19~20）而認識神偉大的權能。

1· 風（一 3）

一 3：“他乘旋風和暴風而來。”

這是含寓意的描寫，不是說神總是行在旋風或暴風之中的。按王上十九 11~13，神向以利亞顯現時有烈風或地震的情景，但神卻在微小的聲音中向以利亞說話，不論旋風或暴風，都不是人所控制的大能力。就算在現今的太空時代，暴風仍然是使人震驚的巨大能力，而且“風隨著意思吹”（約三 8），來去自如，先知用此形容神的行動大有能力，不受拘束。

2· 雲〔一 3 下〕

一 3 下：“雲彩為他腳下的塵土。”

古人對天有高不可測的觀念，而雲彩既飛騰在高天，非人所能及，所以他們所說的天與雲彩之間的“高度”，在觀念上沒有多大分別的。騰雲駕霧，腳踏雲彩，常在人的想像中看作是屬神的境界。就算到今天太空時代，“天”——宇宙仍是不可測量之偉大。所以先知提到雲彩不過是神行動中腳下的塵土時，已含有神的偉大莫測之意義。

聖經也常用雲彩彰顯神的榮耀與偉大，如：神藉摩西向以色列人宣告律法時，西乃山上“有雷轟、閃電、密雲……”（出十九 16）；會幕建造完成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停在其上……”（出四十 34~35）；以色列人為可拉黨的事，向摩西發怨言時，神的雲彩遮蓋了會幕，同時“耶和華的榮光顯現”，隨即懲罰會眾（民十六 42~45）；基督在登山變化形像時，“……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證明他是神的愛子（太十七 5）；基督復活升天時，“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徒一 9）；新約提到基督再來時，多次說他要駕雲降臨（太廿四 30，廿六 64；啟一 7；參帖前四 17）。

3·海（一 4 上）

一 4：“他斥責海，使海幹了。”

上文描寫神行動的威榮，本句描寫神口中所說的話的權能。神也只不過“斥責”海，就可以使海幹了。以色列人曾經歷神這種大能——“過紅海如行幹地”（來十一 29；出十四 21~22）。主耶穌曾斥責風和海，使海浪平靜（可四 39）。

4·河（一 4 中）

一 4 中：“使一切江河乾涸。”

江河雖不及海那麼大，但對人的日常生活，影響比海還大，因江河的水可供人飲用，是每日所不能缺少的。先知以利亞時，曾因神降旱災，甚至溪水也幹了（王上十七 7）。在末期的大災難中，海水江河與眾水泉源受打擊而污染（啟八 8~11），將是嚴重災禍的一部份，目前世界各地空氣、海洋、江河，因人為因素的污染，已引起科學家普遍注意，正是末日大災難的先兆，但聖經早在約二千年前已經預言了！

5·樹（一 4 下）

一 4：“巴珊和迦密的樹林衰殘，黎巴嫩的花草也衰殘了。”

花草樹林屬有生命的植物。江河海洋雖大，卻沒有生命。但全能的神，不論無生命的江河海洋，或有生命的花草樹木，都同樣的只憑他口中的話，說有就有，命立就立（參創一 9~13；詩卅三 9）。

巴珊與迦密，都是水源充足，樹林花草茂盛的地方，宜於畜牧。所以先知阿摩司以巴珊母牛形容富戶的飽食終日（摩四 1），以色列中的二支派半的人曾要求得巴珊等河東之地，也是因為宜於畜牧（民卅二 1~5、33~42）。此外，以利亞向巴力先知挑戰時，上迦密山頂，在大旱中仍能大量倒水在壇四周（王上十八 33~35），可見迦密山平時必是多水之地。但一旦神發怒施報，一切大自然的時地地理，都無法掩護或抗拒神的降罰，反之倒可能有反常變化為神效力。

6·山（一 5 上）

一 5 上：“大山因他震動，小山也都消化。”

大山小山，在積極方面象徵穩固，不易改變。消極方面象徵困難險阻。先知以賽亞以大山小山難以挪移，說明神愛之不變（賽五十四 10）。主耶穌則以信心禱告可使山投在海裡，說明信靠神可成就人所不能成就的事（太十七 20，廿一 21）。

“消化”呂振中譯本作“溶化”更易領會。在先知的時代，沒有任何人為的能力，能使大山搖動，小山溶化的。

7·地（一 5、6）

一 5、6：“大地在他面前突起……”他的忿怒如火傾倒，磐石因他崩裂……”

先知顯然在描述地震的可怕情形。神在西乃山顯出他的威嚴時也有大地震（出十九 18）。主耶穌預言他再來之前，“多處必有……，地震”（太廿四 7）。所以神的子民不但要從大自然的各種偉大能力中認識神的奇妙作為，也要從大自然各種無可抗拒的災禍中，認識神公義的威榮與權能，好使我們“存敬畏的心，度寄居日子（彼前一 17）。

8·小結（一 7~8）

一 7~8：“耶和華本為善，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並且認得那些投靠他的人。但他必以漲溢的洪水

淹沒尼尼微，又驅逐仇敵進入黑暗。”

這兩節不但是上文的小結，也是下文的小引。神的善良與全知使他不但不會枉殺義人，也不會疏漏了惡人應受的報應。“必以漲溢的洪水淹沒尼尼微”，也就是他要以無可抗拒躲藏的戰禍報應尼尼微。按下文二 6——“河閘開放，宮殿沖沒”後來尼尼微傾覆時確被洪水淹沒，終為瑪代人所滅。

第二段 尼尼微必被滅絕（一 9~15）

讀經提示

1. “尼尼微人設惡謀攻擊耶和華”是指當時的亞述還是象徵某等人？
2. 尼尼微人對神將行的報應採取什麼態度？現今世人是否相似（詩二篇）？
3. 按全段分點列出先知怎樣描寫尼尼微將受之報應。
4. 本段有什麼經文可預指將來出現的那敵基督者？（參 11、15 節）
5. 本段論尼尼微毀滅時，同時提到猶大，有何不同？有何用意？

一、尼尼微人的悲慘下場（一 9~14）

上文先知描寫神的本性與權能，說明神是忌邪施報，卻又不輕易發怒。他雖寬容等待人悔改，卻又斷不會不追究罪惡的。說了這些話後才開始指斥尼尼微的罪惡必將受報，已暗示尼尼微城經過神長久的寬容等待，就要到神所限定報應的日期了！事實上從先知約拿到那鴻已延遲了約一百五十年。神確是不輕易發怒，又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之神。

一 9 上：“尼尼微人哪，設何謀攻擊耶和華呢？……”

由此可見，尼尼微對於神即將施行的審判與報應全無知覺，或是縱然知道，卻全不經意，無視於神公義的權能，情形正像古時挪亞時代的人，也像現今的時代（太廿四 37~39；彼後三 3~7），且存抵擋神的心態，要抗拒神的懲罰。

按當時而論，尼尼微設計要攻擊的是神的百姓猶太人，但神卻看作是對神自己的攻擊。當時亞述已吞滅了北方的以色列國，仍想併吞猶大。下文 12 節說：“耶和華如此說，尼尼微雖然勢力充足，人數繁多，也被剪除，歸於無有。猶大阿，我雖然使你受苦，卻不再使你受苦”（參本章 15 節），因為以色列人是以信賴獨一的真神為立國的基礎。雖然他們因離棄神而招致亡國的命運。但攻擊以色列人的，也必藐視褻瀆以色列人所信仰的神，所以按歷史的事實，攻擊侮慢以色列人與攻擊獨一真神是難以分開的。

另一方面從神對百姓的愛心來說，神雖藉外邦人的手管教他的百姓，並非不愛他們，就像神藉先知撒迦利亞所說的：“我甚惱怒那安逸的列國，因我從前稍微惱怒我民，他們就加害過分。”（亞一 15）所以神看他所愛的百姓受攻擊就是攻擊他。這觀念跟新約基督與教會的合一相合。使徒保羅未悔改前逼迫基督的教會，後來，基督向他顯現時問他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徒九 4）。可見基督把保羅對教會的逼迫看作就是對他自己的逼迫。這種觀念新舊約聖經是共通而一貫的。

一 9：“他必將你們滅絕淨盡，災難不再興起。”——這話直接指尼尼微將徹底被毀滅。在先知說預言後不久，尼尼微被瑪代人所滅，時約西元前 612 年。

末句“災難不再興起”，頗令解經的人難明，但原則上，這句話不該向好的方面領會，而該向壞的方面領會，因上下文都是在宣告尼尼微將要受懲罰，並指責他們對神敵對的態度。但為什麼忽然說“災難不再興起”？注意上句“他必將你們滅絕淨盡”，既已滅絕淨盡，當然不用再興起災難了。所以本句“災難不再興起”是補充並加強上句“滅絕淨盡”的意思，證明確已到了“淨盡”無可再滅的地步了。

一 10：“你們像叢雜的荊棘，像喝醉了的人，又如枯乾的碎秸全然燒死。”

本節用三句話形容尼尼微，都是描寫受報應的悲慘景象。

“你們像叢雜的荊棘”——（1）荊棘不能作糧食；（2）有刺能傷人；（3）妨礙種子的生長（路八 14）；（4）叢雜的荊棘象徵荒涼，無人耕種的曠野；（5）聖經以荊棘象徵人間的敗類（撒下廿三 6~7）。

“像喝醉了的人”——尼尼微人像喝醉了的人，這話大概指：（1）他們富足奢華、醉生夢死的生活；（2）對善惡是非、光明與黑暗失去判別的能力，沉迷在罪中的人不會分辨神的善意，心眼昏花；（3）按上下文，既預言他們要受懲罰，則像喝醉了的人，很可能指他們飽受神的刑罰，像喝醉了神忿怒的酒（啟十四 10）。

“又如枯乾的碎秸，全然燒滅”——枯乾碎秸全無價值，對農民來說都會很明白，因那是收割之後，捆紮成捆，等待焚燒的東西，暗示尼尼微正像禾捆收割後的碎秸，等候刑罰與滅亡。

一 11：“有一人從你那裡出來，圖謀邪惡，設惡計攻擊耶和華。”

“有一人”不指明是誰，但指明是“圖謀邪惡，設惡計攻擊耶和華”，可見在此所注重的不是誰是歷史上的那一個人，而是他的善設惡計，圖謀邪惡與抵擋神的特性。這些特性顯明這人的真正背景是撒但，因撒但就是“敵神的”（Adversary）。

按聖經的歷史記載，亞述王中的西拿基立曾率領軍隊圍困耶路撒冷（王下十八 13~35；代下卅二 9~19；賽卅六 4~22），並大膽褻瀆耶和華，肆意攻擊辱罵。但先知這種寫法——“有一人……”不指明是誰，使先知的預言，不限定指當時的某一位亞述王，而可以預指任何一個敵神的獨裁者。事實上不論埃及、亞述或巴比倫的獨裁君王，常被用作敵神權勢的總代表，象徵撒但或牠的代理人，所以本句極可能預指將來大災難中要出現的“那敵基督者”，又稱“大罪人”，因為他是最善於圖謀惡計，且狂妄自大，抵擋全能之神的。

一 11：“圖謀邪惡、設惡計攻擊耶和華”與詩篇第二篇的信息相似——“外邦為什麼爭鬧，萬民為什麼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他的受膏者說：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脫去他們的繩索。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主必嗤笑他們……”（詩二 1~9）。

一 12 上：“耶和華如此說，尼尼微雖然勢力充足人數繁多，也被剪除，歸於無有……”

本句可證明當時亞述仍然興盛，軍事力量強大。雖然如煙必被剪除歸於無有……”

按代下卅二 1~23·賽卅七 1~38 所記，亞述大軍包圍耶路撒冷城，西拿基立的使者辱罵永生神，自以為軍力強盛，“人數繁多”但神應允了希西家王的禱告，差遣使者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結果西拿基立慘敗而退。回到尼尼微，卻被他兩個兒子在他的神尼斯洛廟中殺了他（賽卅七 36~38），而他的另一個兒子以撒哈頓接續他作王（賽卅七 38），但從此亞述國勢日衰，終為瑪代與巴比倫所滅（參 The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p.865），而以色列人終於脫離了亞述的壓制。

一 12 下：“猶太阿，我雖然使你受苦，卻不再使你受苦。”

這話是暗示猶大人日後在波斯王古列的日子得釋放說的，因猶太人被擄巴比倫不久，瑪代波斯即吞滅了巴比倫，猶太人獲准回國重建聖殿。這句話也流露出神對他的子民像慈父般的愛心雖然管教懲戒，卻也適可而止，鞭傷後也必醫治（何六 1~2）。

一 13：“現在我必從你的頸頂上折斷他的軛，扭開他的繩索。”

與上句意思相同。古時耕種時把軛放在牛或馬肩上犁田，有時也用奴隸負軛拉重物，所以斷軛開索都是得解放自由，不再受奴役的意思。

一 14、15：“耶和華已經出令指著尼尼微說，你名下的人必不留後，我必從你神的廟中，除滅雕刻的偶像和鑄造的偶像，我必因你鄙陋使你歸於墳墓。看哪，有報好信傳平安之人的腳登山說，猶大阿，可以守你的節期，還你所許的願罷，因為邪惡人不再從你中間經過，他已滅絕淨盡了。”

這兩節經文跟上文不同之處在於注重信仰方面的解放。真自由是從偶像和各種罪的捆綁中得解脫。上文偏重描述尼尼微人敵對神的結果，難免覆滅。但這兩節先知的信息是要說明尼尼微的毀滅就是神百姓的福音，敵神勢力的消亡就是神的子民得解救的好消息。對當時的猶大人來說，也有警告性的作用，因為如果亞述和他們所雕刻的偶像都要除滅，若猶大人中竟有人敬奉亞述人的偶像，豈不是自招災禍嗎？

“耶和華已經出令”（一 14）——神已發出一道命令，指定尼尼微必滅亡。可見邦國的興衰，全在乎神的定旨（徒十七 26），且與神對這世界要逐漸成全的計畫有關。亞述一如埃及或巴比倫，基本上是敵擋神的國家，但他們仍會得神寬容的機會（參約拿書），同時他們也可以在反面（喜歡行惡，非行神所喜悅的方面）完成了神在那時代對惡人的懲治（箴十六 4），然後因惡貫滿盈而滅亡，但基督徒卻應從正面（行神所喜悅的），在我們的時代完成神的託付，然後回到神那裡。

按這兩節經文提到尼尼微的滅亡有三咒詛：

（1）你名下之人必不留後——即不是在這世上暫時衰敗，而是永不復興。

（2）你神廟中的偶像必除滅——他們所信的假神正像他們一樣被除滅。注意，歷代的偶像，不論埃及、亞述、巴比倫、非利士、亞蘭……的一切偶像，都是神所厭惡。那些把中國人的偶像看作“中國文化”的假師傅和“神學家”們，應特別留意，你們將和你們所掩飾保護的“偶像”同歸於盡，因為不論屬那一種族的偶像，那一形式敵擋神的文化，都是撒但的工具，是歷代以來為神所憎惡的。

（3）“我必因你鄙陋使你歸於墳墓”助證上文的解釋。偶像是神所憎惡鄙視的，拜偶像的將與他們的偶像一同滅歿。

二、猶大人的好消息（一 15）

十五節宣告“有報好信傳平安之人的腳登山說，猶大阿，可以守你的節期……”這是信仰復興之景象和描繪。當時猶大王約西亞曾領導一項全國性的大復興（王下廿二至廿三章；代下卅四至卅五章）。但“那惡人不再從你中間經過，他已滅絕淨盡了”，先知以賽亞說過相似的話——“那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錫安說，你的神作王了，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賽五十二 7）。注意先知以賽亞傳這相似的信息時，是以“耶和華作王”為信息之心的，可見這兩節經文應在大災難之後，猶太人從那敵基督者的軛下得解脫，基督作王建立平安國度時，才完全應驗的。

注意十五節的“那惡人”是單數的，特指一個人，呂振中譯本作“那極惡之毀滅者”。末句“他”已滅絕淨盡，不是“他們”，也助證“那惡人”是指敵基督者。

第三段 尼尼微傾覆的慘像（一 15 至二 13）

讀經提示

- 1· 一 15 為何忽然向猶大報好信息？與上文有何關係？勸猶太人向神守節還願有何要訓？
- 2· “那打碎邦國的”是誰？二 1 何以先知勸尼尼微謹慎防守？
- 3· “那使地空虛的已使雅各…空虛……”何意？與尼尼微傾覆有何關係？
- 4· 留心尼尼微被敵軍攻陷的悲慘景象（二 3~10）。
- 5· 11~13 節的獅子指誰？怎麼知道它一定不是象徵屬神方面的人？
- 6· 總結全段，列出要訓。

一、向猶大報好信息（~15）

本書每段都在描寫尼尼微的毀滅。上文先知說明了神本性的聖潔忌邪，不輕易發怒，卻也萬不以有罪

的為無罪之後，隨即指明尼尼微人將無法逃避神的報應，不論他們想用什麼計謀抗拒神，就像醉酒的人那樣，根本不能在神跟前站穩。本節卻忽然轉向猶大人報好消息。當時亞述已吞滅了北方以色列國（西元前 722）。南方的猶大也岌岌可危，但因希西家王專心倚靠神，整個局勢扭轉過來。尼尼微於西元前 612 年被瑪代王西阿薩利斯（Cyaxaras）所滅。這對猶大人正是好消息，所以“看哪，有報好信傳平安之人的腳登山……”按當時歷史的事實，是指傳達尼尼微傾覆的好消息的人說的，他們可能要翻過山坡才能向猶大報喜信，所以說他們的腳登山……。

現今基督徒為福音爭戰，也該像當日的希西家王勇抗西拿基立那樣。人的譏笑誤解，多數人的輕視，家人的反對……像敵軍一般，四面圍著我們，而人心頑固不肯相信，真像堅固的尼尼微，難以攻破，而這一切都不是憑人的口才、理由可以使人信服的，只能靠神在人的能力以外動工，求聖靈賜人信服的心。

一 15 下：“猶大阿，可以守你的節期，還你所許的願”——本節可有兩方面的領會：（1）強敵既已覆滅，可以向神守節歡樂，還願了。（2）當時戰禍的急逼，已影響許多人無心事奉神，甚至所許的願無法償還，因猶大人還願要到聖殿獻祭（民六 21；撒上一 21~28），所以在強敵傾覆後，報好信息的說，可以向神守節還願了。

要訓：（1）遇苦難困境時要專心倚靠神，（2）為福音爭戰要憑信心，不看環境，不看人。（3）從困境得神解救的，勿忘感恩還願。

二、警告尼尼微（二 1~2）

二 1~2：“尼尼微阿，那打碎邦國的上來……”——按當時的邦國是指瑪代王西阿薩利斯及巴比倫王尼波布利沙（Nabopolassar，見 The Ryie Study Bible 附注）。他們聯合攻破尼尼微，第一節下半先知警告尼尼微“要看守保障，謹防道路，使腰強壯，大大勉力”，其實是帶諷刺口吻的預言，其隱意大概是：儘管你們竭力防守罷！神所用以打碎你的強敵就要到了。你們的努力防守又有什麼用處呢？反面描寫那攻擊亞述的敵人遠較亞述強大，儘管他們竭力防守，仍將難免亡國的命運。

二 2 上：“耶和華復興雅各的榮華好像以色列的榮華一祥”——很明顯的將“雅各”與“以色列”作為比較來說明神要怎樣復興他的百姓。可見先知用“雅各”與“以色列”時，他的觀念中必

然把這兩個名詞各作不同意義的代表，然後指明終必得著一樣的復興。這樣雅各和以色列有什麼分別？

雅各和以色列是同一個人的名字，只不過雅各是舊名，以色列是他和神摔跤後，神為他改的新名，但那是雅各一生的重要轉捩點（創卅二 22~28）。在此把新舊名一起提及，似乎要表明神是看顧雅各一生

的神，不論他靈性低沉或高峰、失敗或成功，神都曾同樣看顧他。照樣，神對雅各的子孫以色列人——神的百姓，也必同樣看顧。

二 2 上：“復興雅各……以色列的榮華……”實際上指以色列在末後日子的復興。雖然他們從巴比倫回國重建聖殿也可算為小“復興”，但直到新約基督升天之前，使徒們還在問說：“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徒一 6）可見復興以色列的榮華，這預言並未應驗。

二 2 下：“因為使地空虛的，已經使雅各……空虛。”——呂振中譯本作“那劫掠一空者已把雅各和以色列劫掠一空”，英譯本 N·A·S·B·作“devasator”即蹂躪毀滅者，及“devastated”即蹂躪了，荒廢了。

二 2 下：“將他們的葡萄枝毀壞了”——葡萄是巴勒斯坦地的主要農產品，毀壞了他們的葡萄枝指毀壞了他們的農產品。戰爭向來影響農耕與收成。

這下半節的總意是：神既已藉亞述懲治了他的百姓以色列，現在該輪到亞述本身受懲治了。亞述得以復興富強，並非因他們的義，乃因以色列人的惡（參申九 4~5），以色列既不肯自己“空虛”，在神前自卑，神只好容許亞述來使他們“空虛”了。但這並不表示亞述比以色列更好。亞述只不過按自己的惡性行惡而已，並非有意遵守神的旨意，不過他們的兇惡殘暴卻為神懲治了他的百姓。反之，神的子民，雖然受管教懲治，仍是神的兒女，他仍會使他們得著復興。按肉身作神屬地子民的以色列民，也必按肉身在地上的列國中復興他的榮華，那是千禧年中以色列國在地上的榮華。（以色列人個人的靈魂滅亡或得救，一向都是按個人的信心而定，非按種族或國家）。

以色列分國後，“以色列”一詞有時指全族，有時僅指北方的以色列國。在此用“雅各和以色列。似指全以色列族。當時雖然只有北方以色列國已亡於亞述，但南方猶大國也僅憑約西亞王的復興，苟延殘喘，也同樣飽受異族欺凌。約西亞王之後，只隔了一個約哈斯王朝，到約雅斤時第一批猶大人已被擄至巴比倫，實際上已經在半亡國的狀態。先知那鴻既在約西亞王時作先知，按大體而論，整個以色列族已瀕臨國破家亡，國勢“空虛”的地步了！

但先知的信息，不是偏重宣告雅各家的敗亡，而是預言亞述受報應的時候已到。神的百姓尚且因他們的罪受了懲治，何況不認識神的尼尼微呢？這些外邦既蹂躪了神的百姓，怎能逃避神的報應呢？

三、敵軍的威武善戰（二 3~4）

二 3~4：“他勇士的盾牌是紅的，精兵都穿朱紅衣服……”——當時的瑪代軍兵可能喜用紅色。紅色是各種色素最刺激的顏色，且與血色相近。先知在此特強調其敵軍的盾牌與軍裝都用紅色，更增加流血

慘烈的景象。

二 3 中：“戰車上的鋼鐵閃爍如火……”——可見那些戰車是經常磨擦光耀的，意味著他們的士兵是訓練有素，早有準備的，——而且有不少犀利簇新的武器。按“The Mac Millan Bible Study 聖經圖集，瑪代王於西元前 614 年攻佔亞述城，又於西元前 612 年與巴比倫聯合，攻陷尼尼微。

二 4：“車輛在街上急行，在寬闊處奔來奔去，形狀如火把，飛跑如閃電。”——戰車跑得快如閃電，也就是戰馬精壯，戰車操作極為順利的意思。所以本節實意與上節相同。他們的車輛既可在尼尼微的街上急行無阻，可見他們前進如人無人之境，以大獲全勝的態度攻陷了尼尼微城。

四、傾覆的情景（二 5~10）

二 5~7：“尼尼微王招聚他的貴胄，他們步行絆跌，速上城牆，預備擋牌，河閘開放，宮殿沖沒，王后蒙羞，被人擄去，宮女捶胸，哀鳴如鴿。此乃命定之事。”

二 5 上：“招聚貴胄”——可見已到危急，缺乏守軍，準備作孤注一擲的地步。

二 5 中：“步行絆跌”——是描寫戰敗慌亂的情景。

二 5 下：“速上城牆”——古時戰爭必須保護城牆。有些大城城牆寬厚達數十尺，敵軍需用繩梯爬牆，很容易被守軍擊殺，而進攻這類堅固的敵軍常特建與城牆同樣高度的攻城塔，用人力推近城牆攻打，這些描寫表示軍情十分危急。

二 6 上：“河閘開放”——古代大城喜歡建造在大河附近，甚至跨越在大河之中（如巴比倫大城），以便引導河水圍城的四周；作為保護。尼尼微的水引自底格裡斯河（Tigris），上游有河閘控制河水。可能瑪代軍兵奪取了控制河水的水閘，開了水閘，因而使全城氾濫，甚至宮殿沖沒，全城潰沒。

二 6 下：“宮殿沖沒”——按 The Ryrie Study Bible，宮殿很可能是指伊斯塔廟，若然則王后可能指廟中女神，而所謂宮女可能指廟中服役的女尼。

二 8~9：“尼尼微自古以來，如同聚水的池子……”形容她一向是商業與政治的中心，也是權力與財富積聚的所在，各種各樣的人都在此爭取今世的富貴榮華，但一旦戰禍來臨，人民都四散逃亡，無數的金銀寶器任人搶掠，而搶掠的人也無法保障自己的安全。

二 10：“尼尼微現在空虛荒涼，人心消化人膝相碰，腰都疼痛，臉都變色。”

全節形容全城空虛，人心驚惶的情形，“消化”即溶化。戰禍之可怕令人整個精神崩潰，雙膝相碰，又引起腰痛，都是精神過度緊張和驚恐的結果。可見世上金銀財富，並不能保障生命的安全，不論古今都是如此，在真正面對生死的危難時，平素兇暴殘忍的人，也都顯得膽怯可憐。

五、被吞滅的獅子（二 11~13）

這幾節中先知把全盛時期的亞述比作獅子，它四周的鄰邦就像被撕碎的食物一般，任它吞吃。

二 11：“獅子的洞和少壯獅子餵養之處在那裡呢？……”——亞述不再是百獸之王，連自己的洞穴都沒有了，可以安全餵養“小獅”的地方也沒有了，全國已徹底淪亡！

二 12：“公獅為小獅撕碎食物……乞滿他的洞穴。”——指亞述強盛時侵吞各國的財富，積存為自己享用。

二 13：“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與你為敵……”——這就是亞述傾覆的原因，她雖像一隻猛獅，卻是被神吞滅的獅子。從此，亞述不再成為世上的國度。

二 13 末：“你使者的聲音，必不再聽見。”——既沒有國家，當然也就沒有使者，但本句可與西拿基立之使者辱罵神之聲音對比（賽卅七 9~13）。這是敵擋神的人的下場。

這一小段可給我總結幾點要訓：

1. 世上的邦國，興衰都在神的掌握之中。
2. 不要為惡人心懷不平，神必按各人所行的，照他的時候施行報應。
3. 在別人受神管教時，自己應知警惕，不要自以為義。在自己受管教時，要及時悔改，不要怨天尤人，要省察罪惡求神赦免；不要因所受管教灰心。要知道神是我們永遠的父。
4. 不要愛世界和其上的情欲，不要與世人同流合污，因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約壹二 15~17）。
5. 沒有神的人縱然是勇士，在急難中也會慷慨無措，但信靠神的人，有主所賜平安（約十六 33）。

第四段 尼尼微的罪惡與結局（三章全）

讀經提示

1. 留心讀 1 至 7 節，列出在此所提尼尼微城的罪有幾類？
2. 在聖經中還有什麼地方，把犯罪的城比作淫賤婦人（如本章 4~5 節）？
3. 第 8~19 節全段的總意是什麼？
4. 盡可能將尼尼微傾覆時的情景逐一列出。
5. 尼尼微的結局對一切敵擋神的人有什麼教訓嗎？

一、尼尼微的罪與罰（三 1~7）

讀本段應注意先知故意把罪與罰緊密的對照著描寫。第 1 節描寫罪，2·3 節描寫罰，4 節描寫罪，5 至 7 節描寫罰。從這角度讀本段，可清楚的看出本段的重心。先知要明確的顯示尼尼微的傾覆是罪有應得的，且與本書一章 2、3 節的話呼應——“鞭聲響亮，車輪轟轟，馬匹踢跳，車輛奔騰，馬兵爭先，刀劍發光，槍矛閃爍……”

第 1 節所提及尼尼微的罪惡計有：

- (1) 殺人流血，(2) 詭詐，(3) 強暴，(4) 搶奪。

這些罪在今日的世界上有如家常便飯，每日從報紙上都可以看到。古時的亞述·既因為這些罪而傾覆。這邪惡世代實在沒有理由不受神的審判。

三 2：“鞭聲響亮，車輪轟轟……被殺的甚多，屍首成了大堆……”——或見戰爭之殘酷自古以來都是一樣的。古時武器雖遠不及今日的犀利，但人心的惡毒與獸性，古今相同。今日人類一方面以仁慈對待禽獸，甚至視貓狗如兒女，是活的寵物，但另一方面待人類則如禽獸，不僅用毒計相害，甚至殺害

懷中妻子、無辜少女，宰割成塊，分棄曠野……。仇敵相待，更是極盡殘暴與凌辱之能事，與古人的主要不同；只不過現代人更善於掩蓋粉飾而已！

三 4~7 “都因那美貌的妓女多有淫行……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與你為敵，我必揭起你的衣襟，蒙在你臉上，使列國看見你的赤體……”。

這幾節顯然，將亞述描寫成淫賤的女人，其傾覆的淒慘情形，雖然不及約翰在啟示錄十八章所描寫那末後的“巴比倫”那麼污穢和可怕，但卻有好些頗為相似之處，如：

- (1) 邪淫污穢如罪惡之巢穴，使列國都受到誘惑（鴻三 4；啟十八 2~3）。
- (2) 災禍、爭戰、死亡都一齊來臨（鴻三 2~3；啟十八 8~10）。
- (3) 苦害神的百姓、與神為敵而遭受神的報應（鴻三 5；啟十八 20、24）。
- (4) 傾覆時之淒慘令人驚歎而無人可救援、安慰（鴻三 7；啟十八 18~19）。
- (5) 傾覆後永不再起（鴻三 7；啟十八 21~23）。

實際上每一種敵擋神的勢力的興起與衰敗，也都是那最後之敵基督者某方面的預表，集合歷代一切敵擋神的勢力的各種和詭計，才可以完全表明那最後要顯現之敵基督者極奸險極邪惡的真相。

二、挪亞們 (No~Amon) 的例子 (三 8~10)

三 8~10：“你豈比挪亞們強呢？挪亞們坐落在眾河之間，周圍有水，海作他的濠溝……”。

按“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By Merrill C·Tenney 挪亞們是古代一座大城，又是上埃及的京都（古代埃及分為上埃及——古實 Upper Egypt 及下埃及 Lower Egypt），座落在尼羅河的兩岸，其遺跡在現今卡納克 (Karnak) 和盧索 (Luxor) 等地仍可看到。在此先知稱這城是，坐落在眾河之間，周圍有水”。因她築有運河，能引水作她的壕溝（見 8 節），不但天然形勢如此有利，而且許多強大善戰的盟友如第 9 節所說：“古實和埃及是他無窮的力量，弗人和路比族是他的幫手。”雖然這樣，仍然被強悍的亞述於西元前 663 年所滅，可是亞述本身也難免同樣的命運，神怎樣傾覆挪亞們，也必同樣傾覆尼尼微。

注意：“她的嬰孩在各市口上也被摔死……所有的大人都被鏈子鎖著”（10 節）——這是亞述從前攻滅挪亞們時的暴行，如今先知預言他們將受巴比倫軍兵相似的報應。

三、尼尼微的結局（三 11~19）

三 11：“你必喝醉……”——按上下文不會指樂觀方面的飲宴，而是形容受神懲治的情形。所謂“喝醉”可能指他們喝醉了神大怒的酒，像啟十四 8，十八 19 所要傾覆的“巴比倫”。

三 12：“你一切的保障，必像無花果樹上初熟的無花果；若一搖撼，就落在想吃之人的口中……”——換言之，他一切的保障卻是不堪一擊的，很容易就被仇敵吞取的。

三 17：“你的首領多如蝗蟲……日頭一出便都飛去……”——這是形容他們士氣的衰敗，軍兵雖似眾多，但一旦兩軍交鋒，便都棄甲而逃，像蝗蟲一般飛去無蹤。

在此先知坦率地指出尼尼微的結局，也要像挪亞們那樣覆滅，他們儘管作各種的準備，如：打水建造壕溝，築堅固保障，和徵募像蝗蟲那麼多的軍兵，但神所預定的傾覆一到，他們便都四散無蹤。

三 19：“凡聽你信息的必都因此向你拍掌，你所行的惡；誰沒有時常遭遇呢？”——意指許多人會為尼尼微的傾覆而拍掌歡呼，因為他們都受過她的殘害。

總之，尼尼微的結局，就是一切敵擋神之人的結局。他們雖然也曾在世上興盛過，甚至摧殘凌辱過神的孩子，但神允許他們暫時得勢，只不過為要成就他自己的旨意，管教他的兒女。他們的得勢絕不是表示神已經不再掌權，任憑惡人行惡了。神對待一切惡人都是一樣，他們最終結局都是相同地永遠滅亡。但在世代的最後結局未到之先，他們卻未必同時一齊滅亡，他們可能各按著神為他們所定的時候和路程，而各自走到永遠的黑暗裡去。

哈巴谷書講義

目錄：

概論

第一段 第一次的求問與答覆（一 1~11）

一、求問（一 1~4）

二、神的答覆（一 5~11）

第二段 第二次的求問與答覆（一 12 至二 4）

一、求問（一 12 至二 1）

二、神的答覆（二 2~4）

第三段 迦勒底人的罪與禍（二 5~20）

一、第一禍——狂傲掠奪之禍（二 5~8）

二、第二禍——貪圖不義而想免災之禍（二 9~11）

三、第三禍——殘殺暴虐之禍（二 12~14）

四、第四禍——污穢惡毒之禍（二 15~17）

五、第五禍——雕刻偶像之禍（二 18~20）

第四段 先知的求告與歌頌（三 1~19）

一、求告——第三次禱求（三 1~2）

二、神的大權能（三 3~16）

三、信心的歌頌（三 17~19）

概論

一、先知事略

哈巴谷生平除了本書外，其他經卷未有記述，按“The Ryrie Study Bible”他的名字的意思是“擁抱”。本書三 19 末句說：“這歌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按大衛登基後，不但積蓄籌備各種建造聖殿的材料，如金銀寶石銅器等，也將祭司的職責班次安排成二十四班（代上廿四章），並設立在殿中唱歌彈琴的人，也分成二十四班（代上廿五章），看來哈巴谷可能是個在聖殿中供職的利未人（參代上廿五 1，注意小字作說預言，也就是先知的職分）。在先知書中，只有他和哈該一開頭就自薦為先知。所以他可能有一份正式的先知職任，而不是僅因有神的默示而作先知。

二、作先知時期

按本書一 6 說：“我必興起迦勒底人，就是那殘忍暴躁之民，通行遍地，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看來當時巴比倫已漸成為世上最大帝國，神藉先知哈巴谷預言他要興起巴比倫的預言，在當時的人卻“總是不信”（5 節），所以哈巴谷作先知的時期約在巴比倫初興，而亞述已漸弱衰微之時。John Whitcomb 之年表把他列於西元前 620 至 610 年之間，即猶太國第一次被擄（西元前 606）之前十多年到第一次擄

至巴比倫後若干年，當時應為約西亞正在位的後期，再經約哈斯王（在位三個月，王下廿三 31）而至約雅敬王時期，又按本書三 2，16（特別是第 16 節）看來，先知已看出自己的國家難逃亡國的命運，唯有信賴神的憐憫與眷護才有希望，先知因而發出信心的凱歌。

與哈巴谷同時作先知的還有耶利米。約西亞王與埃及王法老尼歌作戰中失敗被殺（王下廿三 29~30；代下卅五 20），耶利米曾為他作哀歌（代下卅五 25），約西亞死後，猶大國雖未亡國，但也只有傀儡政權，而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崛起，盛極一時，埃及、亞述、猶大都被逐一吞滅。

三、先知的信息

在本書第一章中，先知已把全書的主要內容顯明出來。先知有兩項重大疑難：（1）神既是公義聖潔的，怎能不理會強暴奸惡的事呢？這問題先知在一 1~4 提出，而一 5~11 已得了神的答覆，就是神要興起“迦勒底人”（巴比倫）作為懲罰強暴奸惡的工具。（2）但先知隨即發出第二個問題，就是巴比倫人並不比猶大人好，反倒更殘暴兇惡，神怎能用他們作懲罰人的工具呢？第二章就是神給先知答覆：神雖用迦勒底人懲治他的百姓，但迦勒底人仍必為他們自己的罪受報應。反之神的子民難受懲治，義人卻必因信得生（二 4；羅一 17；加三 11；來十 38）。迦勒底人與神的百姓豈能相提並論？於是先知對神的作為與奇妙旨意有新領悟，因而發出第三章的禱告與信心的凱歌。

本書與那鴻書相繼地預言兩個外邦強國的滅亡。那鴻預言亞述之傾覆，本書預言巴比倫興起而滅沒，而神的選民以色列人雖然在這些列強的手中幼弱無力，飽受欺凌和痛苦，卻始終蒙保守，直到今日。那些曾經侵吞以色列人的古代大帝國，早已湮沒無聞，而小小的以色列國——神的百姓

——卻依然在許多強敵包圍中建立起來，所以本書給我們一項寶貴的信息，就是：神在人的囂張自大，為人智慧能力的成就，自高自傲，自以為“人能勝天”的狂妄中，默默地、忍耐地，顯出他奇妙偉大的得勝，顯出了人的渺小與虛妄。

現今教會的處境也像當日的以色列人，他們是羊進入狼群，整個世代都充滿了黑暗的權勢，基督徒處在敵擋神的勢力包圍之中，仿佛那些亡了國的以色列人，沒有政治權勢，沒有軍事力量，藐視我們的人包圍著我們，無神論者似乎愈來愈得勢，譏笑我們信仰的學說和理論，常常由那些在學術上、社會上有地位，受人敬重人發表出來，造成一種對我們的信仰極不利的環境，使我們的信心搖動，前途似乎十分黯淡，但雖然如此，神卻在暗中看顧保守，像使徒保羅所說的：“……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打倒了卻不至死亡。”（林後四 9）直到萬物的結局來到，世上敵擋神、逼害教會的單位和個人，逐一長埋地下，泯沒淪亡，教會仍然永存不衰。先知哈巴谷在本書三 17~19 所表現的正是這樣的信心。他用信心的眼光看到神那種永恆的勝利，而眼前環境上的痛苦、不安、紛擾、罪惡權勢的囂張、神兒女處境的惡劣、黯淡的前途，這一切的情形，絕不影響到神那種穩操勝利的大能。

所以哈巴谷的信息，給予瀕臨亡國邊緣的猶大國和整個以色列族極大的安慰和鼓勵，因為它不但給他的同胞看見他們的強敵將要如何遭受報應，更重要的是他使他的同胞看見那永活的神，在萬國萬代中掌管一切，這就是他能夠說：“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的緣故。

四、分段

第一段 第一次的求問與答覆（一 1~11）

一、求問（一 1~4）

二、神的答覆（一 5~11）

第二段 第二次的求問與答覆（一 12 至二 4）

一、求問（一 12 至二 1）

二、神的答覆（二 2~4）

第三段 迦勒底人的罪與禍（二 5~20）

一、第一禍——狂傲掠奪之禍（二 5~20）

二、第二禍——貪圖不義而想免災之禍（二 9~11）

三、第三禍——殘殺暴虐之禍（二 12~14）

四、第四禍——污穢惡毒之禍（二 15~17）

五、第五禍——雕刻偶像之禍（二 18~20）

第四段 先知的求告與歌頌（三 1~19）

一、求告——第三次禱求（三 1~2）

二、神的大權能（三 3~16）

三、信心的歌頌（三 17~19）

五、章題

第一章——先知憤激的質問

第二章——迦勒底人的五禍

第三章——信心的求告與歌頌

第一段 第一次的求問與答覆（~1~11）

讀經提示

1. 什麼事使哈巴谷激憤不平？我們有沒有與哈巴谷相似的情形？
2. 哈巴谷為什麼質問神？我們曾否向神提過類似的質問？
3. 3~4 節的話先知所稱的“奸惡”、“律法放鬆”是指他本國還是巴比倫？
4. 神怎樣回答先知？他的答覆給我們什麼啟示性的教訓？
5. 先知得神第一次答覆後，為什麼還發出第二次問題？
6. 神給先知第二次答覆的主要內容是什麼？新約聖經三次引用“義人因信得生”，解釋因信稱義的真理，何故？

一、求問（一 1~4）

在這一段中，先知因為看見罪惡勢力的繼續橫行，卻不見惡人受報而感到困惑不解，他帶著質問的語氣向神求問，神卻要他自己向“列國”觀看，便可以知道神是否不懲治惡人的神。現今有一部分信徒輕忽了這件事——“向列國觀看”，看世界局勢之演變以領會神對這世代的行動。不但神如此吩咐哈巴谷，主耶穌也曾用類似的話，使門徒留意地上國攻打國、民攻打民的情形，以留心他來的時候近了，又叫我們向田野觀看，就知道工作有何需要，看無花果樹長葉，就知道這些事近了。（參太廿四 7~14、33；約四 35）。一 2：“他說，耶和華阿，我呼求你，你不應允，要到幾時呢？我因強暴哀求你，你還不拯救。”

先知哈巴谷在這裡所發出的問題，正是歷代以來那些敬奉真神的正直人心中所要問的問題，約伯（伯廿一 7）、所羅門（傳七 15）、耶利米（耶十二 1）也都曾發出類似的問題。神為什麼任讓強暴的惡人繼續存在，為什麼看見奸惡而不干預呢？甚至當神的子民和僕人為著所見暴虐背理的事，向神呼求的時候，卻也未見神的應允？正如先知在此所說的“……耶和華阿，我呼求你，你不應允，要到幾時呢？我因強暴哀求你，你還不拯救……”。注意本書之末句解釋了上句所說的呼求而“不蒙應允”，是特指為“強暴”與“奸惡”（2節）之事而言。神既是喜愛公義，恨惡罪惡的，所有屬神的人也必自然同有這種屬神的性情，對惡與不義有難以容忍的心態。

在今日的世代中，不也是充滿各樣強暴和奸惡的事嗎？許多人也在問說，神既是公義的，為什麼容許那些事存在呢？但請注意現今那些質問神為什麼不伸張公義、懲罰惡人的人，和先知哈巴谷的情形大不相同。雖然他們所發生的疑難是相似的，但他們內心對神的態度大不相同。先知哈巴谷所發出的憤慨與不平，不是為個人的利益，乃是為神的“律法”的“放鬆”（見一 4）。他眼見同胞蔑視神的法度，以致在信仰和道德上（宗教制度與社會安寧上），都背離神的道，失去了以神為中心的生活標準，卻始終未見神採取懲罰行動；因而內心焦急憤慨，於是在呼求而未蒙應允之中向神質問“為什麼”？

但現今那些埋怨神為什麼不伸張公義的人，他們本身的行事就充滿了不公義，只不過在自己受虧損時埋怨神為什麼不報應那些使他們吃虧的人。但當他們自己用“奸惡”和“強暴”對待別人的時候，根本就忘記了神的公義。事實上，神倘若真的像他們所埋怨那樣，立即按公義施報的話，這等人早就已經到永火裡去了！

我們的內心也常為惡人心懷不平嗎？（詩卅七 1）是為我們自己或親友的利益受虧損而不平？還是為神的本性和神真理的權威，因惡人之尚未受報而被人輕視誤解感到憤慨不平？關於這幾節中所指的“強暴”和“奸惡”的事，有解經家以為不是指猶太國，而是指外族如亞述或巴比倫。這種見解較為不當，因：

1·當時猶大尚未亡國。而只有猶大國是敬畏獨一真神的民族，先知顯然是因同胞的罪而向神發出呼求。第二節中“我因強暴哀求你，你還不拯救”。應指猶大人之間的強暴，而非外敵入侵。因下文——

2·第四節首句“因此律法放鬆”必是指舊約的律法。先知不至為外邦異族的律法熱心，而外邦異族根本就不明白神的律法，無所謂“放鬆”

3·下文第六節說的迦勒底人橫行天下，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而5至11節整小段中對迦勒底的描寫，偏重他們的“威武可畏”方面，顯然是屬於被神用作施行懲罰者的姿態，而不是描寫他們的暴虐可惡方面，與下文12至17節先知再質問神的時候所描繪的迦勒底人，在語氣上大不相同，證明這幾節當然不會是指巴比倫，而是指先知在自己本國中所見的罪惡。忠心的神僕對一切罪惡，不論敵人的惡行或自己同胞的惡行，都會同樣覺得難以忍受。

二、神的答覆（一 5~11）

一 5：“耶和華說，你們要向列國中觀看，大大驚奇，因為在你們的時候，我行一件事，雖有人告訴你們，你們總是不信”。

神並未直接回答先知他“為何看著奸惡而不理”，但他卻要先知和他的同胞向列國觀看，就是神要興起巴比倫，作為懲罰以色列家和一切惡人的工具。這是神早已藉他僕人說過的，但以色列人卻總不肯信。

在此雖沒明說“有人”是誰人，但最少有早過哈巴谷作先知時的以賽亞曾對希西家預言說：“凡你家裡所有的，非你列祖積蓄到如今的，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賽卅九 6），而與哈巴谷曾有一段時間同作先知的耶利米，則說得更具體：“我必召北方的眾族、和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攻擊這地，和這地的居民，並四圍一切的國民，我要將他們盡行滅絕，以致他們令人驚駭、嗤笑，並且永久荒涼。這是耶和華說的……這全地必然荒涼，令人驚駭，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耶廿五 9~11）。猶太人不但信，不接受，且因此逼迫耶利米。

“雖有……”（5節）英文聖經譯作“就算有……”。

從5至10節，幾乎完全是描寫巴比倫人的威武強悍、兇猛眾多，目空一切，和無法抵禦的軍事勢力。這就是神所給先知的答覆。

換言之，神的回答，就是：神早已預備了懲罰猶太人的工具了！巴比倫就是神的工具。神絕非不懲罰罪惡，但神只能按照他自己的智慧判定什麼時候施罰是最適當的。人的焦急和訴怨並不能擾亂神行事

的計畫和時間。

有人說神為什麼不立即捆綁撒但呢？為什麼容許惡人仍然橫行惡道呢？為什麼看見教會受逼迫，卻不為他們伸冤呢？但誰能作神的謀士呢？（羅十一 33~36）誰能斷定照神既定的時間除滅撒但會比現在除滅更好呢？我們不是也可以像神要先知“向列國中觀看”那樣，看看這個世代的邪惡時勢，從其中領悟神的旨意嗎？惡人誠然仍可行惡，但惡人豈不也正受惡人的報應嗎？歷史上的埃及、亞述、巴比倫……不是都相繼地成為神施行刑罰的工具又受了報應嗎？自古以來，神從小姑息罪惡；但他絕不聽憑人的指使向誰施報，乃是按他自己的旨意和時間施行審判，顯明公理，建立他的國度。

第 15、16 節用單數的“他”、似特指某一個暴君。（英譯 N·A·S·B·作“他們”但 N·I·V·與呂振中譯本均與和合本同譯作“他”）。

“用鉤鉤住”——當時對待俘虜確有用鉤鉤鼻者。“用鉤捕獲……”與上下文連在一起讀，可知主要是描寫巴比倫王對待戰俘如捕獲野獸的殘暴情形。

第二段 第二次的求問與答覆（一 12 至二 4）

讀經提示

- 1· 先知既獲神答覆，為什麼仍發出第二次的問題？他的內心有什麼矛盾？
- 2· 先知為什麼要“站在守望所……”等待神的答覆？
- 3· 二 2~4 給先知的回答有那幾個要點？
- 4· “義人必因信得生”對當時的人指什麼重要啟示？

一、求問（一 12 至二 1）

一 12：“耶和華我的神，我的聖者阿，你不是從亙古而有嗎？我們必不致死……”。

先知表現他對神的信心——“我們必不致死”，神既是“從亙古而有”，永恆不變的全能者，所以信靠他的人必不致死，神雖然會懲治他的百姓，又設立懲治他百姓的人施行刑罰，但正如亞一 15 所說的，這只是神“稍微惱怒我民，”卻不想巴比倫人對他的百姓“加害過份”。注意：“派定他……設立他”英文聖經作“他們”，但無論“他”或“他們”都是指巴比倫人。“他”可能指巴比倫的一個王，‘他們’則包括他所率領統治的軍兵與人民。

但先知第二次的求問，表示他對神在上文所給的答覆並未完全滿意。雖然神已經興起巴比倫作為懲罰列國與猶大之工具，但這怎麼見得就是伸張公義，顯明公理呢？因為巴比倫本身並非秉行公義，更不是敬奉真神的。反之，巴比倫的殘暴兇惡，比較他所吞滅侵害的列國更甚。這樣，還不過是“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神為何靜默不語呢？神既是“眼目清潔”，不喜歡看見邪僻奸惡和詭詐的事，但他為什麼只懲罰那些罪惡輕的，卻任憑那些罪惡更甚的得勢？就如任憑巴比倫魚肉列國，待他們像海中的魚、林中的獸，任意用網羅捕捉“殺戮”呢？

先知這一連串的疑難，表露其內心的困惑，比第一次向神的質疑更透徹。先知大概忽視了上文神的答覆中對巴比倫的強暴兇殘早已提及，而第十一節末句更明說他在神的面前“顯為有罪”，倘若先知留意思想上文的話，就必能領悟，神這樣設立巴比倫作為懲治人的（12 節末），必有他的計畫和用意。神既然不姑息列國之罪，而用巴比倫懲治有罪之列國，當然也不會縱容巴比倫的罪了。

在此先知的觀念正和我們的觀念一樣，以為神只會用無罪的義人，絕不會用有罪的惡人。但事實並不是如此。所羅門王曾說：“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箴十六 4）甚至尼布甲尼撒王：也被算為神的“僕人”（耶廿五 9，四十三 10），波斯王古列被稱為“我的牧人”（賽四十四 28）。其實同樣的原則早已應用在以色列人所占奪的迦南諸族身上（申九 4~5；利十八 24~28）。

類似先知哈巴谷的訴冤，在新約啟示錄中也同樣可見——“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大聲喊著說：“聖潔真實的主阿，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啟六 9~10），但神的回答是“還要安息片時”（啟六 11），使徒約翰在異象中看見象徵那敵基督者的獸，如何任意而行，又“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啟十三 5~7）。所賜給聖徒的安慰話是：“擄掠人的必被擄掠，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殺，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啟十三 10）。換言之，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在於信任神的公義和神對付惡人的方法。他會按他的時候，使殺人的被殺，為他的子民伸冤。

二 1：“我要站在守望所，立在望樓上觀看，看耶和華對我說什麼話，我可用什麼話向他訴冤。”本書似乎是先知發出第二次的問題之後，在等待神的答覆的情形，意即我要看神怎樣答覆我所問，究竟我應當用怎樣的話向他訴冤才算對呢？

先知為什麼要“站在守望樓觀看”，等待神的答覆？守望樓原為監視敵人的動態，為自己同胞的安危及時提出警告的。先知卻站在那裡等待神的答覆，因為巴比倫若是神所興起懲治猶大人的，先知正是急需預先知道，好警戒他的同胞。所以先知雖然自己內心也充滿各種矛盾，對神的作為有難明之處，但他照常忠於他作為同胞靈性光景守望者的職分，並沒灰心喪志，也沒先說出令人喪氣的話，倒在巴比倫正興盛時，預言將來的災禍，這就是先知的信心。

二、神的答覆（二 2~4）

在這幾節中神的答覆包括三點：

1· 吩咐先知將默示寫在版上（二 2）

二 2：“他對我說，將這默示明明的寫在版上，使讀的人容易讀。”

神吩咐先知把默示明明的寫在版上，使讀的人容易讀，似乎有慎重其事的用意，表示以下的默示十分重要，且應使其普及各處，人人皆知。“寫在版上”——當時巴比倫人是用泥牌刻字的（參賽八 1）。當時希伯來人的習慣有什麼重要宣告，就寫在牌子上到處宣示，所以隨走隨讀含普遍宣告的意思。

2· 默示之應驗有一定日期不應懷疑（二 3）

二 3：“因為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快要應驗，並不虛謊，雖然遲延，還要等候，因為必然臨到，不再遲延。”

神是在高天的寶座上觀看世人。他所看見的是人類歷史的全部，從起初到永遠，一切邦國的興衰、善惡的報應，都按照他既定的時候、日期和步驟而施行，但人卻只看見他們自己眼前那一片段的歷史，因而會對神的旨意和作為發出許多疑問，所以神在此回答先知，他旨意的應驗有一定的日期。雖然在人看來是遲延，但“並不虛謊”，必然應驗。切勿因他的遲延而疑惑。

3 “惟義人必因信得生”（二 4）

二 4：“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義人因信得生。”

這一節簡短的經文，是全書的鑰節，包涵極重要福音真理的啟示。上半節“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其實際意義是指一切世人都是邪惡自大，因上文神曾指示先知，論已經興起迦勒底人作為懲

治列國之工具，但這被神使用以懲治別人的國家，原來也是“自高自大，心不正直”的，正像先知彌迦所說的：“他們最好的，不過是蒺藜，最正直的，不過是荆棘……”（彌七 4）。所以地上邦國的強弱，已經不能成為是否蒙神賜福的記號了，因為富強而侵吞弱小的，都是一樣地自高自大，心不正直，他們最終都同樣要受神的報應。他們暫時富強，只不過是神懲戒人的過程中的工具而已！他們本身也必因自己的罪受刑罰。

他們所以富強，未必直接因神之賜福，只不過惡人互相爭鬥的自然結果。但神所定的最後結局未到之先，他允許這種惡人互相爭鬥吞滅的情形發展，藉以使他們互相受到惡報。總之，“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詩十四 1~3；羅三 10~12）

本節之下句“惟義人因信得生”對當時而言，指上節神所指示先知的，他的“默示”——對世代的審判——有一定的日期應驗，惟有不看目前環境的邪惡不義，不因神遲延伸張公理而疑惑神的作為，反而一心信賴神的，必然得生命與安息。但這句的意義不是僅指當時，其更重要的意義是啟示一項重要的救贖原因，就是因信稱義的真理。這從新約三卷論救恩的經卷中引用了本句可獲證實（參羅一 17；加三 11；來十 38）。可見因信稱義。因信而活的真理早已隱藏於舊約的啟示中，不但先知哈巴谷時代如此，早亞伯拉罕時代或更早，所有人都是因信稱義，憑信活著的了（創十五 6；來十一 13）。

既然，連最好的也不過是蒺藜，連被神用以懲治列國的工具也不過是“自高自大，心不正直”的；所以世人在神面前已“無善可言”，惟有憑神的恩典，因信稱義，才可以得救了。

“因信得生”——可譯作“因信而活”。信必有其所信的對象，暗指義人信神的公義而活，只有對神的作為已有信心的人，才可能憑信活著，過著信靠神的生活。縱使每一世代都有各種暴虐不義的事，各種令人難以正直為人的事情發生，但義人仍必因信而活。這種憑信心生活的人，必先有因信稱義的經驗，正如亞伯拉罕因信稱義，也就因信等候所應許的以撒，且因信獻上以撒。他既因信稱義在先，也就因信而活在後了，因這得生命的信是不停長大的信，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的信（羅一 17）。所以“因信而活”已包括了因信稱義的經歷，人必因信得生才能因信神的公義而活著；才能安息於信賴神的公正善義的作為中！

第三段 迦勒底人的罪與禍（二 5~20）

二章五節至二十節

讀經提示

- 1· 本段中有幾次提及迦勒底人共有幾樣禍？什麼是人生的真正禍或福？
- 2· 自高自大的罪與別種罪有什麼關聯？
- 3· 在我們所處的社會中，也常可看見犯罪而想卸責的人嗎？我們自己會有這種心理嗎？
- 4· 第十四節滿有盼望的預言，為什麼會穿插在災禍之警告中？
- 5· 拜偶像的罪是因古人科學落後而有的嗎？現代文明進步何以仍盛行各種偶像的敬拜？

在這小段中，先知歷數迦勒底人的五禍。實際上是指一切“自高自大，心不正直”之人的禍患。災禍是罪惡自然結果。動刀的必死在刀下，殺人的必被人所殺，這是千古不變的道理。真正的分別只在時間上的先與後而已——先劫奪殺人或後被劫被殺。“忌邪施報”之神絕不會不追討有罪之人的罪，也不會“看著奸惡而不理”（哈一3）的。

一、第一禍——狂傲掠奪（二5~8）

二5~8：“迦勒底人因酒詭詐、狂傲……”。

K·J·V·“詭詐”譯作犯罪“transgresseth”，N·A·S·B·此半句則譯作“……wine betrays, the haughty man”酒暴露了“或出賣了”傲慢人。下句“不住在家中，擴充心欲”都與酒有關。“他如死不能知足”——因人人都必死，死亡從未因人死得夠了就“知足”，而迦勒底人之貪得無厭，就如“死亡”之無止境，繼續不斷侵吞別國，掠奪各國的財物。在此神藉先知警告他們必受報應——“因你搶奪許多的國，殺人流血，向國內的城，並城中一切居民施行強暴，所以各國剩下的民，都必搶奪你”（二8）。

注意：先知先提說迦勒底人狂傲，自高自大（4、5節），然後才提到他的貪得無厭和侵略劫奪的種種罪行。人以自己為中心，不理會至高神的權柄——不敬畏神，乃是各種兇暴、不法、侵略、劫奪之罪惡的根源。人類的第一個殺人罪犯——該隱和他的子孫所表現的就是單看重自己而不敬畏神，該隱表現了人類不需要神可以生活那種頑強的精神，如該隱的子孫的物質文明方面有突出的進步。“人本主義”狂傲的性質到了今日的時代已發展到新的高峰，所以今日的世界中，各種劫掠、兇殺、強暴、奸惡的事，比較巴比倫時代更為猖獗，因人類已更自高自大，自私自利，以自我為中心。

二、第二禍——貪圖不義而想免災（二 9~11）

二 9：“為本家積蓄不義之財，在高處搭窩，指望免災的有禍了。”

人雖然喜歡犯罪，貪圖不義之財，卻不想為自己的罪惡負責。古代的巴比倫人和現代的世人都是一樣的。存這種心理的，表明那犯罪的人完全無心悔改，只想掩飾卸責而已！但神讓先知警告說：凡這樣妄想的人有禍了。這種妄想所招致的災禍比行惡犯罪更可怕。魔鬼常給人一種以為犯了罪不會受神追究的想法，這就像小偷自認為世上沒有員警一樣。這樣想法的結果不但會更放膽地去犯罪，而且全不理會犯罪可能招致的後果，這就是今日無神主義的思想愈來愈盛行的真正理由。人們需要良心上的自我安慰，因而各種否認神的存在、否認神的審判的“學說”和為罪辯護的言論便大行其道，但人的一切言論只能欺瞞自己的良心，像先知在此說的，只不過是“在高處搭窩，指望免災而已！”卻不能逃避審判的事實。

二 11：“牆裡的石頭必呼叫，房內的棟樑必應聲。”

先知用十分美好的比喻形容人所犯的罪怎樣指證人的不是，他們所行的強暴劫掠，與所霸佔的土地必會“呼叫”、“應聲”，證明他們的不義。這種記載與該隱殺亞伯之後，神對該隱說“……你作了什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創四 10）。意義實際上是相同的。

人果能隱瞞罪惡嗎？果能逃避神的審判嗎？不能。智慧人所給我們的勸告是：“遮掩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廿八 13）。

三、第三禍——殘殺暴虐（二 12~14）

二 12：“以人血建城；以罪孽立邑的有禍了。”

這意思是靠武力濫殺以取得政權及保持權力的有禍了。自古以來，人為爭奪政治地位或權力，常不擇手段，殺害忠良。先知以西結與彌迦都說過類似的警告：

彌三 10：“以人血建立錫安，以罪孽建造耶路撒冷”。

結廿四 9~10：“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禍哉，這流人血的城，我也必大堆火柴。添上木柴使火著旺……”。

但人不拘用什麼手段篡取權力、地位、與財富，都不能逃過神的查究，而終歸於虛空（參詩一二七 1~2）。

二 14：“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

先知以賽亞也說過同樣的預言（賽十一 9），這是到千年國時代才應驗的應許，描寫千年國中認識神的知識其普遍情形。注意：

不是普通知識的普遍，乃是“認識耶和華之榮耀的知識”的普遍。所謂“耶和華之榮耀的知識”就是因見神奇妙大作為而歸榮耀與神，領略神的榮耀何等偉大的知識。

哈巴谷在宣告人類以殘暴手段建城立邑，最後結果終必“歸於虛空”之後，加上這一節的應許，顯見先知信心的眼睛所看見的，不只是當時要興起的巴比倫將如何“歸於虛空”；更是遠遠地見到榮耀的國度實現的日子之完美景象，但如果以為先知是隨便地或毫無意義地把這一節穿插在宣告迦勒底人災禍之中，就是很膚淺的看法。

這也是解釋舊約預言法則的一個很好實例，就是先知們信心常見到那將來榮耀國度的實現，而他們所處的那個時代所給他們看見的，卻是充滿各種罪惡、強暴、外邦的欺凌，國家與社會、宗教與道德的日益衰敗的悲觀情景。所以他們既有責任警告當時的世代，又預見神永遠計畫完成的美好景象；這樣，有些關乎遙遠將來才會應驗的預言，常和他們當代不久就可以應驗的懲罰摻雜在一起。所以他們會在描寫當時代的人民或邦國的罪惡與可怕的結局時，不知不覺地把要到“末後的日子”才會實現的完美景象之預言穿插在他們警告或責備性的預言之中。事實上每一時代的罪惡結局，也都是末後的日子和這世代最後結局的縮影。

四、第四禍——污穢惡毒（二 15~17）

二 15：“給人酒喝，又加上毒物，使他喝醉，好看見他下體的，有禍了”

這項宣告說明犯罪的人已經把詭詐、淫欲、惡毒，融匯在一起了。這節經文既可描寫一些實在的犯罪事實，也可描寫人與人與國之間，彼此玩弄惡毒詭詐之手段的情形。但那用詭詐將毒物放在酒中給人喝的，也必要喝“耶和華右手的杯”，就是神怒氣的“酒”（參啟十六 19）。罪惡就是災禍的種子，更惡毒的罪只不過為自己種下更大的災禍而已！“因為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參加六 7~8）。

五、第五禍——雕刻偶像（二 18~20）

“雕刻偶像”和拜偶像並非僅屬古代的落後民族才會犯的罪。現代科學的文明並未能使人脫離偶像的罪。“偶像”不只是愚夫愚婦一種祈求保佑的物件，也是人類想要支配神的一種妄想表現。犯罪的人

需要一位元合乎他們心意，聽憑他們指使的“神”。所以“拜偶像”的罪所表現的，不只是敬拜物件的錯誤，實在是叛逆神的具體表露，人要否定神是獨一造物主。反之，人倒是“神”的創造者。所以偶像的特質就是“人手所造”之神，不但用人手雕刻塑造，且由人把它們敬崇，提升為神，把原與一切罪人有同樣性情的人塑造成神。

除了那些敬拜看得見的偶像之外，許多知識份子，也都有他們自己“雕刻”的偶像，就是他們的主義、學說和一切足以表揚人的偉大的物質文明。但那一切人的發明能成就什麼呢？他們是把人帶到幸福平安的境地嗎？還是把人類帶到更大混亂不安的鬥爭裡？木石的偶像不能保佑人，但人間哲學和科學能勝過那些“啞巴石像”多少呢？一九六九年九月北越胡志明逝世，該國治喪委員會主席黎詢對北越人民說：人們應在家中為胡主席設神龕以為紀念（新加坡南洋商報），這是無神主義的強人所說的話，證明“偶像”基本上是人造之神，是人狂妄自大個人崇拜的產物，與物質文明進步無關。

先知最後的結論是說：

“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哈二 20）。獲得真智慧的人，就是因認識了一位元在靜默中掌權的神而起了敬畏的心的人。在此先知仿佛停止了詩二 1 的問題“外邦為什麼爭鬧？萬民為什麼謀算虛妄的事？……”全地的人都應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

第四段 先知的求告與歌頌（三 1~19）

三章一至十九節

讀經提示

1. 留心上下文，試描述先知在什麼心情下發出第二節的禱告？
2. 先知求神復興他的作為，按下文看來是指什麼？我們為教會作相似禱告時所期望的是什麼？
3. 為什麼先知能發出像 17~19 節的歌頌？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一、求告（三 1~2）

“流離歌”是古代歌曲的一種名稱，可能是一種雄壯喧鬧的歌曲。

本章全章就是一篇禱告和歌頌。先知在他的詩詞中，不斷數說神的偉大作為，然後以信心的凱歌作為全篇的結束。在此第二節的求告可分為二點：

1· 先知自己在神前的戰兢

三 2：“耶和華阿，我聽見你的名聲就懼怕……”。

“名聲”小字作言語。注意：這第二節的第一句和十六節的第一句意思是相同的。十六節第一句說：“我聽見耶和華的聲音，身體戰兢，嘴唇發顫……”，而在第二至十六節之間則是在數說神的各種奇妙作為。所以全篇頌禱的開端，是先知因上文第二章神對他論及關乎迦勒底人的災禍而感到“懼怕”，其結束則係因先知自己數說神的偉大作為而戰兢。所以先知的禱告和歌頌，是在於他自己先看見了神的全然可敬可畏——“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然後才這樣求告和歌頌的。

如果我們的眼睛只看見世上邪惡權勢的囂張，沒有看見神至高無上的權柄掌管一切，我們決不能有“信心的禱告”，也不會有流露真情的歌頌，因為如果我們未認識神的權能，當然不會有完全的

信賴，未看見神的崇高偉大，當然不會從心靈深處發出歌頌了。所以更深的認識神，和我們的禱告與頌贊的生活大有關係。

2· 先知渴求神復興他的作為

“復興”含有重新再興起已往曾經為以色列人顯出的作為的意思，所以先知在這裡的懇求，是根據過去神曾在以色列中施行奇妙作為這事實而求的，就是下文他所數說的各種神的大權能。

注意：本書一 5 神對先知說：“你們向列國觀看……”、先知看見了當時的列國，雖被神用以懲戒他的百姓，卻終於難免相繼覆滅，連正要興起的巴比倫，也必受懲罰，因而就回顧神以往怎樣為他的百姓懲治列國的大作為，所以先知在領悟了神永古不變的權能之後，便渴求神復興他的作為，也就是求神重新向他百姓施行拯救（參三 13）。

“在這些年間，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2 節）——本句補充上句“復興你的作為”的意思，就是求神在發怒管教他百姓的時候，還是以憐憫為念；暫時懲戒之後，就重新顯出權能，施行拯救（參

亞一 15)。

二、數說神的大權能 (三 3~16)

本段申述神在古時怎樣顯出他的大權能，顯示先知對於舊約歷史，特別關乎以色列人出埃及走曠野路程的歷史十分熟悉。

“提幔”屬以東地。“巴蘭山”(Mt, Paran)與先知巴蘭(Balaam)不同名，是西乃山地之一部份(申卅三 2；參士五 4~5；詩六十八 7~8)。“古珊”(Cushan)意即黑，可能因古實居民占多數而得名，在此與“米甸”並稱，諒系米甸鄰近的一族，威克利夫聖經註釋認為：

1 古珊可能是米甸的一部分，所以摩西的妻子西坡拉又被看為古實女子(民十二 1)。

②古珊可能是現今的埃塞俄比亞(Ethiopia)。

三 11：“日月都在本宮停住”——指約書亞記第十章的勝利，神曾應允他的禱告而使日月停留。

三 15：“你乘馬踐踏紅海”——追述神領導以色列人過紅海經歷，神使紅海分開，讓他百姓踐踏而過。

總之，神曾為他的百姓戰勝各種仇敵，不論是山嶺、江河、曠野、異族的攻擊、瘟疫疾病……，都不能攔阻神的旨意成就，只能成全神的計畫，彰顯神的權能。既然如此，先知自覺非常渺小而戰兢，他豈能攔阻神要懲罰他百姓的旨意呢？他“只可安靜等候災難之日臨到，犯境之民上來”(16節)。

三、信心的凱歌 (三 17~19)

在農業社會中，田園失收，就等於現今以工商業為中心的社會之不景氣，經濟大衰退。這是十分悲哀淒涼的情景，既然神的百姓難免受災，前途悲觀，先知為什麼還能說：“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呢？因為先知所看見的，不只是神的旨意不是人所能攔阻，更看見了這位永遠得勝的神，無可抗拒之神就是他們的神。有了這樣一位神，還怕什麼呢？災禍與懲戒是暫時的，神卻是永遠的。那現在被興起來作為神懲治列國之工具的巴比倫，至終必同樣要因她本身的罪傾覆，但“義人必因信得生”。從神所生的兒女，雖受懲戒，必再蒙憐恤，所以，信心的歌頌，全在乎看見了神的偉大權能，不在乎眼前環境的悲觀。

西番雅書講義

目錄：

概論

第一段 宣告神的懲罰（一 1 至二 3）

一、自薦（一 1）

二、土地的懲罰（一 2~3）

三、猶大的懲罰（一 4~6）

四、描述神施罰情形（一 7~18）

五、勸告同胞及時悔改（二 1~3）

第二段 預告列國必受審（二 4~15）

一、非利士（二 4~7）

二、摩押與亞捫（二 8~11）

三、古實（二 12）

四、亞述（二 13~15）

第三段 責備耶路撒冷的罪（三 1~7）

一、耶路撒冷的“四不”（三 2）

二、耶路撒冷的領袖們（三 3~4）

三、耶路撒冷的耶和華（三 5~7）

第四段 復興的遠景（三 8~13）

一、列國受罰與余民復興（三 8~13）

二、以色列家的歡樂（三 14~20）

概論

一、先知的出身

西番雅是希西家王的元孫，皇室之後裔（番一 1），其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已隱藏”或“神的隱密處”。舊約聖經除先知西番雅外，還有利未人西番雅（代上六 36~37）、約西亞的父親西番雅六 10~14）、

反對耶利米的一個副祭司西番雅（或作西番亞），（耶廿一 1，廿九 25，五十二 24；王下廿五 18）。

二、作先知時期

本書一 1 說他是在猶大王約西亞在位時作先知。按 John Whitcomb 年曆表，約在西元前 635 至 622 年左右。與他同期作先知的有那鴻與耶利米。當他蒙召作先知時，猶大國因為希西家的兒子瑪拿西在位時的種種惡行，不但把希西家王所帶給猶大國短暫的宗教復興完全摧毀，並且大力提倡崇拜巴力與天上萬象，把整個猶太國深陷在偶像的罪中。在道德上瑪拿西亦邪惡到極點，正如王下廿一 16 所說：“……一又流許多無辜人的血，充滿了耶路撒路，從這邊直到那邊。”瑪拿西死後，他的兒子亞們同樣行惡，在位僅二年便被殺，所以當約西亞登基的時候，全國上下都抱著極大的期待，不論宗教方面或是國家政治和社會方面，都盼望有一個新的轉機。而就在這時，西番雅蒙召作先知。他的信息對約西亞王所領導的全國大復興，當必發生重大的影響。

三、先知的信息

西番雅的主要信息是警告猶大將因罪受罰，並且急難已經逼近，“金銀不能救他們”（番一 18），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無可逃避。但西番雅的信息也涉及若干外邦，如非利士、摩押、亞捫、古實、亞述等國亦同樣難逃神的審判。他們或因自高自大，或因侵犯神的百姓，都要受當得的報應。這類論及外邦受罰的預言，對猶大國同樣有重大作用，因為這可使那些希望投靠鄰近強國抵擋敵人的人，不再存什麼奢念，而更專心投靠神。

由於先知西番雅是出身皇族，所以他對皇室和首領的指責當然更為人所注意。但西番雅像其他的先知那樣，在宣告懲罰之後，預言猶大終必復興。神在猶大人受了應受的懲治之後，必使他們被擄的歸回，並使他們在地上的萬族中有名聲，得稱讚。

以色列人立國的基本使命，是要在萬民中作屬神的子民、祭司的國度。神賜下律法給他們，教導他們怎樣事奉他，向他們的外邦列國顯出他奇妙的大作為，為要叫他們成為一個事奉神的國度，彰顯神的各種榮美，因而使地上的萬國都來效法他們，事奉他們所事奉的獨一真神。豈知，以色列人不但未能引領列國歸向真神，自己反倒陷在列國所事奉的各種偶像的罪中，所以不論猶大受懲罰或列國受懲罰，都證明以色列人所肩負的屬靈使命完全失敗。最終，神親自顯出他得勝的權能，結束這邪惡的世代，設立他的國度在地上，完成他救贖的計畫。“那時，我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的事奉我。”（番三 9）。

四、分段

第一段 宣告的懲罰（一 1 至二 3）

一、自薦（一 1）

二、全地的懲罰（一 2~3）

三、猶大的懲罰（一 4~6）

四、描述神施罰情形（一 7~18）

1· 神要懲罰的人（一 7~13）

2· 神發怒施罰之可怕（一 14~18）

五、勸告同胞及時悔改（二 1~3）

第二段 預告列國必受審（二 4~15）

一、非利士（二 4~7）

二、摩押與亞捫（二 8~11）

三、古實（二 12）

四、亞述（二 13~15）

第三段 責備耶路撒冷的罪（三 1~7）

一、耶路撒冷的“四不”（三 2）

1· 不聽從命令（三 2 上）

2· 不領受訓海（三 2 上）

3· 不倚靠耶和華（三 2 中）

4· 不親近神（三 2 下）

二、耶路撒冷的領袖們（三 3~4）

1· 首領（三 3）

2· 先知（三 4 上）

3· 祭司（三 4 下）

三、耶路撒冷的耶和華（三 5~7）

1· 耶和華是在他們中間的神（三 5 上）

2· 神“是公義的，斷不作非義之事”（三 5）

3· “已經除滅列國的民”（三 6）

4· 神對選民的勸告和失望（三 7）

第四段 復興的遠景（三 8~20）

一、列國受罰與余民復興（三 8~13）

二、以色列家的歡樂（三 14~20）

五、章題

第一章——宣告神的懲罰

第二章——警告列國

第三章——忠告同胞

第一段 宣告神的懲罰（一 1 至二 3）

一章至二章三節

讀經提示

1. 參英文譯本，第 1 至 3 節所說除滅地上萬類，是單指猶太地抑全地？對本段預言之解釋有何重要影響？
2. 先知提到那些人要受神的懲罰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3. “耶和華的大日”（14 節）是指什麼日子？
4. 二 1 “不知羞恥的國民”是誰？他們在何事上不知羞恥？
5. 先知勸告他們當怎樣行？怎樣尋求神？

一、自薦——引言（一 1）

一 1：“當猶大王亞們的兒子約西亞在位的時候”。

即西元前 639 至 609 年期間，但這句話並不是說西番雅就是在約西亞王在位的整個時期中作先知，乃是表示可能在其中的某一段時間作先知。王下廿二章的記載，約西亞王登基時年八歲，在位第十八年領導全國大復興，當時是西元前 621 年。西番雅在本章的警告應是在西元前 621 年之前發出的。

二、全地的懲罰（一 2~3）

一 2、3：“……我必從地上除滅萬類……人和牲畜，與空中的鳥，海裡的魚……”。

按英譯（N·A·S·B·）第二、三節作 “I will completely remove all things from the face of the earth……” 。這完全的除滅（completely remove）應指以下所提地上的人與萬類。

這兩節的預言，並非全指猶大國，而是指神對全人類的審判。在洪水時代，神曾施行這樣普世性的懲罰。但在世代的最終結局時，神還要再一次施行更嚴厲的刑罰。所以這警告的最後應驗，乃是在萬物的結局的日子（彼前四 7；彼後三 10~12）。

三 3：“我必將人從地上剪除”——當然是指一切屬地的罪人，而非在基督裡有分於神的生命的人。這兩節的總意是神要將罪惡敗壞了的天地徹底更新。有人以為按先知講述預言的那時代來說，先知所指的“萬類”、“人”、“地上”可能只是按先知自己對當時世界之大小所能領悟到的範圍來說而已！換言之，先知當時所看見的世界僅指圍繞在猶大周圍的各強國而已！事實上，先知當時確指周圍之列國，但先知的信息卻不僅僅指周圍列國。我們不否認先知對當時世界有多大，難免受他個人領悟之範圍的限制，但這並不能限制神藉他的僕人所說的話，僅限於對當時的“萬類”。實際上神藉著他僕人所要宣告的警告，並不限於先知自己所能意識到的範圍那麼小，而是全地全人類最終的除舊更新。否則每一個時代，先知所說的話，都是局限於當時代，那就無所謂預言了。但我們從新約聖經引證舊約預言的許多經文，可以證明先知在靈感下說預言，常超出他自己悟解力的範圍之外。

注意：新約聖經也同樣是古人的寫作。那時那些新約作者的世界觀、宇宙觀是否與現今的人相等？約三 16 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約寫於西元 90 年之前，使徒約翰的世界觀有多大？當時人還沒有發現美洲。哥倫布 Columbus 於 1492 年才發現美洲新大陸（見英文字典），那是否“神愛世人”之“世人”不包括美洲人？

三、猶大的懲罰（一 4~6）

在宣告猶大要受懲罰時，特提耶路撒冷的居民和其中的祭司，似乎說這些人就是使當時整個國家和整個世代完全背離神，而深隱於各種罪惡中的罪魁。耶路撒冷的聖殿，應當是敬拜獨一真神的中心，是領導全民全國和當時代的各國前來敬奉耶和華的“信仰的京城”，但耶路撒冷和其中的祭司，竟然作了拜偶像的祭司（4 節——“基瑪琳”即拜偶像的祭司或異端祭司的意思）。他們轉離耶和華，不跟從耶和華，卻指望偶像保佑他們。所以“耶路撒冷”對於全國甚至全地的敗壞實在有首要的責任。

一 5、6：“與那些在房頂上敬拜天上萬象的，並那些敬拜耶和華指著他起誓，又指著瑪勒堪起誓的……”。

“瑪勒堪”即摩洛神像。敬拜這種假神；要將孩童放在偶像懷中活活燒死，摩西律法中明文禁止（參利十八 21；王下廿三 10）。並明說：凡把兒女獻給摩洛的“總要治死他”（利二十 2~5）。可見這種假神必是以色列人的曠野時代或迦南的異族所敬拜的。

注意第五至六節提及四種人：

- ①在房頂上敬拜天上萬象的人，即敬拜各種星象或日月的人。
- ②敬拜耶和華又指著瑪勒堪起誓的人，不但敬拜偶像，耶和華與偶像同列，把事奉神與事奉偶像混在一起的人。
- ③起初敬拜神，後轉去不跟從耶和華的人。
- ④不尋求也不訪問神的人，即全然不理會神的人。且將教會在這世代也應當是敬拜事奉獨一真神的中心，是真理柱石和根基。但教會若像當日耶路撒冷的聖殿那樣，裡面主要的成份；竟然不是專心敬拜神的人，而是把偶像和真神混合在一起的人，把拜偶像的法則帶到教會裡面套上基督教的儀式，把福音的救道變成人間比較高尚的道理，甚至傳道人之中也有不少人對聖經的基本真理不清楚，在生活上和工作上失去能力。教會不能真正地領導世人認識神，跟從神。教會反而跟從世俗，變成半世俗半屬靈，半屬神半屬人的宗教團體，而不是以神為唯一的中心，以基督為唯一的元首。這樣的教會已經不是真理的柱石，也不是發光的燈臺，而是容納偶像、世俗化的社會團體。George William 曾這麼說：“倘若撒但得了你的半個心，牠必然會得著你的整個心。倘若你只獻半個心給神，你就是完全沒有獻給神。”

四、描述神施罰情形（一 7~18）

摩西曾在紅海邊對以色列人說：“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出十四 14）。在此先知西番雅對神的選民說了相似的話，卻有完全不同的意義，不是神要為他們爭戰，而是要他們注意神的審判日快到。神的百姓已把外邦的神像充斥耶路撒冷，所以他們必一同受罰。先知描述猶大人要像祭物一般地被宰割焚燒。他們原應把祭物獻給神的，竟獻給偶像，或竟用偶像代表神。所以神要使他們自己像給偶像的祭物一般被焚燒，卻不蒙悅納，乃是受懲治。

一 7 下：“耶和華已經預備祭物，將他的客，分別為聖”——在此“祭物”暗喻猶大人。“客”則指將會入侵猶大的敵人。“將客分別為聖”意即指定了施行懲罰的人。為什麼將猶大人比作“祭物”

呢？這似乎針對他們向偶像所獻的祭。他們如何將自己的兒女經火獻給偶像，有一天，他們自己將要像“祭物”一般，被敵人宰割焚燒。所以下文第八節“到了我耶和華獻祭的日子”實際就是第七節和第九節以後的那些“日子”，即耶和華施行懲罰的日子。

1. 神要懲罰的人（一 7~13）

在此先知提出神所要懲罰的人，有：

- ①首領、王子、並一切穿外邦衣服的人——意即隨從外邦風俗行事的人。這句話注重在信仰方面的墮落。
- ②“跳過門檻”的人——可能指外邦拜偶像之人如非利士人大袞廟之祭司，他們不踏大袞廟的門檻（撒五 4~5）。
- ③用非法手段攫取財物的人——即第十一節所說的“迦南商人”。“凡搬運銀子的人必被剪除”——大概因所搬運之銀子，非按正途而得，不是神所賜的。注意：拜偶像與非法圖利的人不會良心不安的，甚至可以求偶像保佑所用詭詐方法可以成功。所以凡從事不法買賣的人，都特別敬奉某一偶像；但福音真理卻與罪絕不相容。沒有人可以一面犯罪，一面求神保佑，因這是神不容人欺瞞與輕慢的。
- ④如酒在渣滓上澄清的人“澄清”按 George William 註釋解作：“becomes thick”就是“變濃”，意指酒在器皿中長久沒有移動而變濃的情形，先知的意思即是說耶路撒冷人對神的態度已變為“靜止”麻木懶散。呂振中譯本作“我必察罰那些懶散人，那些沉澱於槽滓上的。”

無論是“變濃”或“沉澱”，都是經長久擺著不動的意思，下句“他們心裡說耶和華必不降福，也不降禍”可補充這個意思；即他們完全把神擺在一邊，以為神不會有什麼作為，也不會干涉他們的行事，對這等靈性麻木冷淡的人，神說：“我必用燈巡查耶路撒冷”，神要細細地把他們找出來加以懲治，無可逃脫。全段細述當神審判來到時，將會逐一搜尋犯罪的人和他的罪證。

2· 神發怒施罰之可怕（一 14~18）

本段描寫“耶和華的大日”的可怕極為生動。這些“日子”正如其他先知的預言那樣。按當時的歷史、指快將面臨的亡國命運，那是略具時局眼光的人都能看見的厄運。但這些預言真正應驗是在基督再來的時期，“他們的血必倒出如灰塵，他們的肉必拋棄如糞土”（17 節）。這種大群人被殺害的情形，必然與現代犀利的武器之發明有關。“血必倒出如灰塵”這種描寫很不平凡，似乎暗指有些新的殺人武器能使人的血很快燒焦幹結如灰塵。在末世的戰爭中，人對於別人的生命將毫無顧惜憐恤的心，被殺的人不但不得安葬，人們只不過把他們當作糞土一般拋棄。

小先知中常提及“耶和華的日子”（或同義詞），但以約珥、阿摩司及本書最為強調。而本小段中有關耶和華的日子在短短五節中用不同形容詞句提及共八次：

“耶和華的大日”、“耶和華日子的風聲”、“那日是忿怒的日子”、“是急難困苦的日子”、“是

荒廢……的日子”、“是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是吹角吶喊的日子”、“耶和華發怒的日子等，單看這些描寫，可知那是神審判施罰的日子，是“燒滅全地”（番一 18）的大災難。

五、勸告同胞及時悔改（二 1~3）

二 1、2 “不知羞恥的國民”——這句話不是指一切列國的國民（參英譯聖經），乃是特指猶大人，他們被稱為“不知羞恥的”或說是厚臉皮的人。他們原是屬神的子民，竟然不知羞恥地行各種邪淫的惡事，把至高的神與各種偶像並列，既敬拜耶和華；又指著瑪勒堪起誓，在生活的享用上不仰賴耶和華的供給，卻用強暴和詭計，取得財物。在國家瀕臨亡國的邊緣時，不倚靠萬軍之耶和華，卻厚著臉皮地求取曾一再侵犯本國的亞述與埃及的保護。先知在此呼籲同胞當趁神的命令沒有發出，神發怒的日子未到以先向神悔改，尋求公義謙卑。

謙卑是在神前的態度，公義是對人的態度。先在神面前謙卑，才真正會在人前公義。

注意第三節提及尋求神的人所應注意的事有四：

1· 神的典章——“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的謙卑人哪”，這話似乎有歷史背景。約西亞正在位第十八年，曾因在神的殿中找到律法書而引致一項大復興，全國人民遵守逾越節（王下廿二至廿三章），並且潔淨聖殿，情況熱烈，空前未有（王下廿三 22~25）。尋求神的人必須先尋求神的話，照著神的話語——聖經——所指示的來尋求他。

2· 神自己——“當尋求耶和華”——猶大人一直在尋求神所賜給他們的好處。他們的眼睛一直看著好處，結果，凡是可以讓他們得著一點眼前好處的，他們便都要尋求。先知在此提醒他們要尋求耶和華，耶和華本身勝過一切的好處，正如詩人所說的：“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詩十六 2），有了他就有了一切好處。但若只尋求“好處”，倒可能使我們失去了他。

3· 神的品德——公義謙卑——“當尋求公義謙卑……”是屬神的品德。先有了神，才會有神的品德。不以神為中心而尋求“公義謙卑”，所得著的，可能只是“經過粉飾的驕傲”和“表演式的謙卑。”

4· 神的審判——“趁命令沒有發出，日子過去如風前的糠……他發怒的日子未到之先，你們應當聚集前來”——神的審判有他一定的時候，當趁他審判日期未到之先及時悔改，切勿因神的審判尚未來到，便以為神不會審判奸惡。

二 3：“或者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本句最重要的意義，在表現出真誠向神悔改尋求神的人所存的心態與期望，而不在顯明尋求者的信心之強弱，或是否蒙了憐憫。

第二段 預告列國必受審（二 4~15）

二章四節至十五節

讀經提示

1. 細讀全段，列出先知警告那些國家將受罰，並在地圖上找出它們的位置。
2. 那些不認識神、不理會神的人民，神會任憑他們一直作惡嗎？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3. 儘量從舊約歷史中找出本段所提的外族人對以色列人已往的關係。

上文先知是指責猶大的罪——不專心敬拜真神，所以必受罰。本段則預言猶大周圍的列國也必受罰，不但因他們本身的罪，更因為他們惡待神的百姓。先知將本段信息穿插在對自己同胞的警告中（上文第一章與下文第三章都是警責猶大人的話），說明神要審判所有人的罪，不論那些罪犯是怎樣的人。

先知說預言，按當時所受靈感，記下所得啟示，基本上他們不是真正的作者，真正的作者是神。他們不是預先經過長時間周詳的計畫，創作一種“默示”，使人讀起來層次分明，且因他們說預言常以當時所發生的歷史事件為第一物件，所以更無法預定要說什麼，加上他們自己內心對神的信賴與盼望，常與當時代人民悖逆神的社會狀況不同。這樣，他們所說預言，按每位先知來說（每卷先知書而論），上下文未必同一題目、同一對象、同一心態，就不算奇怪了。所以先知書中，常在嚴厲責備中穿插了滿有盼望的應許。在責備選民中又會忽然轉向責備外邦列國。有時像一篇宣言、一則通告，有時像一篇苦口婆心的訓詞，有時像一首哀歌，有時像一篇美麗詩章，不一而足。我們不該擅自限定他們該用什麼文體或方式寫下他們的信息，而是應該留心他們所傳的信息對我們有什麼實際教訓。

一、非利士（二 4~7）

二 4：“迦薩必致見棄，亞實基倫必然荒涼。人在正午必趕出亞實突的民，以革倫也被拔出根來。”

迦薩、亞實突、以革論都是非利士的名城。非利士人從以色列立國以來一向都是神的百姓的勁敵。但先知在此預言非利士人之地必被毀滅，以致無人居住，變為羊群躺臥之處。

注意：第七節“……必為猶大家剩下的人所得……”，——1948年以色列人復國之後，非利士人之地已實際包括在以色列國之內。（參大英百科全書之世界地圖 1977年版）。

祭司以利年間，以色列人飽受非利士人欺壓，甚至約櫃也被擄劫到非利土地，運到亞實突的大衮廟中，後又轉到以革倫城（撒下四一五章），直到大衛年間才將非利士人平服。

二、摩押與亞捫（二 8~11）

二 8：“我聽見摩押人的譏謗，和亞捫人的辱罵，就是誹謗我的百姓，自誇自大，侵犯他們的境界。”

聖經常將摩押（Moab）與亞捫（Ammon）放在一起，因這兩族的人都是羅得的後代（創十九 38）。先知耶利米與以西結都曾提到摩押與亞捫的驕傲與毀滅（耶四十八 26~44；結廿五 1~11）。先知預言他們的地要完全荒涼，“變為刺草、鹽坑、永遠荒廢之地”（9節）。

注意先知提到“鹽坑”，並說他們毀滅的程度要像所多瑪蛾摩拉那樣。這些事似乎都含隱著羅得所遭遇之事的背景；（但古時的人將仇敵的城邑攻陷毀壞之後，亦有撒鹽以象徵其永不能重建之意，參士九 45）。

按 The New Bible Dictionary（EERDMANS）摩押人曾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征服，後又淪于波斯與若干阿拉伯部族手中，此後即不再成為一個國家。

亞捫人在士師時代曾欺壓以色列人（士三 13）。大衛年間，約押曾攻取亞捫人之京都拉巴（Rabbah），奪取亞捫王的金冠冕（撒下十二 26~31）。以斯拉與尼希米曾嚴責以色列人娶亞捫女子為妻，與外邦女子結合（拉九 1~4；尼十三 23~31），並規定摩押與亞捫人永不得入神的會（尼十三 1），即永不得歸化為以色列人。聖經未明說亞捫人在什麼時候遭毀滅，但阿摩司預言列國遭報時，提及亞捫人將被擄，王宮燒滅，諒必與摩押及猶大同受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之傾覆，都在阿摩司書第一章二節至二章五節那些國家的傾覆中同受懲罰。

三、古實（二 12）

因古實常與埃及聯盟，故聖經常將埃及與古實相提並論（賽二十 3~5；耶四十六 8~9；結廿九 9~12）。在此先知預言古實人必被刀殺，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擊敗埃及時應驗，其時約為西元前 568 年。

但比較來說，在外邦人中，埃及人與以色列人算是關係較好的國家，到底以色列人曾在埃及寄居四百年，且在那裡生養眾多，所以在摩西律法中曾如此記載：“……不可憎惡埃及人，因為你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他們第三代的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申廿三 7~8）。

四、亞述（二 13~15）

二 13：“耶和華必伸手攻擊北方，毀滅亞述……”

關於亞述的毀滅，先知那鴻亦曾預言（鴻三章），但不如西番雅描寫得那麼淒慘。先知形容尼尼微之荒涼如曠野走獸躺臥之地，鵜鶘和箭豬要宿在柱頂，城中破落的大廈中有雀鳥鳴叫的聲音，以致凡經過的人都必搖頭嗤笑！

以色列曾亡於亞述，但亞述後來先後被巴比倫、希臘所滅，其毀滅之程度甚至令歷史家們曾一度懷疑世上可能根本沒有亞述國之存在，但後經考古家證實，才放棄這種懷疑，而聖經預言之真確，又再獲得證明（參 The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Moody Press）。

第三段 責備耶路撒冷的罪（三 1~7）

三章一至七節

讀經提示

- 1．讀全段，按先知的責備列出耶路撒冷的官長與有什麼罪過。聖靈是否在我們心中有過相似的責備？
- 2．按全段列出神所憎惡的是什麼？神的本性是怎樣的？神對他百姓的期望是什麼？

三 1：“悖逆、污穢、欺壓的城”——指耶路撒冷（見下文 2、5 節）。耶路撒冷是神聖殿的建造地，理應是聖潔光明之城。從啟示錄中之“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可見神的旨意是要使這地上的耶路撒冷被分別為聖，可以作為天上耶路撒冷的預表，豈知這應當聖潔光明之城竟變成悖逆污穢欺壓的城，

充滿各種因悖逆神而有的罪汗！

一、耶路撒冷的“四不”（三2）

1· 不聽從命令——先知耶利米曾有一段時間和西番雅同期作先知，耶利米形容耶路撒冷人的剛硬，不聽從神的呼聲（英譯命令作“voice”指神呼喚之聲音）說：

“原來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大行詭詐攻擊我，這是耶和華說的。他們不認耶和華說，這並不是他，災禍必不臨到我們，刀劍和饑荒我們也看不見，先知的話必成為風，道也不在他們裡面……”（耶五11~13）。

又說：“自從你們列祖出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今日，我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到你們那裡去，每日從早起來差遣他們，你們卻不聽從不側耳而聽，竟硬著頸項行惡，比你們列祖更甚，你要將這一切的話告訴他們，他們卻不聽從，呼喚他們，他們卻不答應”（耶七25~27）。

2· 不領受訓誨——“訓誨”英譯作“改正”，意指神藉先知指責他們的罪過，勸導他們改正行為，他們卻不肯領受，正如耶利米說：“你毀滅他們，他們仍不受懲治，他們使臉剛硬過於磐石，不肯回頭”（耶五3下）。本章下文說：“我說你只要敬畏我，領受訓誨，如此你的住處，不致照我所擬定的除滅，只是你們從早起來，就在一切事上敗壞自己”（三7）。

3· 不倚靠耶和華——本書第一章已提及猶大人一面敬拜耶和華，一面事奉各種假神，不專心倚靠耶和華就是不倚靠耶和華。他們倚靠外邦假神保護的結果，使他們夢想或可靠賴那些一向侵擾他們的強國，拯救他們脫離另外的仇敵。其實他們真正的災禍不是仇敵的侵害，乃是他們不專誠倚靠耶和華。

4· 不親近神——這並非說他們完全沒有獻祭或停止了一切宗教禮儀，乃是說他們只用嘴唇親近神，按儀式親近，心卻遠離神。在神看來就是不親近神。就如夫妻之間，倘若其中一方面有口無心，表面熱情，卻是同床異夢，則在心靈上實際已甚為疏遠。現今不少信徒與主的關係，可從他們有口無心的禱告，和對神的家的漠不關心看出他們與神已疏遠了！注意：先知宣告耶路撒冷有禍，其中理由之一是“不親近神”。基督徒們應常在聖靈光照中自省，為什麼不喜歡親近神？為什麼漸漸與神疏遠？

二、耶路撒冷的領袖們（三3~4）

這兩節毫不保留地揭露了耶路撒冷領袖階層的罪惡。他們對全城或說全國人民的罪行，負首要的責任，因為這些領袖階層的邪惡，更加深全國人民趨於墮落。在此論及三種領袖之罪：

1，首領（3 節）——“他中間的首領是咆哮的獅子”，即饑餓覓食的獅子。“他的審判官是晚上的豺狼”——豺狼雖不像獅子兇猛，卻常在夜間結隊而出，群攻狠噬，殘忍可怕，甚至單只的猛虎也會受它們欺負。在此以豺狼形容以色列的官長剝削百姓，毫不顧惜，就像這些野獸吞吃食物，一點也不留到早晨。

2·先知（4 節上）——“他的先知是虛浮詭詐的人”——先知應當忠實傳講神的話，但耶路撒冷的先知卻是虛浮詭詐的人，喜歡吹噓、矜誇，不說誠實話，只誇張自己，討人的喜歡，騙取人民的信任，圖謀個人的利益。

3，祭司（4 節下）——“他的祭司褻瀆聖所，強解律法”——祭司是在聖所中事奉神，理當比一切人更敬虔聖潔。他們最重要的責任是保持聖所的聖潔，不容玷污。豈知褻瀆聖所的正是這些祭司。他們為著自己的好處，強解律法。按以西結書論及祭司之強解律法曾這樣說：

“其中的祭司強解我的律法，褻瀆我的聖物，不分別聖的和俗的，也不使人分辨潔淨的和不清潔的，又遮眼不顧我的安息日。我也在他們中間被褻慢”（結廿二 26）。由此可見當日猶大國宗教衰落之情形。

今日教會中也有高呼關懷社會，“神學本色化”，並譏笑攻擊分別為聖的真理，結果不是教會改變了社會，而是教會被社會同化。不是神學本色化，而是神學全然失色，成為世俗反叛神之文化俘虜和傀儡。

三、耶路撒冷的耶和華（三 5~7）

三 5：“耶和華在他中間……”

1·耶和華是在他們中間的神（5 節上）——“他”英譯作“her”。這單數的“她”指整個猶大國，也就是指在他的百姓中間。猶大人似乎忘記了神是在他們之中。他們的一切行事已把神撇在一邊

2·神“是公義的，斷不作非義之事”（5 節上）——但神的百姓競多行不義，“不知羞恥”。注意“他的公義無日不然”（5 節中），不是偶然發生的一種正義感，或因自己遭受委屈因而憤憤不平。那些懷疑神的公義的人，應當虛心觀察他每早晨顯明他的公義，他從沒有一天改變他公義的德性。我們不能認識他的公義，乃是因為自己的生命敗壞，良心喪失了標準，對人自己既“不義”，又不知“羞恥”，怎能判別別人的是非？更不配論斷神的公義了！

3·“已經除滅列國的民”（6 節）——神已經興起巴比倫作為除滅列國之工具（參哈一 5~6）。這些悖

逆神的列國，神使他們的城樓毀壞，街道荒涼。這不正是神顯明他公義的憑據嗎？這不就是神的選民很好的鑒戒嗎？但一向蒙神恩眷的百姓，竟忘記神的公義了！許多基督徒只在自己受委屈時想到神是公義的，在自己順情欲行事時，卻忘了神是公義的！

4· 神對選民的勸告和失望（7 節）——神所要求他百姓的並不苛刻：“你只要敬畏我，領受訓誨，如此你的住處，不致照我所擬定的除滅。”換言之，猶大人所遭遇的亡國厄運，根本原因是不敬畏耶和華，不聽神的訓誨。雖然他們已瀕臨亡國邊緣，但若他們現在開始真正聽從神的話，神仍然應許說：“如此，你的住處不致照我所擬定的除滅”。但他們卻不理會這些寶貴的應許，“從早起來，就在一切事上敗壞自己。”一覺醒來；對神的一切勸戒訓誨全都忘記，依然故我，行神所憎惡的事。

第四段 復興的遠景（三 8~20）

三章八至二十節

讀經提示

- 1· 8 節提及神招聚列國而予以懲罰之預言。會在什麼時候應驗（參亞十二 9）？
- 2· 全段所描寫復興之美好遠景已否應驗？為什麼？

這段是關乎以色列日後復興的遠景。在小先知書中，除了約拿與那鴻這兩卷專論尼尼微的預言之外，其餘各卷都在卷末提及末後的日子將有的雅各家的復興。本書也正是這樣，先知在責備猶太人之罪惡之後，便提及將來以色列家復興的美好盼望。注意這全部復興的美景，都是由神主動要實現的。

一、列國受罰與余民復興（三 8~13）

在此第八節神宣告他要聚集列國，然後他的惱怒傾在他們身上。“你們要等候我，直到我興起擄到巴比倫，當然是他們的痛苦，但他們從巴比倫被擄歸回之後，便真正丟棄了拜偶像的罪，在靈性方面蒙了新的恩典。

但本節所論的“擄掠的日子”的真正意義，應當是指末後大災難（亞十四 2），那是雅各家遭難的日子，因本節下半節說神要招聚列國，然後將烈怒傾在他們身上，這次序和大災難結束時，列國報應的次序相合（參亞十二 9，十四 2；珥三 2）。所以第八節的話對以色列人來說，既含有警告性質（與上文第七節的意思相連），又含有盼望。因為當以色列人受列國的攻擊踐踏之後，他們的彌賽亞便要降臨在地上，審判列國，建立他的國度。

第九節以後所描寫的——“那時我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的事奉我……以色列所剩下的人，必不作罪孽，不說謊言，口中也沒有詭詐的舌頭，而且吃喝躺臥，無人驚嚇”——這種無罪的光景在歷史上從未應驗過（參亞十二 9，十三 1~2，十四 1~2）。

有人把第九至十三節的話解作是福音傳遍天下，因而地上的人不分種族，都說誠實話，並同心合力事奉神，作為這段預言之應驗。這種解釋是為了符合否認有千年國這段時期的講法。但這種解釋並不能使這段的預言應驗。福音傳到今天已經將近二千年了。人的謊言、驕傲……的罪並未減少，更未見得世人（甚至教會），有什麼會同心合意事奉神的跡象，反倒是罪惡增加，人心更驕傲，世人更同心地事奉撒但。事實上福音的廣傳不是要使這罪惡的世界變成天國，乃是要拯救喪失的靈魂，使得救的人數滿足（羅十一 25），然後基督才能降臨，建立他的天國在地上。那時地上的人、才會用清潔的言語，同心事奉神。以色列人才會有“吃喝躺臥，無人驚嚇”的日子。

二、以色列家的歡樂（三 14~20）

二 14：“錫安的民哪，應當歌唱，以色列阿，應當歡乎……”。

按先知西番雅說這預言的當時，絕無這種可令他的全民族歡乎歌唱的情景，就算他們從巴比倫回國重建聖殿時，也不像這裡所描寫的景象，更未見那種“你必不再懼怕災禍”（1 節下）的情況，或是神要為他們懲辦一切苦待他們的人（19 節）。所以十四節以後描寫耶和華在他們中間作王的歡樂景象，與第八至十三節的意思是銜接的。在大災難結束，列國受報應之後，便是禧年國度的開始，那是以色列家歡樂歌唱、讚美、稱頌神的日子。所以第十四至二十節所描寫的，就是以色列人在千年國裡的歡樂情形。

哈該書講義

目錄：

概論

第一段 第一次傳信息（一 1~15）

一、引言（一 1）

二、責備領袖（一 1 下~2）

三、質問（一 3~4）

四、要省察貧窮之原因（一 5~6）

五、要省察如何得神喜歡（一 7~8）

六、沒有神眷佑的情形（一 9~11）

七、復興與復工（一 12~15）

第二段 第二次傳信息（二 1~9）

一、七月廿一日（二 1）

二、對象（二 2）

三、內容（二 3~9）

第三段 第三次傳信息（二 10~19）

一、成聖與污穢（二 10~14）

二、往日與今日（二 15~19）

第四段 第四次傳信息（20~23）

概論

一、先知事略

按以斯拉記第五章一節及第六章十四節所記，先知哈該與先知撒迦利亞，同時勸勉被擄歸回的以色列人恢復建造聖殿之工程。聖經其他經卷未記載他的生平，他大概是和所羅巴伯等人一同回國，第二年開始重建聖殿；剛立好根基（拉三 8~13），即因撒瑪利亞人的控告，被迫停工（拉四 10~24），直到大利烏王第二年（拉四 23~24），前後約耽延了十六、七年。哈該與所羅巴伯等人回國時約為西元前 538 年，第二年才開工重建聖殿（拉三 8），即西元前 537 年，到此時再次開工重建聖殿約為西元前 520 年。先知就是在這時候開始傳信息，勉勵同胞剛強壯膽重建聖殿，這也就是本書的主題。

哈該的名字 Haggai 意即“歡樂的”或“節期的”，有人推想他可能生於節期歡樂之日，或是他的父母有一種信心的預見，知道他們的孩子會看見同胞重新向耶和華守節的景象。

二、簡略背景

本書的歷史事蹟與舊約的以斯拉、尼希米，及先知撒迦利亞同時期。但哈該作先知的年日較短。當時猶大人雖被釋回國，但回國的人數約僅有五萬人左右（見拉二 64~65）。耶路撒冷和聖殿已荒廢了七十年，滿目瘡痍，百廢待舉。重建破碎的家園，當然不是容易的事。加上建殿工程受到敵人的阻撓，這些人就是他們被擄後巴比倫從別處移入耶路撒冷的人，他們恐怕猶大人建殿成功，回國的人口多，必成為他們的威協；所以上本亞達薛西王，禁止猶大人重建聖殿，以致當時的領袖所羅巴伯、約書亞等人也灰心喪志。十六、七年後（西元前 520 年）先知哈該得到神的信息；立即發言激發他的同胞，不應鬆弛建殿的工程，指明重建聖殿之工作乃是神所喜悅的。且宣告神必與百姓同在（該一 13），所以建殿工程必能夠成功。於是首領和百姓都奮然興起，同心重建聖殿（該一 14）。

三、重要教訓

本書要訓可分下列各點：

1. 當以主的事為重（~1~6）——不要推諉時候不合宜，機會未到。也不要把自己的事擺在首位，要把神的事擺在第一。否則，沒有神的祝福和看顧，“撒的種多收的卻少”，徒勞無功。
2. 要省察自己的行為（一 7）是否蒙神喜悅，是否經得起神的察看。
3. 為主工作要實事求是，不要看環境重外表，也不要羨慕別人偉大成就，輕忽神對自己的託付，以致灰心喪膽（二 1~9）。
4. 金子銀子都是神的，應當為神的旨意而用（二 8）。
5. 所有為神的工作勞苦的，都是神所尊重的人（約十二 26），神以所羅巴伯為“印”，表明神如何看重他的僕人（二 23）。

四、分段

按神的話臨到哈該的次數而分段，全書共計有四次。

第一段 第一次傳信息（一 1~15）

一、引言（一 1）

二、責備領袖（一 1下~2）

三、質問（一 3~4）

四、要省察貧窮之原因（一 5~6）

五、要省察如何得神喜歡（一 7~8）

六、沒有神眷佑的情報（一 9~11）。

七、復興與復工（一 12~15）

第二段 第二次傳信息（二 1~9）

一、七月廿一日（二 1）

二、對象（二 2）

三、內容（二 3~9）

四、再次震動天地（二 6~9）

第三段 第三次傳信息（二 10~19）

一、成聖與污穢（二 10~14）

二、往日與今日（二 15~19）

第四段 第四次傳信息（二 20~23）

一、發言日期與主要對象（二 20~21）

二、信息內容（二 21~23）

五、章題

第一章——勸告與效果

第二章——勉勵與安慰

第一段 第一次傳信息（一 1~15）

第一章

讀經提示

1. 先知第一次的信息是在什麼時候傳出的？主要對象是誰？
2. 所羅巴伯和約書亞是誰？（參代上三 16~19，六 1~15）為什麼神要藉先知哈該對他們說話，不自己對他們說？
3. 百姓說建殿的時候尚未來到，是否真正理由？我們在神的事上有否類似推辭？
4. 第 5 節與第 7 節先知兩次要他們省察自己的行為。省察些什麼？先知要他們怎樣行？
5. 從 6~11 節看來，倚靠神和倚靠自己，先為神的事與先顧自己的事有何分別？
6. 所羅巴伯與約書亞聽從哈該的話後反應如何？有何要訓？
7. 比較本書第 1 節與第 15 節，從先知傳信息到百姓採取實際行動，相隔多久？

一、引言（一 1）

一1：“大利烏王第二年……”

本節中的大利烏不是但以理書第六章的大利烏。但以理作先知時是瑪代王大利烏（但六 8~9、13），哈該作先知時是波斯王大利烏一世。他是在西元前 521 年登位，本書一 1 既明說“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可見耶和華的話臨到哈該時約在西元前 520 年。

先知哈該在每篇信息中都注明其領受神信息的日期，並且都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為信息的開端。可見哈該是個嚴謹而謙虛的人，不敢憑自己對神的熱誠勸責同胞，只忠心按照神的旨意和時候，把神所交托的信息傳達給同胞。如此記明得著信息的日期，不僅表明他自己如何重視所得的啟示（正如有些信徒把重生得救的記得清清楚楚那樣，看作是一件大事），且可以很快顯出他的同胞對他所傳的信息是否迅速遵從，還是拖延行動。

“耶和華的話藉先知哈該向……說”——為什麼耶和華不直接向所羅巴伯說，不向大祭司約書亞說？神有完全的自由，他要在那一方面使用什麼人，是無人可以提出質問的。雖然所羅巴伯在政治上遠較哈該有影響力，甚至更有學識才智；約書亞是大祭司，在宗教方面是最高領袖，神卻沒有藉他們向百姓說話，只要求他們領導百姓建造聖殿，恢復聖殿的禮儀，但先知哈該卻有超越過他們所有的官式權力和地位，站在神的發言人的立場上說話，特別是大祭司約書亞，他原應是有神話語的人，何竟要哈該向他說話？這裡似頗強烈的暗示，在此之前，這兩位領袖在建殿的事上也已經漸漸失去“異象”了！

注意：“耶和華的話藉先知哈該向……說”不是哈該自己說，是哈該讓耶和華使用他的心思口才而向人說話，他所說的若有自己的私意，就不算是神藉他說的，也就沒有權威。正如主耶穌在世教訓人時，“眾人很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可一 22）。主耶穌在世上時，只不過被人看作是木匠的兒子（可六 3），怎麼眾人會覺得他“正像有權柄的人”？他的權柄是怎麼有的？怎會使聽的人感覺得出？這不是高言大智、學術權威所能給人的感受，是因聖靈的同工，因神站在他一邊所給人的感受，這就是先知哈該傳信息的權柄。

二、責備領袖（一 1 下~2）

一 1~2：“……向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幾乎大祭司約書亞說……”。

所羅巴伯（Zerubbabel）是猶大王約雅敬（Jehochin）的孫子（代上三 16~19）。那時猶大人雖已亡國多年，但他究竟是王室的後裔，大利烏王立他為省長，大祭司約書亞按代上六 1~15 可知他是亞論的子孫，他父親在尼布甲尼撒“擄掠猶大和耶路撒冷人”的時候（代上六 15），也在被擄之列。這時，約書亞則擔任被擄歸國之猶大人的首任大祭司。從所羅巴伯和約書亞二人父家被擄異邦，而得以歸回，成為領導百姓重建聖殿之領袖，可見神對各人的際遇前途早有美好安排，對他自己的百姓也早已預備合用

的工人。如以色列初到埃及時預備了約瑟，出埃及時神預備了摩西，這時神照樣預備了所羅巴伯與約書亞。

注意：哈該在這裡的話是先對所羅巴伯和約書亞說的，所以第二節的話雖也是對百姓說的，卻是特別要這兩位領袖留心聽。神為什麼要他們先聽先知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這百姓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這是表示神要提醒所羅巴伯和約書亞，不要被這些百姓所說的託辭蒙蔽了。要冷靜的用信心仰望神，查明這百姓所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的真正原因。身為教會領袖的人，既不該體貼自己的肉體，還要認識別人肉體的詭詐，才能真正領導信徒在靈程上向前走，並藉信心事奉神。所以神特別先向這兩人如此說話，暗示這些百姓遲遲未能建造聖殿，是因他們信心不夠，只體貼同胞的處境，沒看見神的豐富。

一 2 下：“……這百姓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來來到。”

這些話既出自百姓的口，可見這時建殿的主要困難不是因外族，而是出於神的百姓內部不同心。按古列王下令讓以色列人回國（拉一 1~4）時，約為西元前 538 年，第二年開始建造（參拉三 1；比較 8 節），他們剛從巴比倫回來時，處境比現在更困難，國土更荒廢，家園凋零，但那時他們同心動工建造聖殿，一下子把殿的根基立好了（提一 5~6，二 64~69，三 8~12）。當時領導他們建殿的也是所羅巴伯和約書亞。為什麼那時他們沒有人說“時候未到”？但後來他們因仇敵上告波斯王，阻止他們建殿，於是建殿的工程就停頓下來（拉四 23），就這樣工程停了約十七年。不但百姓的熱心消失了，連所羅巴伯和約書亞這兩位領袖也漸漸失去“異象”了；他們做異國政權下的省長或做一個沒有聖殿的大祭司，苟且偷安地過了十多年！

現今許多信徒對神家的事正是用這種口吻：“神的時候還沒有到”、“我還沒有這種感動”、“我喜歡順著聖靈引導而行”。真正的原因卻是體貼肉體不肯付代價，怕麻煩，怕受虧損。靈性消沉而愛心冷淡了的信徒，對屬世的事隨時都說方便，對神家的事卻常說“神的時候還沒有到”。

三、質問（~3~4）

一 3、4：“耶和華的話臨到……說”——在這短短的幾節經文中已有三次提及同類語句。哈該知道自己的有限，也知道神的信息才是他的權威，所以一再提說這句話，按神的權威向他們提出質問。

百姓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以致“這殿仍然荒涼”，但先知證明他們的藉口不合理，否則為什麼“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屋”呢？有天花板的房屋，在當時算是較“豪華”的建築，要花費較多金錢和木料，因這種建築可以隔住屋頂傳下來的熱氣或冷氣，使居住的人更為舒適。自己住在天花板的房屋，可見並非窮到一貧如洗，無力奉獻。這個事實像一位有力的證人，指證他們任讓神的殿

荒涼的罪無可推諉。也證明他們所謂“時候還未來到”的託辭不成理由。神藉著先知很率直地指責他們不積極重建聖殿的真正原因，是“你們各人卻顧自己的房屋。”（一9）。

注意：“這殿荒涼”與“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屋嗎”成一個明顯的對比，證明他們不是沒有能力為神建殿，而是沒有心為神建殿。為什麼為自己建造有天花板的房子不說時候還沒有到呢？為什麼為神建殿時卻說“神的時候尚未來到”？大衛平定戰亂入住王宮時，他內心有一種不相稱的感覺，因神的約櫃在帳幕（撒下七 1~6）。為什麼這時的以色列人竟沒有這種不相稱的感覺？先知明指他們心靈的麻木，才是不肯起來為神建殿的真正原因。他們回國十多年來，已淡忘被擄巴比倫的淒慘情景。且看被擄時的但以理，一天三次，“窗戶開向耶路撒冷”，懇切禱告。一直到耶利米所預言的耶路撒冷荒涼七十年期滿，便悲傷禁食（但九 1~19）。後來又有尼希米，一直到耶路撒冷的城牆被拆毀，城門被火焚燒，便坐下哭泣悲哀幾日（尼一 3~4）。這些人代表了被擄的朝中那些敬虔愛神的人，對聖城聖殿的懷念。從前可以牽牛羊到聖殿獻祭，按時守住棚節……現在卻已被擄異邦，關山遠隔，雲海蒼茫，只能遙望千里外的聖所，把窗戶開向那個方向禱告了！可是神終於聽了禱告，他們得以重返故國，重建聖殿；但現今卻忘了身在異鄉時所懷的大志，放下了建造聖殿的大使命，各人忙於建立自己的家園了。連那身為大祭司的約書亞，似乎也漸漸“接受”作個沒有聖殿之大祭司的可悲事實了！

四、要省察窮乏之原因（~5~6）

一 5、6：“現在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

“耶和華如此說”——先知書中雖常見這類的話，但按比例卻沒有這五節這麼多次的提到先知的話是出於神的。神等待他的百姓為他的殿發熱心已到了不能緘默的地步了。

神藉先知要他們省察自己的行為。本節在舊約七十士譯本英譯本（The Septuagint Greek and English）譯作（consider your ways, I pray you）“省察你的道路（意向），我求你”。先知是用非常懇切的口吻，要求同胞仔細考慮他們所行所作的意向，究竟是向那一邊行走。本句偏重他們省察只顧為自己建立家園的結果如何。你們撒的種多，收的卻少。你們吃、卻不得飽；喝、卻不得足，穿衣服、卻不得暖，得工錢的、將工錢裝在破漏的囊中”（一 6）。他們怎麼竟不省察他們一直窮困的原因是懶惰？是神的試煉？是不倚靠神只顧自己？是失去神的眷佑？他們忘記了建造聖殿的重大使命，把建造自己家園放在第一位，使他們雖然殷勤、努力，所得的卻像把工錢放在被漏的袋裡那樣，勞苦卻沒收穫，收藏了卻無故破財，最終還是一貧如洗。

種的多為什麼收的少？因風不調雨不順。人雖可以勞力作工，仍需神賜福。“吃”“喝”怎會不飽足？因失去神同工的人，也失去喜樂平安的心。食而無味，於身體無益，難免災病侵襲，健康損虧。穿衣服為什麼不會暖？本句更加證明上二句也都是指健康的虧損說的。穿衣服所以會暖是因人的體溫得以

保持；但體溫若太低，穿衣服就不易覺得暖了！為什麼得工錢卻像將工錢裝在破漏的袋中？難道不會把它裝在另一個完好口袋裡嗎？全句實指一旦人失去神的眷顧，難免遭受各樣物質上、健康上、心靈上的挫折和損失，勞而無功，那正是當時以色列人的情形。

五、要省察如何得神喜悅（一 7~8）

一 7、8：“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省察……行為” N、A·S·B·譯作“consider your ways”一如第五節，不是指一般品行，而是指他們事奉神的腳步和方向，究竟所作所為是為神的殿、神的旨意，還是為自己的家室房屋？但上文第五節偏重要他們小心反省他們的道路何以一直不能亨通；本節則偏重要他們小心反省他們要怎樣行才可得神的喜悅。先知隨即指明，他們要得神喜悅的方法是立即採取行動，為神建造殿宇——“你們要上山取木料，建造這殿，我就因此喜樂，且得榮耀，這是耶和華說的”（一 8）。為什麼建造一座屬物質的聖殿，就能叫神得榮耀？那真正的意義不在那座建築物，但那屬物質的殿的建造與荒廢，卻可以證明神的百姓對神的心態。特別是從被擄歸回的這些余民，重建聖殿是他們回國的主要任務。波斯王古列釋放他們回國，是為要讓他們可為“耶和華天上的神”（拉一 2）建造殿宇，他們因此而得自由。可是十多年來，他們竟一再拖延，忘恩負義，所以聖殿的重建，可表現神的百姓沒忘記那看顧他們的神，仍然看重神的律法和啟示。

注意，不論哈該書或撒迦利亞書，都完全沒提到他們十七年前，開始建殿不久所受敵人之指控與攔阻，單單指責以色列人對建殿工作的輕忽與拖延。可見在神和神的僕人看來，建築的真正阻礙，不是敵人的威嚇，而是神的百姓愛心冷淡了的緣故！

六、沒有神的眷佑的情形（一 9~11）

一 9：“你們盼望多得，所得的卻少。你們收到家中，我就吹去。這是為什麼呢，因為我的殿荒涼，你們各人卻顧自己的房屋。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本節解釋上文六節以色列人為什麼雖有收穫，卻一無餘存。因這神不眷佑，他們所盈餘的都因意外的損失而像全無收穫那樣。他們既不理會神的殿荒涼，各人卻顧自己的房屋，神就不能不讓他們認識到不倚靠神的眷顧，單憑他們自己的努力會有什麼結果。那些不顧念神的事的人，有什麼理由要求神顧念他自己的事呢？所以他們所收到家中的，都像被風全吹掉那樣，收了等於，沒有收。

一 10、11：“所以為你們的緣故，天就不降甘露，地也不出土產。我命乾旱臨到地土、山岡、五穀、新酒、和油、並地上的出產、人民、牧畜、以及人手一切勞碌得來的。”

這兩節與上節同樣是解明上文六節的話。但這兩節則較偏重他們因天災而有的損失。古時農業社會，

農民雖可殷勤耕種，卻無法控制雨露乾旱。就算現今進入太空時代，對於乾旱、洪水、地震、

海嘯等各種天氣的變化，最多只能做到較準確的預測，要談控制氣候還有很遙遠的路程。在此所提的“天不降甘露，地也不出土產……”（一 10）類似的話，早在他們出埃及的曠野行程中，神僕摩西已一再警告他們——“……又要使覆你們的天如鐵，載你們的土如銅。你們要白白的勞力，因為你們的地不出土產……”（利廿六 19~20；申廿八 23~24）。想不到這些以色列人飽受亡國之苦後，雖然不再因拜偶像的罪受懲治，卻還是因輕忽建殿的使命，而受到類似的管教！

七、復興與復工（一 12~15）

1·聽從神的話（一 12~13）

一 12：“那時，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並剩下的百姓，都聽從耶和華他們神的話，和先和哈該奉耶和華他們神差來所說的話，百姓也在耶和華面前存敬畏的心。”

本節先提所羅巴伯和大祭司約書亞才提到“剩下的百姓”，這種記述法是要強調這些百姓的行動深受這兩位領袖影響。他們是在這兩位領袖領導之下聽從神藉先知哈該的責備，“在耶和華面前存敬畏的心”而得著靈性的復興。

注意：所羅巴伯是當時的省長，約書亞是當時的大祭司。哈該公開的指責，當然最難堪的是他們兩個主要領袖；但他們完全沒有因此用別的“理由”向哈該提出抗辯，不肯順服。也沒有暗責哈該先聲奪人，攫取了他們身為領袖之發言地位。可見他們自己誠心悔改，知道是自己失責，虧欠神的重托。他們得著真正的復興，是使其餘的百姓也跟著一同得復興的重要因素。身為教會領袖必須有完全順服真理的心，否則領袖本身就會成為復興的攔阻。

一 13“耶和華的使者哈該”——雖然本書充滿了表明哈該是神的先知，神的發言人一類的話，但全書只有本句特指他是神的“使者”。故意強調哈該在神前的特殊地位，具代表神說話的權威，加上他這特殊身份後，才宣告以下的一句應許：“耶和華說，我與你們同在。”這句話等於保證上文第六、九節等類的難處已無足畏懼，外敵的攔阻或經濟上的困難，已有神負責，有神同在就是建殿成功的重要關鍵。

英譯 N·A·S·B· 在“耶和華的使者”之前還有“Then，（即然後）”，把事情的先後時間表明出來。

2·恢復建殿工作（一 14~15）

一 14：“耶和華激動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并剩下之百姓的心。他們就來為萬軍之耶和華他們神的殿作工。”

為什麼不能在哈該還未發出責備信息之前；或所羅巴伯和約書亞以及眾百姓都願聽從神的話之前，激動他們？英譯 N·A·S·B·與 N·I·V·在此一開頭有（So……）更顯明上文他們聽受責備而真誠知罪，是以下神要“激動”他們的心原因。他們必須先悔改知罪，然後神的靈才能“激動”興奮起來。不是他們自己會為神建殿，是神的愛激動他們，他們才會為神建殿。按照他們自己的喜愛只會為自己建造房屋，怎會費財費力去掛心神的家呢？這正是使徒約翰所說的”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0·19）。

一 15：“這是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注意本節與本章第一節比較，時間相差只有廿三日。換言之，哈該領受了神的話很快就向猶大人的領袖和百姓宣講，而領袖和百姓們也很快接受了先知的勸責而採取實際行動，開始建造神的殿了。

第二章

讀經提示

- 1· 哈該第二次所傳信息與首次有什麼主要不同？
- 2· “七月廿一日”是什麼日子？（參利廿三 33~44）
- 3· 神為什麼要在第 3 節向看過舊聖殿的老年人發出如此挑戰性的問題？
- 4· 4~5 節有幾次提到“當剛強”？有什麼作用？這與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經驗有什麼關聯？
- 5· 6~9 節的震動天地實際意義指什麼說的？這殿后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是否事實？
- 6· 第三次傳信息的主要內容是什麼？
- 7· 兜聖肉與沾污穢的問例有什麼意義？是否表明罪惡的力量更大？
- 8· 讀本章 15~19 節比較一 5~11。

9·第四次傳信息的主要對象是誰？主要內容是什麼？

第二段 第二次傳信息（二 1~9）

先知哈該第二次所傳信息，較之第一次所傳信息最顯著不同的地方，是第一次傳信息有許多責備的話，而第二次的信息卻充滿安慰與勉勵的應許。既然上文已記載神的僕人和百姓們都虛心領受責備，且“在耶和華面前存心敬畏”（“敬畏”英譯作 fear，畏懼之意）。於是神便藉先知趕緊安慰勉勵他們要從沮喪中振奮起來。先知哈該非常柔順的作神合用的器皿，先撕裂後醫治，打傷了隨即纏裹（何六 1）。

一、七月廿一日（二 1）

二 1：“七月廿一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說。”

在此所說的“七月廿一日”沒有指明是否“大利烏王第二年”的七月廿一日，但很可能是在同一年的七月廿一日。因下文十節與二十節提到他第三、四次得神的默示時，已是“大利烏王第二年的九月二十四日”若這七月不是在同一年，不論較“第二年”遲或早，這一段信息就都變成很不自然（不顧時間次序）地插在中間。

按利廿三 34，七月廿一日是以色列人住棚節的末一日，是個重要的節日。

對照拉三 1~8 以色列人剛從巴比倫回來要建聖殿時。也曾於七月在神面前守住棚節並向神獻祭。主耶穌在世時也曾在住棚節的末日向猶太人呼喚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了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七 37~39）。

這樣看來，先知哈該在住棚節的末日發出勉勵奮興的信息，正是最適當的時候。（注意：哈該 Haggai 這名按楊氏經文彙編意即“節日的”或“歡樂的”——參概論）。以色列的住棚節原是歡樂的節期，但聖殿的工程停滯了十七年，難令人從心靈裡有真正的歡樂，因此神合宜的話語就在這時賜下，使每個人的心靈看見新的光亮和充滿盼望的遠景。

二、對象（二 2）

二 2：“你要曉諭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並剩下的百姓說。”

這是本書第四次按這樣的次序提到所羅巴伯、約書亞與百姓（見一 1、12·14）。神復興的工作似乎有一定的層次。領袖應走在百姓之前，先得復興。那些在人前站在較重要地位的，在神前也要擔負更大的責任。

三、內容（二 3~9）

1· 建立新價值觀（二 3）

二 3：“你們中間存留的，有誰見過這殿從前的榮耀呢？現在你們看著如何，豈不在眼中看如無有嗎？”

在本節中，神要消除那些因見過舊聖殿而對新建之聖殿失望或消極之人的悲觀看法，以免他們影響整個以色列建聖殿的價值觀念。

“這殿從前的榮耀”應指所羅門所建之聖殿，看過那從前之殿的人，起碼也是八十多歲的人了。在那大約五萬的餘民中，老年人並非很少。按拉三 12~13——“然而有許多祭司、利未人、族長，就是見過舊殿的老年人，現在親眼看見立這殿的根基，便大聲哭號，也有許多人大聲歡呼，甚至百姓不能分辨歡呼的聲音和哭號的聲音，因為眾人大聲呼喊，聲音聽到遠處。”注意這兩節經文中那些老年人哭號的聲音不會被少年人歡呼的聲音掩蓋，使人分不出是歡呼還是哭號。可見十多年前回國建殿的人中，老年人占了相當多的數目，這也是不難理解的。以色列被擄七十年，許多下一代的人，生在異邦，一生從未見過所羅門所建聖殿。對舊聖殿當然不可能有親切感；但那些見過舊聖殿，且在其中獻過祭，甚至在其中事奉的利未人，卻有其極深切的懷念，對回國重建聖殿，他們當然會比年輕的一代熱心許多，所以在回國建殿的人中，老年人也不少。但到先知哈該時，又過了十六年，存留的老人諒必不多了。

“你們中間存留的，有誰見過這殿從前的榮耀呢”這話顯然是按拉三 12~13 的背景而發的；因當時那些老年人就因那重建之聖殿的初步工程，遠不及所羅門之聖殿而悲傷哭號；所以神才會藉先知這樣問說：“現在你們看著如何？豈不在眼中看如無有嗎？”意指在他們眼中，重建之聖殿與舊的聖殿相形見絀，無可比擬。但神卻應許重建之聖殿必大有榮耀，遠勝舊殿。神要他們看重神現在要他們做的工作的屬靈價值，不要只羨慕古聖先賢的偉大成就，而輕看神現在要託付你我的使命。這就是神在此所要所羅巴伯與約書亞及眾百姓看見的。

2· 剛強壯膽（二 4）

二 4：“耶和華說，所羅巴伯阿，雖然如此，你當剛強。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阿，你也當剛強，這地的百姓，你們都當剛強作工，因為我與你們同在，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全書中只有這一節一連三次提到“你當剛強”。N·A·S·B·譯作“take courage”（振作勇敢）。但 N·I·V·則作“be strong”與和合本“剛強”同。這三次“你當剛強”分別和所羅巴伯、約書亞和百姓而發。所羅巴伯是省長，是政治領袖，在重建聖殿的工作上向外應付當時的政府；大祭司約書亞是宗教領袖，對百姓靈性與信心之影響舉足輕重；最後是那些回國的百姓。這三方面都要剛強同心，神才能顯出他榮耀的作為。注意：先知深知同胞經濟狀況，卻不把他們的經濟狀況放在首位，而一再勉勵他們剛強振作。他們怎能剛強？相信神必與他們同在的應許，就能剛強。有神的同在才是他們能完成建殿工作的主要關鍵。

3· 追述以往神恩（二 5）

二 5：“這是照著你們出埃及我與你們立約的話。那時，我的靈住在你們中間，你們不要懼怕。”

本節是追述神在古時怎樣恩待以色列人的先祖，帶領他們出埃及，並藉摩西與他們立約。按出埃及記第廿九章四十五至四十六節“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作他們的神。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是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為要住在他們中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神不但領他們出埃及，且應許住在他們中間。使徒保羅在引述以色列人在曠野食靈糧，飲那從磐石出來的活水時說：“……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 4）。可見保羅所得的啟示，也認為那真正引領以色列人，給他們靈食靈水的，是與他們同行的基督。

神藉先知哈該重提神以往在他們身上所施大恩，表明神是自古以來信實可靠的神。那領他們出埃及的神並沒改變，是以色列人改變了。甚至他們因背棄神而被擄至外邦，神仍施恩讓他們得以重返故國，建造聖殿（拉一 1~3）。豈知他們竟因仇敵的阻攔，一蹶不振，就這樣把建造聖殿的重大使命，一再耽延下去。古時在抗拒神的法老手下的以色列人，神尚且能領他們出來，在曠野建造會幕，何況現在以色列人重建聖殿是在神感動大利烏王贊助之下（參拉五至六章），豈有不成功的呢？

除哈該外，好些先知也常引述神從前在埃及為以色列所行的大事作為勸勉，如：何十一 1，十三 4；摩九 7；彌六 4~5；哈三 2~15……。

“你們不要懼怕”——對照以斯拉記第五、六章，可知他們恢復建殿工程後，即受到當時河西總督達乃與其同黨的質問。可見他們的敵人仍注意他們的動態，但“神的眼目看顧……沒有……停工”（拉五 5），反而得大利烏王降旨吩咐達乃與其同黨遠離以色列人，不要攔阻他們建殿之工程，且命令要從河西的款項中撥出經費，幫助他們建殿（拉六 6~8）。所以先知在此所說的安慰話，神很快就實現。

4· 必震動天地（二 6~7）

二 6~7：“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過不多時我必再一次震動天地、滄海、與旱地。我必震動萬國，萬國的珍寶必都運來，我就使這殿滿了榮耀。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我必再一次震動天地……海……”——這“再一次”是以那一次為頭一次？按希伯來書第十二章十九至廿八節可知，那頭一次是指神與以色列人立律法之約時震動西乃山說的（出十九 16~18）。其實那只不過是公義之神無比威榮的一些小顯現而已！但再一次要震動天地海時，按希伯來書第十二章廿六至廿八節是指基督再臨設立他“不能震動的國”說的，那時他所要顯的威榮遠較神藉摩西宣佈律法時更大。所以這兩節經文是預言性的，雖然按當時是勉勵百姓重建聖殿，但按字面的意義，當時萬國並沒運來珍寶，也沒同來朝拜萬軍之耶和華（亞十四 12~16），這些事都是在基督的國度設立時才應驗的。

按歷史來說，舊聖殿雖然富麗堂皇，貼滿金子；但並非這些貴重的物質能使聖殿充滿榮耀，因以色列人亡國之前早已用各種偶像污穢了聖殿（王下十六 10~14），聖殿早已失去榮耀。神應許這殿充滿榮耀，從字面的意思領會，可指後來希律王所建之聖殿比所羅巴伯所建之殿更榮美，但也可從屬靈的意義方面來領會，是指神的百姓全心歸向神之後神所彰顯的榮耀更大。”

5· 金銀都是神的（二 8）

二 8：“萬軍之耶和華說，銀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

這是唯一直接涉及他們建殿的經費的話，雖然當時的百姓處境窮困，但神說金銀全是他的，問題只在他的百姓是否為神的殿發熱心，是否用信心仰望神。

這句話一方面指神是豐富的神、萬有的主。另一方面也說出金子銀子都是屬於神所有的。我們手中所得的原是神的賞賜，豈可把原本屬神的東西據為己有，不按神的旨意運用？

6· 後來的榮耀（二 9）

二 9：“這殿后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在這地方我必賜平安。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這節一再提到“榮耀”（英譯“glory”），不單指物質方面的豪華尊貴，因這節聖經常用以形容神本身的榮耀。所以“這殿后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可能偏重屬靈方面的意義（先前的即較早的，後來的即較後的）。但按屬靈的榮耀來說：物質的聖殿不過是天上真聖殿的影像。新約教會是神活的

聖殿（林前六 19；彼前二 5~6），較任何物質的殿更貴重。但到新天新地時，神自己就是新耶路撒冷的殿（啟廿一 22），當然是無可比擬的榮耀了。所以那後來的聖殿的榮耀，大過先前的榮耀，終必完全應驗。

第三段 第三次傳信息（二 10~19）

這次信息的主要內容是要百姓對罪惡的感染力量提高警惕。他們或要保持經常有神的同在，就得遠高污穢的事，過分別為聖的生活。

一、成聖與污穢（二 10~14）

二 10~13：“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要向祭司問律法，說，若有人用衣襟兜聖肉，這衣襟挨著餅、或湯、或酒、或油，或別的食物，便算為聖嗎？祭司說，不算為聖。哈該又說，若有人因摸死屍染了污穢，然後挨著這些物的那一樣，這物算污穢嗎？祭司說，必算污穢。”

聖肉就是獻過祭的肉，能使獻祭的人按禮儀成聖（來九 13）。按利未記第六章十八、廿七節說：“凡摸這些祭物的都要成為聖”，似乎與這裡祭司的回答有些衝突。但注意利未記第六章所說凡“摸”的人，實際是指獻祭的“人”，不是指盛載某物的“器皿”或衣襟。祭肉雖有使人成聖之功效，但兜祭肉的衣襟或器皿，卻不能使摸著的人成聖。喻意我們只能憑直接領受基督救贖之恩成聖，卻不能間接靠別人的成聖而成聖。救恩之全部內容都必須個別直接從神領受，不能分享別人的功勞而在別人的成聖上有分。但那因摸死屍而成污穢的人，若摸著任何物件，那物卻算為污穢。因人雖不是直接犯罪，間接幫助人犯罪也就在別人的罪上有分（約貳 11）。整個問答的用意在教導百姓明白：在這還被罪污染的世上，要過成聖生活事奉神的人，需格外儆醒，因人的本性已被罪所敗壞，很容易接受罪的試探而成污穢。

筆者曾聽見人用以下的比喻解釋這兩節的問答：就像人挨著健康的人不會因此健康，但挨著有病的人卻可能因而染病。這比喻雖可解釋第十二至十三節經文的部分意義，卻很容易引導人於一種錯覺，以為罪惡的能力，比成聖的能力更大。其實不然，這幾節是表明神對人成聖要求高，有一定的標準，必須親自經歷主的潔淨；但撒但對人的犯罪，卻無須達到什麼標準才算為污穢的罪人，只要人背離神，輕視贖罪之救法也就污穢有罪了。

二 14：“於是哈該說，耶和華說，這民這國，在我面前，也是如此。他們手下的各樣工作，都是如此。他們在壇上所獻的也是如此。”

美國新標準譯本（N·A·S·B·）與呂振中譯本，在全節之末都有相似的一句：“他們在這裡所獻的都不潔淨”，和合本卻未譯出。所以本節的意義應向壞的方面領會，意思是責備這些百姓以往的日子。在事奉上完全未留心分別為聖的重要，也沒有謹慎防備落在罪的污染中之危險。按撒迦利亞書所記，他們並未離開惡道與欺詐（亞一 4，七 9~11），卻注意是否守禁食節。他們輕重倒置，所獻的祭在神看來都是污穢的。

二、往日與今日（二 15~19）

二 15：“現在你們要追想，此日以前，耶和華的殿，沒有一塊石頭壘在石頭上的光景。”

沒有一塊石頭壘在石頭上的光景，應指被擄巴比倫七十年耶路撒冷荒涼的景象。他們應追想為什麼會落到這麼悲慘的境地。是神失信沒有看顧他們，還是他們背叛神的結果？

二 16：“在那一切日子，有人來到穀堆，想得二十鬥，只得了十鬥。有人來到酒池，想得五十桶，只得了二十桶。”

本節的精義與一章六節相似，他們多種卻少收，憑他們勞碌所應得的，常使他們失望。想得二十鬥的只得了十鬥，只及所期望的一半。因為沒有尊神為聖，未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太六 33）。

二 17：“在你們手下的各樣工作上，我以旱風、黴爛、冰雹，攻擊你們，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神對當時以農業為主的社會，用旱風、黴爛、冰雹，攻擊他們，證明若沒有神的祝福，一切勞碌盡屬徒然。注意本節上半與下半的關係。神對他百姓的懲戒不是為洩憤，而是為要他們回轉。“仍不歸向我”——先知阿摩司曾描繪神怎樣逐步加重他的管教，他的百姓卻“仍不歸向我”，可見他們已使神失望在先。不但在哈該時，在先知阿摩司時（西元 755 年），即較哈該早二百多年時，已經這樣一再令神失望。而這就是為什麼他們來到穀堆想得二十鬥的，只得十鬥的原因了（該二 16）。

二 18~19：“你們要追想此日以前，就是從這九月二十四日起，追想到立耶和華殿根基的日子，倉裡有穀種嗎。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都沒有結果子。從今日起，我必賜福與你們”

這兩節是大轉機，轉機的重要關鍵有三：①以色列人“追想”往日不得亨通的原因而誠心悔改。②從

九月二十四日起，神應許必賜福給他們。“往日”的情形是：一方面神的殿荒涼，百姓各人顧自己的家；另一方面他們遭受旱風、黴爛、冰雹的災禍，來到酒池得五十桶的只得二十桶，所得來的都被風吹去；但現在他們既聽從勸責，實行重建聖殿，所以神宣告說：“從今日起我必賜福與你們”（二 19）。

第四段 第四次傳信息（二 20~23）

二 20、21：“這月二十四日，耶和華的話二次臨到哈該說，你要告訴猶大省長所羅巴伯說，我必震動天地。”

第四次傳信息最特別的地方是指明要對所羅巴伯說話——“你要告訴猶大省長所羅巴伯”。所告訴他的卻不是關乎他個人的事，而是關乎“天地”“萬國”的事。顯然神只不過以所羅巴伯作為他所應許給他百姓的彌賽亞的預表。在舊約中這種用法是常見的。如：摩西預表基督為先知（申十八 15、18），約書亞預表基督為元帥（來二 10，四 1~10），大衛預表基督為君王（結卅四 23~24）……等。先知又常預告一個完美之平安國的將要建立，或描繪那個平安國度的種種情況，顯示先知們心目中都同有一種美好的遠景，盼望神的救贖和他的國的降臨。如：賽十一 1~10；結卅七 24~28；但二 44；珥三 18~21；摩九 11~15；彌七 15~20；哈二 20；番三 17~20；亞十四 16~21；瑪四 1~2 等。這些盼望常不知不覺流露於所傳的信息中。

二 22：“我必傾覆列國的寶座，除滅列邦的勢力，並傾覆戰車和坐在其上的，馬必跌倒，騎馬的敗落，各人被弟兄的刀所殺。”這節所描述“傾覆列國”的情形與但二 44；太廿四 7；啟十九 15~16 所描寫審判萬民與列國的情形相似。應指主再來時，設立千年國之前地上列國的叛逆的情形。

二月：“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僕人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阿，到那日，我必以你為印，因我揀選了你，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我必以你為印”這是表示神特別看重所羅巴伯的意思。注意這第四次的信息是與第三次的信息同一日臨到先知哈該的，既在同一日，卻要另一次臨到哈該，顯然故意與第三次的信息分開。這樣，這本次信息的個人性更顯明。這句話也就特別顯明神對所羅巴伯的尊重（約十二 26），正可以表明基督是神所高舉的（腓二 9~11）。

“我必以你為印”全句只能按屬靈意義領會，因人既不是東西怎能用人當作“印”？但印代表用印之人，印上所刻的是用印之的名字，象徵用印者的權柄，保護與負責。

神說要以所羅巴伯為印，理由是“因我揀選了你”。所羅巴伯因領導建造聖殿而成為神的代表，預表基督是神的代表（約一 18，十四 9，十七 3），是神所揀選的（太十二 18），神所設立審判天下的主（徒十七 31），他所建造的屬靈的殿，用他自己為房角石，使一切蒙救贖的人都同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二 4~6；林前三 10~17；弗二 21~22）。這是基督救恩超越人的理性所能理解的奇妙成就。

撒迦利亞書講義

目錄：

概論

第一段 異象（一至八章）

一、引言（一 1~6）

二、異象（一 7 至六 8）

1· 乘馬者的異象（一 7~17）

2· 四角與四匠的異象（一 18~21）

3· 準繩的異象（二 1~13）

4· 約書亞的異象（三 1~10）

5· 金燈檯與橄欖樹的異象（四 1~14）

6· 飛行書卷的異象（五 1~4）

7· 量器的異象（五 5~11）

8· 四車出自銅山之異象（六 1~8）

三、為約書亞加冠的預表（六 9~15）

四、求問與答覆（七 1~14）

五、復興的應許——耶路撒冷的將來（八 1~23）

第二段 預言（九章至十四章）

一、關於列國與以色列國的預言（九至下一章）

1· 列國受審（九 1~10）

2· 應許加倍賜福（九 11~17）

3· 引導與歸回（十 1~12）

4· 耶路撒冷的毀滅（十一 1~17）

二、基督再臨與國度之建立（十二至十四章）

1· 耶路撒冷得蒙眷護（十二 1~9）

2· 大衛家的復興——聖靈澆灌（十二 10~14）

3· 洗罪泉源（十三 1~9）

概論

一、先知事略

撒迦利亞，按楊氏經文彙編，其名字的意義即耶和華是有名聲的。中文聖經中的撒迦利亞與撒迦利雅原文是同一字。舊約中同用此名的多過廿七人。新約中施洗約翰的父親名撒迦利亞，主耶穌提及在聖殿中被殺的撒迦利亞英譯“Zacharias”意即被耶和華紀念了，與舊約的撒迦利亞“Zechariah”不同字，而馬太福音第廿三章三十五節之撒迦利亞很可能就是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他因忠心勇責眾民於犯耶和華的律法，被猶大王約阿施下令用石頭打死聖殿中（代下廿四 20~22）。按馬太福音第廿三章卅五節，主耶穌曾選用首先被殺之義人亞伯和列王時代被殺的義人撒迦利亞二人，作為歷代殉道之代表。

先知撒迦利亞則是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一 1），他在青年時就與所羅巴伯等人一同回國（尼十二 4、16），但以斯拉提到他時，只稱他為易多的孫子，不提他父親比利家的名字（拉五 1，六 14），尼希米記錄那些隨所羅巴伯一同回國的祭司名表時說，“易多族有撒迦利亞”（尼十二 16），略去了他父親比利家之名，所以很可能因他父親比祖父先去世，這樣撒迦利亞是直接繼承其祖父易多的祭司職分。

二、作先知時期

撒迦利亞是被擄後歸回之先知，與哈該同時。按本書第一章一節說：“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耶和華的話臨到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先知撒迦利亞。而哈該書第一章一節則說：“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所以他們二人開始作先知的時期只相差兩個月。按 John Whitcomb 年表，他是在西元前 520 年至 488 年左右為先知，其作先知的任務亦與哈該相同，都是勸勉同胞重建聖殿，並預言基督的降臨與作王。被擄歸回的以色列人僅約五萬人（拉二 64），而且聖地已荒涼了七十年，又有其他外族占居其中，可謂滿目瘡痍，百廢待舉。

三、先知的信息

本書主要信息是鼓勵以色列人重建聖殿，並預言彌賽亞國之降臨，由於第一至八章與九至十四章的體裁截然不同，以致有人懷疑它可能不是同一人寫的。其實乃是因為本書包括兩個主題，前半所注重的是鼓勵以色列人重建聖殿，因重建聖殿之工程在古列元年（約西元前 537 年）以後便停頓了。所以撒迦利亞與先知哈該（西元前 520 年）都同心勉勵猶太人重建聖殿；但後半部則預言彌賽亞降臨，特別偏重

基督第二次降臨之預言，那時以色列家悔改，千年平安國設立地上等（本書也可能像以賽亞書那樣，前半與後半是相隔了一段日子才寫的）。先知領受信息的主要目的與方式既然不同，體裁有差異也就不希奇了。此外，本書後半部信息，與舊約其他先知的預言多有相同之處，例如：

①第九章二至四節論推羅的覆滅，與先知以西結書第廿八章一至十節所論相同。

②第九章五節預言非利士的城邑受懲罰，與先知阿摩司書第一章六至八節，西番雅書第二章四至五節相同。

③第九章九節預言錫安的拯救者來到，與先知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十至十一節的預言相似。

④第九章十一至十二節預言神將加倍賜福錫安，與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七節相同。

⑤第十章二至三節論假牧人將受罰，神必親自眷顧自己的羊，與先知以西結的信息相似（結卅四 1~12）。

6 第十一章九節論以色列人將分散列國而歸回，與耶利米書第卅二章卅七節；以西結書第卅七章廿一節相同。

7 第十一章五節論以色列人自以為富足，犯罪而不自省的情形，與先知何西阿書第十二章八節相同。’

8 第十二章十節預言聖靈澆灌大衛家，與以賽亞書第四十四章三節；以西結書第卅九章廿九節；約珥書第二章廿八節相同。

9 第十三章一七至九節預言以色列人必重新作神子民，與以西結書第十一章二十節；耶利米書第三十章廿二節；何西阿書第二章廿三節相同。

10 第十四章十六至廿一節論萬國必歸順耶和華，與以賽亞書第六十六章十八至廿四節的信息相似。

11 第十四章二十至廿一節神的殿必歸神為聖，與先知以西結的預言相合（結四十三 12）。

此外，本書預言又為新約聖經所引用：

1· 騎驢進京（九 9——太廿一 5；約十二 15）。

2· 三十塊錢（十一 13——太廿七 9）

3· 猶太人仰望所繫的人（十二 10——約十九 37；啟一 7）。

4· 擊打牧人羊就分散（十三 7——太廿六 31；可十四 27）。

5· 不再有咒詛（十四 11——啟廿二 3）。

所以本書之預言與其他經卷同出於一位聖靈所感動，它的主要信息，與聖經一貫之主題相配合，是無可置疑的。

四、分段

第一段 異象（一至八章）

一、引言（一 1~6）

1· 撒迦利亞（一 1）

2· 警告同胞不要效法列祖（一 2~6）

二、異象（一 7 至六 8）

1· 乘馬者的異象（一 7~17）

（1）異象內容（一 7~11）

（2）啟示（一 12~17）

①代求（一 12）

②安慰（一 13）

③神的心火熱（一 14）

④加害過分（一 15）

⑤應許回到耶路撒冷（一 16~17）

2·四角與四匠的異象（一 18~21）

（1）四角（一 18~19）

（2）四匠人（一 20~21）

3·準繩的異象（二 1~13）

（1）異象（二 1~5）

（2）勸勉（二 6~13）

①選民應速歸回（二 6~9）

②錫安當歡樂歌唱（二 10~13）

4·約書亞的異象（三 1~10）

（1）異象（三 1~5）

①撒但站在約書亞身旁（三 1）

②神責備撒但（三 2）

③為約書亞穿上華美衣服（三 3~5）

（2）告誡與應許（三 6~10）

①告誡（三 6~7）

②應許（三 8~10）

5· 金燈檯與橄欖樹的異象（四 1~14）

（1）先知所見的異象（四 1~3）

（2）天使的解釋（四 4~6）

①與先知說話的天使是誰？（四 4~5）

②天使對先知說了些什麼？（四 6）

（3）應許與勉勵（四 7~10）

（4）兩根橄欖枝（四 11~14）

6· 飛行書卷的異象（五 1~4）

（1）書卷與預言（五 1~4）

（2）書卷之形狀大小（五 2）

（3）特記之罪狀與後果（五 3~4）

7· 量器的異象（五 5~11）

（1）量器（五 5~6）

（2）量器中的婦人（五 7~8）

（3）抬量器的婦人（五 9~11）

8· 四車出自銅山之異象（六 1~8）

（1）銅山（六 1）

（2）四馬套車（六 2~5）

(3) 四車之方向與使命 (六 6~8)

(4) 四車與啟六 1~8 前四印之四馬有什麼關聯？

三、為約書亞加冠的預表 (六 9~15)

1· 為約書亞加冠的意義 (六 9~15)

2· 向誰取金銀製作冠冕 (六 9~11)

3· 與三 5 之冠冕是否相同 (三 5——六 9~15)

4· 主要的預表 (六 12~14)

5· 遠方人 (六 15)

四、求問與答覆 (七 1~14)

1· 求問 (七 1~3)

2· 答覆 (七 4~7)

3· 責備 (七 8~14)

五、復興的應許——耶路撒冷的將來 (八 1~23)

1· 應許回到錫安 (八 1~8)

2· 應許降福——勉勵建殿 (八 9~13)

(1) 追想先前可憐景況 (八 9~10)

(2) 應許如今可得的福 (八 11~13)

3·應許施恩（八 14~23）

第二段 預言（九章至十四章）

一、關乎列國與以色列國的預言（九至十一章）

1·列國受審（九 1~10）

（1）亞蘭（九 1~2）

（2）推羅（九 3~4）

（3）非利士（九 5~7）

（4）“我的家”（九 8）

（5）謙和的王（九 9~10）

2·應許加倍賜福（九 11~17）

（1）立約的血（九 11）

（2）加倍的福（九 11）

（3）神的弓箭（九 13~15）

（4）冠冕上的寶石（九 16~17）

3·引導與歸回（十 1~12）

（1）呼喚求雨（十 1~3）

①求雨（十 1）

②家神（十 2）

③懲罰惡牧（十 3）

（2）拯救歸回（十 4~7）

①怎樣拯救（十 4）

②要拯救他們到什麼地步（十 6~7）

（3）人數增加（十 8~12）

4·耶路撒冷的毀滅（十一 1~17）

（1）大樹傾覆歌（十一 1~3）

（2）將宰的羊群（十一 4~6）

（3）榮美與聯索（十一 7~14）

①表演式的象徵（十一 7）

②惡牧與惡羊（十一 8~9）

③廢約——折斷榮美杖（十一 12~14）

④要求工價——折斷聯索杖（十一 12~14）

（4）警告惡牧與惡羊（十一 15~17）

二、基督再臨與國度之建立（十二 1~9）

1·耶路撒冷得蒙眷護（十二 1~9）

2·大衛家的復興——聖靈澆灌（十二 10~14）

3· 洗罪泉源（十三 1~9）

(1) 潔淨大衛家（十三 1~6）

(2) 牧人與余民（十三 7~9）

①關於好牧人的被擊打（十三 7）

②關於餘民之得救（十三 8~9）

4· 基督降臨（十四 1~21）

(1) 耶路撒冷被圍攻（十四 1~3）

(2) 基督降臨（十四 4~8）

(3) 基督作王（十四 9~11）

(4) 列國受罰（十四 12~15）

(5) 守住棚節（十四 16~21）

五、章題

1· 騎馬者與四角的異象 2· 準繩的異象

3· 約書亞的異象 4· 金燈臺的異象

5· 飛行書卷的異象 6· 四馬套車的異象

7· 求問禁食 8· 應許復興

9· 謙和的王 10· 應許歸回

11· 牧人與羊群 12· 聖靈澆灌

第一段 異象（一至八章）

本書分兩大段，一至八章是異象的信息，九至十四章是預言的信息。但本書之異象亦具預言性，卻偏重於鼓勵當時的以色列人重建聖殿的工程。神藉所給先知的異象，使被擄的猶大人確信神對他百姓的懲治已結束，耶路撒冷荒涼七十年為期已滿（一 12）；神“必再安慰錫安，揀選耶路撒冷”（一 17）。神必重興聖事，設立神所揀選的大祭司（三 1~10），而複建聖殿的工程必然成功（四 7~9），因為整個工作不是倚靠勢力才能，乃是倚靠神的靈才成功的（四 6）。

一、引言（一 1~6）

一章一至六節

讀經提示

- 1 · 1~6 節有幾次提及“耶和華如此說”（或同類語）？有何意義？
- 2 · 為什麼先知一再警告當時的以色列人不可效法他們的列祖？有何要訓？
- 3 · 按舊約所記，以色列人的列祖曾受過什麼管教？現今神也會管教他的兒女嗎？

1 · 撒迦利亞（一 1）

一 1：“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即波斯王大利烏一世 Darius I（Hystaspes）之第二年（西元前 520），那時距波斯王古列下詔重建聖殿（西元前 538）已過了約十七年。本書中的大利烏是波斯王大利烏，不是但以理晚年時之瑪代王大利烏。瑪代王大利烏於西元前 539 年攻取巴比倫（但五 31，六 28），即以以色列人被擄七十年期滿之前（但九 1~2）；但這裡的大利烏王一世是波斯王 Sarius Hystaspes，約在西元前 521 至 486 年間作王。

“耶和華的話臨到……”——本章一節（一次）、三節（二次）、四節（二次），共提及五次類似的話。撒迦利亞一如哈該，特強調他所傳的信息是從神而來。

“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先知撒迦利亞”——撒迦利亞的祖父易多，按尼希米記第十二章四、十六節所記是亞倫的子孫，是作祭司的。撒迦利亞的父親可能較早去世，所以尼希米記第十二章十六節未提其父親比利家的名字。這樣，撒迦利亞實際上是祭司而兼先知之雙重職分。祭司較偏重執行各種律法上的禮儀，先知注重實行律法的精義，撒迦利亞在這兩方面都被神所重用。

有人像以色列人，雖是神的百姓，卻不是利未人，不能事奉神，有人像利未人，雖可以事奉神，卻不是祭司，只能在“外院”事奉，不能進入聖所事奉；也有人像比利家，雖是祭司，但在那些從巴比倫歸回的祭司表中，卻沒有名字，他的職分只好由兒子撒迦利亞取代了！現今有“君尊祭司之榮耀職分的基督徒，應當深自反省，我們是否愛惜我們有限的年日和機會，忠心愛主事主？我們的事奉是表面如外院的事奉，還是尊貴如在聖所的事奉？是否徒有“君尊祭司”之名，卻沒有君尊祭司之生命的人？

2·警告同胞不要效法列祖（一 2~6）

一 2~4：“耶和華曾向你們列祖大大發怒，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

這幾節先知反復警告以色列人切勿重蹈他們列祖的覆轍。神曾差遣眾先知教導警戒他們的列祖，要離開惡道歸向神，他們卻不理會；所以神向他們對祖曾“大大發怒”（一 2），如他們列祖在他備拉大起貪欲的心，以致耶和華怒氣發作，使火燒在他們中間（民十一 1~3），又用災殃攻擊他們（民十一 32~35）；他們打發探子窺探迦南地之後，聽從報惡之探子的話大發怨言（民十四 1~10），以致那一代的人都倒斃曠野（民十四 32~33）。後來又為神所設立的祭司職分爭鬧，以致可拉與大坍等叛黨被活活吞下陰間（民十六 1~35）……。到了他們立國之後，又一再事奉外邦偶像，甚至把拜偶像的壇搬到聖殿，污穢了聖殿（王下十六 10~16）……。而終於全國淪亡，被擄異邦七十年之久。現在他們既因神的恩典得以釋放回國重建聖殿，豈可仍像他們列祖那樣，不肯離開惡道，又不聽從神藉他僕人所訓勉的話語？

這些警告暗示那些被挽歸回的以色列人，有再度離開神的危險。他們對重建聖殿態度之冷淡，就是對神冷淡的徵兆。當初，他們剛從巴比倫回國，滿懷熱忱，要重建聖殿，豈知他們生活安定下來之後，各人只顧建造自己的家園房屋（該一 2~4），把神的事置諸腦後。對於要為神費財費力的事，總會找到許多藉口（該一 2），這些都是靈性開始墮落，逐漸遠離神的現象，所以先知一再把他們列祖痛苦的經歷提醒他們。

一 3：“……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注意這兩句話的前後都分別加上一句“萬軍之耶和華說……”以示鄭重。下句“我就轉向你”是應許，上句“你們要轉向我”是要求。無論誰，若以為神丟棄你，恐怕是你先背棄了神。不要單單留心神的應許，而忽略了神的要求。我們必須先轉向神，不再偏行己路，然後可支取這位全能信實之神的應許。“我就轉向你們”——只要神轉向我們，一切環境的情況也都要轉變了。

一 5~6 上：“你們的列祖在那裡呢？那些先知能永遠存活嗎？只是我的言語和律例，就是所吩咐我僕人眾先知的，豈不臨到你們列祖嗎？……”

這幾節的中心要以色列人注重神的話語過於他們所敬重的人，因為人的生命有限，正如他們的列祖現在那裡呢？豈不都已過去嗎？本句可能包括那些有信心的列祖們，甚至那些信心偉人，豈不也只有有限的生命，而都成為過去了嗎？就算他們所倚靠的祖宗亞伯拉罕，他們所誇口的摩西，……，不都一一死去了嗎？那些奉神命令向他們傳達信息的先知，也不能永遠活著，不斷地勸導警戒他們。但神藉他僕人所啟示給他們的神的話語是永不廢去的。所以第六節的話是全小段中最重要的，雖然列祖會過去，先知也不能永活，“只是我的言語和律例，就是所吩咐我的僕人眾先知的……”那是永存不朽的，是他們世代當留意遵循的。

一 6 下：“豈不臨到你們列祖嗎？”——“臨到”N·A·S·B·和N·I·V·都譯作“overtake”即“追上”、“趕上”。中文呂振中譯本，本句譯作：“豈不趕上而捉住你們列祖嗎？”意即神所警戒他們列祖的話，當他們列祖悖逆時，神不是已按他所說的懲治了他們嗎。豈不仿佛禍患追上他們嗎？例如：神藉摩西宣告說：“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申廿八 15、20~25）。日後以色列人因離棄神的律法，敬拜別神，摩西所宣告的咒詛就應驗在他們身上，終至亡國，分散在萬國之中拋來拋去。先知但以理得知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以七十年為滿，而為國認罪禱告時，完全證實了神確已照他所定意的管教了以色列人。按但以理第九章四至十九節：“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祈禱認罪說：……我們犯罪作孽，行惡背叛……；沒有聽從你僕人眾先知……的話，……因我們猶太人……並以色列眾人……被你趕到各國的人，都得罪了你……這一切災禍臨到我們，是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求主垂聽，求主赦免……。

六節末——“……萬軍之耶和華定意按我們的行動作為向我們怎樣行，他已照樣行了。”——新約羅馬書第二章六至八節可作本節的註解：“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恒心行善，尋求……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服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仇恨怒惱報應他們。”

本節下半，先知是引述他們列祖受過神的管教所得的教訓：神果然已按我們的行徑作為來處辦了我們。神說要怎樣處治，確必照辦，不容逃避的。不但悖逆的列祖會受懲治，就是有信心的列祖，若是犯罪，也難免受罪的報應。

二、異象（一 7 至六 8）

從本段開始，先知一共看見了八個異象，注意第七節說“……耶和華的話臨到易多的孫子……先知撒

迦利亞”，可見這些異象就是神賜給先知的信息。按民數記第十二章六至八節神的話臨到人，除了“明說”的啟示之外，還有藉異象異夢而賜的啟示。在小先知書中，本書是最多異象性預言的一卷。本段可分為十二題。

1·乘馬者的異象（一7~17）

一章六至十七節

讀經提示

- 1·試計算本異象中騎馬者共有幾人？7~11節其中最主要的騎馬者是誰？
- 2·12節“耶和華的使者”為誰代求及如何代求？有何要訓？
- 3·留心第15節所表現神的公義與慈愛，神對待他的百姓與列國對神子民的分別。
- 4·錫安與耶路撒冷有無分別？（參撒下五6、7），一再提及神必向她們施恩、必再復興，有何用意？

（1）異象內容（一7~11）

一7：“大利烏第二年十一月，就是細龍特月二十四日……”

撒迦利亞一如哈該，將領受神啟示之日期清楚記下。“十一月就是細龍特月”對照第一章一節之“八月”即距首次預言後三個月。

一8：“我夜間觀看，見一人騎著紅馬，站在窪地芭樂樹中間，在他身後，又有紅馬，黃馬和白馬。”

這節可見異象中騎馬者共有四種人：

①騎紅馬站在窪地芭樂樹中間的人就是耶和華的使者（見11節）。

②騎紅馬、黃馬、白馬，在頭一個騎馬者身後的人，就是奉耶和華差遣在遍地走來走去的人（11節“那些”可見是多數的）。

③先知撒迦利亞本人（9節——“我”）。

④向撒迦利亞解釋的天使（9節——“我對與我說話的天使”）。

異象中之“耶和華的使者”顯非普通天使，因為①他是接受其他奉耶和華差遣的天使之報告的人，②他解明瞭那在他身後之各色馬的身分和使命——他們的身分是神所差遣的和他們的任務是“在遍地走來走去”（亞一 10）。所以這“使者”地位超然，可能是舊約中的基督。因舊約中的基督曾多次暫時以人形向人顯觀，如：亞伯拉罕接待天使（創十八章）、雅各與天使摔跤（創卅二 22~32），約書亞見耶和華軍隊之元帥（書五 13~15）、瑪挪亞見異象（士十三 15~24）、但以理三友火窯中之神子（但三 24~27）……等。

神豈單是差遣使者察看當時列國的情形，不也察看信徒的心思行動嗎？像詩人所說的：“……我坐下我起來，你都曉得，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我行路我躺臥，你都細察”（詩一三九 2~3）；又說：“耶和華阿，我舌頭上的話，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詩一三九 4）

“窪地的芭樂樹”象徵當時的以色列人處境低微。紅、黃、白三色的馬的使者奉差遣在遍地走來走去，象徵神不同方式的察看或保護。他們在遍地走來走去之後，回報耶和華的使者說，他們“見全地安息平靜”（亞一 11），象徵當時的列國局勢平靜，暫時沒有什麼戰事發生。

“見全地都安息平靜”這話對當時的耶路撒冷來說更是如此，因為他們在強大的波斯保護下，反而不用憂愁外敵的侵擾，那正是神為他們預備的適當環境，可以建造聖殿，這原是他們回國的主要使命（拉一 1~4）。

“安息平靜”的心靈，也是現今信徒靈命得著建立的因素。內心的不安寧，良心控告的聲音，多半與罪惡試探有關。信徒必須常在神的光照中得著主的血的潔淨（約壹一 7）才會享受心靈的安息。我們心靈中的“聖殿”才適合作神榮耀的居所。我們是否已預備了安息平靜的心靈，好讓聖靈可在我們靈命上完成他的工作（弗二 10）？

（2）啟示（一 12~17）

①代求（一 12）

一 12~13：“於是耶和華的使者說，萬軍之那和華阿，你惱恨耶路撒冷和猶太的城邑，已經七十年。你不施憐憫要到幾時呢？耶和華就用美善的安慰話，回答那與我說話的天使。”

“於是”表示“耶和華的使者”根據那些騎馬者的報告“見全地安息平靜”的情形後，便為百姓代禱，其代禱的內容是根據神曾藉先知耶利米預言耶路撒冷荒涼七十年為期的應許（耶廿五 11~12；但九 2）。既然“惱怒”耶路撒冷和猶大的城“已經七十年”，為什麼還不見神施憐憫呢？這使者如此代求是因為古列元年雖曾下令讓猶太人回國，但回國的人並不多，而且建殿的工程不久就停頓下來。其實既已獲准回國，且由古列王下令重建聖殿（拉一 2~4），就是神已憐憫，可是卻因人的信心不夠，膽怯與自私，以致未能完全享用神的憐憫。

②安慰（一 13）

神很快就用美善的安慰話回答那與先知說話的天使（13 節）。注意與先知說話的天使不是那代求的使者。為什麼耶和華不回答那代求的，卻回答那與先知說話的天使呢？因那急要知道耶和華怎樣回答的是先知撒迦利亞，不是“耶和華的使者”（他是必然知道的），所以神把他的回答立即告知與先知說話的天使，目的為要他趕緊向同胞宣告這滿了安慰的啟示。

注意，這幾節中隱約地顯示“耶和華的使者”之中保地位。按救贖工作完成之次序，基督是在他死而復活後才是我們天上的大祭司（來五 5、9~10，七 27~28），但在舊約中卻已暗示他是我們代求者的工作，所以在此不是那天使向神代求而轉告先知，乃是耶和華的使者代求，然後那與先知說話的天使向先知回報好消息。

③神的心火熱（一 14）

一 14~15：“與我說話的天使對我說，你要宣告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為耶路撒冷，為錫安，心裡極其火熱。我甚惱怒那安逸的列國，因我從前稍微惱怒我民，他們就加害過分。”

神為錫安和耶路撒冷“心裡極其火熱” N·A·S·B·作 “I am exceedingly jealous for Jerusalem and Zion” 這“jealous”（嫉妒）的含意指神極不願見外邦興盛而錫安卻冷落衰微。這真是美善的安慰話（“美善” N·A·S·B·作 kind，呂振中譯本作“溫良”），在這些話中可見：

神雖允許外邦侵害他的百姓，但這些列邦所施諸以色列人身上的苦害已越過了神所要懲治他百姓的程度——“他們就加害過分”，可見這些列邦本身並不良善。——有機會便儘量行惡，其行惡好戰是出於本性的兇暴，絕非為遵行神的旨意。

神雖允許外邦強國欺凌他的百姓，只是不得已而施行的管教，並非真正丟棄他們，正如十五節所說的，只不過“稍微惱怒”罷了。

雖然“全地都安息平靜”（11 節），但耶和華為耶路撒冷和錫安心裡極其火熱，可見神並沒有停止工作，他正按照他的計畫復興聖城與聖殿。反之，環境上的“安息平靜”倒是神為他聖殿之重建所作之準備工作之一。正如最初所羅門建聖殿，在建殿之前，神已先藉大衛平定了四圍的仇敵，使那富麗堂皇的聖殿，在平安的國度中建立起來。

注意那“耶和華的使者”代求的話是根據神的應許，因第十二節下句說：“萬軍之耶和華阿，你惱恨耶路撒冷和猶大的城邑已經七十年……”下文第十三節立即看見神的回答；神曾藉先知耶利米預言耶路撒冷荒涼的日子是七十年（耶廿五 11~12）。現今我們禱告也必須抓緊神的應許，根據神的應許，並用信心支取神的應許，才能從禱告中更加體驗神的信實，學會怎樣按神所喜悅的向神祈求。耶路撒冷荒涼不是神所願見的光景，是人悖逆的苦果。反之，耶路撒冷之重建是神所喜悅的。所以抓緊神的應許而為耶路撒冷禱告，正是合神心意的禱告。

④加害過分（一 15）

一 15：“我甚惱怒那安逸的列國，因我從前稍微惱怒我民，他們就加害過分。”

本節顯示公義的神必然管教他的百姓，但在管教之中仍滿有慈愛，全部的語氣表現我們的神像一位仁慈而不縱容的父親。雖“撕裂我們也必醫治”，雖“打傷我們也必纏裹”（何六 1），就如父母責打兒女之後又滿心憐惜。

神對不信的列邦和他自己的子民不同。對他的子民只不過“稍微惱怒”，因他們雖像“壞孩子”，仍是神的兒女，基本上不是與神對敵的，而是屬神的。但神對事奉偶像的外邦竟任意對他的百姓加害過分，卻是“大大惱怒”（呂振中譯中）。本節“甚惱怒” N·A·S·D·及 N·I·V 均作“very angry”。

⑤應許回到耶路撒冷（一 16~17）

一 16~17：“所以耶和華如此說，現今我回到耶路撒冷……”。

英譯本 N·I·V·作“I will return to Jerusalem with mercy”即“我定要帶著憐憫回到耶路撒冷”。對無所不在的神來說無所謂“回到”，“回到耶路撒冷”實即重新憐憫他的百姓，與他們同在，不丟棄他們的意思。

“準繩……”（亞一 16）是一種工具，建造城牆或房屋時用以量度牆壁是否與地面成直角。“準繩必拉在耶路撒冷之上”就是上句“我的殿必重建其中”的解釋。這預言四年後應驗。大利烏王第六年，聖殿重建完成（參拉六 15；西元前 516）。

“我的城邑必再豐盛發達”（亞一 17）——到尼希米時，聖城耶路撒冷重建完成。這預言約在七十年後應驗。

“我必再安慰錫安，揀選耶路撒冷”。（一 17）——大衛曾親自攻佔錫安（撒下五 7），所以錫安又稱為大衛城（撒下五 9），實際上是耶路撒冷的一部份。聖經稱“錫安”城時，常象徵那預表基督作王之大衛平安國度的建立，因大衛攻取錫安時，才正式開始登位作全以色列國的王（參撒下五 1~12）。基督國度的建立，是神永遠救贖計畫之完成的末後階段，是信徒進入神永遠國度的盼望。所以聖經又以“錫安山”象徵永生神的城邑（來十二 22）。

在此說“我必再安慰錫安，揀選耶路撒冷”，錫安既是耶路撒冷的一部分，這兩句話在意義上是重複的，況且錫安既小於耶路撒冷，聖經卻故意把“安慰錫安”放在“揀選耶路撒冷”之前。顯然是要強調“錫安”之重要。所以整句預言的重點，應該是指基督作王時，耶路撒冷將成為列國之首，那才是這預言的最後應驗。

2·四角與四匠的異象（一 18~21）

一章十八至廿一節

讀經提示

- 1· “角”在聖經中象徵什麼？（參王上廿二 11；詩九十二 10）。在本段中指什麼？（留意 19 節下）
- 2· 試按你自己的領會，本段中四角與四匠各指什麼？
- 3· 細讀整個異象，得著什麼教訓？

（1）四角（一 18~19）

一 18、19：“……見有四角……這是打散猶太、以色列和耶路撒冷的角。”

角在聖經中通常象徵能力或權勢（王上廿二 11；詩九十二 10，七十五 10；但七 24）。在此“四角”聖經本身已解明是“打散猶大、以色列和耶路撒冷的角”。猶大、以色列既是一個國家，則打散他們的權力也必然是某些強國。按當時先後攻打猶大和以色列的列國是亞述、埃及、巴比倫和瑪代波斯。（這四角似亦可象徵敵擋神的四方列國）。注意十九節之“打散”是過去式（“There are the horns which have”

scattered Judah” 參 N·A·S·B·等譯本)。因此本處所講的是歷史，說明猶大人已受管教。

(2) 四匠人 (一 20~21)

一 20~21：“耶和華又指四個匠人給我看……但這些匠人來威嚇列國，打掉他們的角，就是舉起打散猶大地的角。”

“角”是牛或別的獸類身上最強有力的部分，但終究是獸類；而匠人則是人類，並且按第十九、廿一節當時可能用“角”作武器，而這些匠人可能是把角製成武器，又能使用“角”的人。總之，按象徵意義，匠人是更勝於角的權力或強國。

注意二十及廿一節：“耶和華又指四個匠人給我看……他說這（英譯作 these 即這些）是打散猶大的角……”所以這四匠人也像四角那樣是打散猶大的角。不過他們不僅打散猶大，更打散那些曾打散猶大的列國，把列國曾藉以攻擊猶大的“角”打掉。他們既能擊敗“那使猶大四散的”；當然也包括擊敗猶大了。

四角既象徵四個強國，四匠人應象徵更強的強國或軍事力量。但無論是“四角”或“四匠”，都是神用以懲戒他的百姓或刑罰作惡之人的工具。

注意：這些“匠人”所象徵的權勢或強國，他們本身既也是“打散猶大的角”，所以這些匠人也可能是指上述四個強國中，那較後的打敗了較先前的強國，如亞述埃及為巴比倫所滅，巴比倫又為瑪代波斯所滅，而按但二 36~41 後來又有希臘與羅馬相繼興起，打掉先前之“角”的力量。這樣，四匠所象徵的，未必是四角以外的強國，可能就是這相繼興起的強國。那先興起的是“角”，後興起的是“匠人”，他們把角打掉，自己又成為另一“角”而被在他以後興起的“匠人”打掉，餘類推。是則這四角與四匠的異象在預言的主要信息上，與先知但以理第二章的預言是互相補充的。

一 21 下：“打掉他們的角”就是列國（四角）的角，也就是下句“就是舉起（按英譯應作曾舉起）打散猶大的角”。故本書有補充說明上文四角之結局。

總之，世人盡力想高抬自己、貶抑別人，或用武力和野蠻手段如野牛舉角；或用技巧心思而取得優勝如匠人，都不外為權力、物欲、虛名……而增添罪惡，製造痛苦與不安。這些人都要承擔自己罪惡的報應，卻無意中成就神善良的旨意：神藉惡人的惡行懲治犯罪的子民，使他們從痛苦中回頭歸向神。且為神建造聖殿，按神旨意事奉。

3· 準繩的異象 (二 1~13)

二章一至十三節

讀經提示。

- 1· 留心 1~4 節中幾位人物是誰？他們怎樣互相對話？現今聖經怎樣對我們說話？
- 2· 1~5 節中哪些經文可顯示耶路撒冷要復興、神將與他的百姓同在？
- 3· 以色列人在舊約時曾被分散“天的四方”嗎？（6 節所稱之“北方”是什麼地方？太廿四 30 的預言與本節有無關聯？
- 4· 神為什麼呼喚還住巴比倫的錫安居民“應當逃脫”？
- 5· 全章最寶貴之金句在那一節？
- 6· 10 節的“我”是誰？10~13 節的話已完全應驗了嗎？

異象（二 1~5）

從第一異象至第三異象所啟示的信息，似乎一個比一個更令人興奮。上一個異像是說神要親自除掉那欺壓神百姓的列國，這個異象則更積極地說出選民再度蒙恩的光景。先知看見一個人手拿準繩要去量耶路撒冷城，正是第一章十六節所說“準繩必拉在耶路撒冷上”之預言的應驗，所以這異象所象徵耶路撒冷之復興，比第一個異象更具積極而具體的意義。

在第一至第三節中有三個人物，即：

- 1· 撒迦利亞——“我舉目觀看”。
- 2· 手拿準繩的人——“見一人手拿準繩”，這人就是第三節首句“與我說話的天使”（參 N·A·S·B，N·I·V·等英譯本）。
- 3· 另一位天使，迎著那與撒迦利亞說話的天使，彼此對話（3~4 節）。

第一位天使手拿準繩（measuring line），即用以量度的繩，可作為標準的繩，對撒迦利亞說，要去量度耶路撒冷城有多寬有多長，意即要看看有多大，能容納多少居民。暗示耶路撒冷將必復興。但這與撒迦利亞說話的天使正要去量度耶路撒冷時，卻有另一位天使迎著他來，似乎有新的指示要告訴他。所指示的就是第四至五節的話：

二 4：“……你跑去告訴那少年人”——“那少年人”應指先知撒迦利亞。

二 4：“……說耶路撒冷必有人居住，好像無城牆的鄉村，因為人民和牲畜甚多。”

全節最重要的一句是“好像無城牆的鄉村”。英文 N·A·S·B·譯本沒有“鄉村”二字，只提沒有城牆。全句如下：“Jerusalem will be inhabited without walls, because of the multitude of men and cattle within”而英文新國際標準譯本（N·I·V·）則譯作“耶路撒冷要成為沒有城牆的城市”“Jerusalem will be a city without walls, because……”這些話是預言耶路撒冷將必成為居民眾多的城市，縱使原本有城牆，但居民向城外鄉村伸展，城市的範圍實際上擴大到不限於城內城外，所以說要成為沒有城牆的城市。

二 5：“耶和華說，我要作耶路撒冷四圍的火城，並要作其中的榮耀。”

所謂“四圍的火城”，就是在四圍像火一般保護著這城，沒有敵人能以入侵。古阿拉伯人常在營幕四周建火塔，以為保護，而一般大城都是靠圍城的河溝保護。但神應許他自己要作耶路撒冷的火城，象徵全然安全的保護。換言之，神要親自與耶路撒冷同在，保護她的安全，使她興盛榮耀，成為地上萬國敬拜神的中心（參亞十四 16~17）。這些預言的真正應驗是在千禧年國。但對當時的以色列人來說，是極大的鼓勵，因為他們從巴比倫返回的人民只不過四萬多人，而且荒廢了七十年的家園，真是滿目瘡痍，百廢待興，政治前途看不見什麼光明的遠景。神藉先知宣告的預言對當時代的人來說，他們確已看見神的同在，因為在重建聖殿的事上，雖然像十七年前那樣曾遇敵人的困擾（拉五 1~6），但終於反而因此得著大利烏王的保護與幫助（拉六 1~15）。

本段要訓：

①準繩：建造可見的耶路撒冷，需要先用準繩度量，看它究竟確實有多寬多長多大？建造心靈的“耶路撒冷”更需要按聖經真理的標準，藉聖靈的光照，看見自己屬靈的真實狀況，才可以讓神在我們身上進行拆毀，建造，增長的工作。我們的靈命才有實質的長進。許多人用自己的標準度量自己”乃是不通達的”（林後十 12）。他們在黑暗中滯留不前，卻自我陶醉，自滿自大。像荒涼的耶路撒冷。沒有祭壇的聖殿，不能事奉神。

②慰勉（二 1~4）——整個異象顯示神怎樣苦心的安慰勉勵他的百姓起來作他所喜悅的事，先知所見的

異象顯示神已在具體的採取行動去量度耶路撒冷有多寬多長，而且異象的層次使先知感覺那以後所見所聞的消息比先前更好，這就是神苦心鼓勵他的僕人而有的啟示步驟。神在不可見之靈界中已在賜福眷顧耶耶路撒冷了。錫安的居民豈能鬆懈。不齊心奮發完成建殿的工程？

③火牆（二 5）——人所建造的城牆固然給人若干保障，但都是暫時的。自古以來不知多少邦國，在他自以為安全穩固的城內傾覆滅亡。但我們有永活之神作我們的火城，不但永遠安穩，而且永遠充滿光明與溫暖。

另一方面，城牆雖有保護作用，但也有妨礙城市發展的作用，所以神說耶路撒冷要成為無城牆的城市，可以無限度的發展。這樣的城市怎能自保？只有那永活的神作了我們活的火牆，才能保護我們在不停進展中蒙保守，安穩在他的眷顧中。注意：有些基督徒的心靈既沒有“火牆”也沒有“城牆”，不是無限度的發展而是無限度的容納，完全沒有防守地任讓世俗與罪惡的試探入侵，終成世俗的俘虜！

（2）勸勉（二 6~13）

神先讓先知看見耶路撒冷將成為沒有城牆的城市，然後藉先知勸勉以色列人從巴比倫歸回，因為不但神的子民應歸附神，有一天，神要使“許多國歸附耶和華作他的子民”（11 節）。

1 選民應速歸回（二 6~9）

二 6：“耶和華說，我從前分散你們在天的四方，現在你們要從北方之地逃回，這是耶和華說的，”

這些大概指以色列人屢受亞蘭、埃及等外族侵擾擄掠，又先後被擄到亞述和巴比倫，至終又淪于瑪代波斯手下而說，但現在神要使他們從“北方之地”逃回。這些話顯然是針對那些仍居留在巴比倫，還沒歸回的以色列人說的。“北方”應按巴勒斯坦地而論算為北方，因不論亞述、巴比倫、瑪代波斯，都在巴勒斯坦的東北方。

基督在世時，曾預言耶路撒冷要成為荒場（太廿三 38~39），並且聖殿要被毀，甚至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太廿四 2），但在最後基督降臨到地上時，“要差遣使者，用號簡的大聲，將他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太廿四 31）。可見以色列人被分散到“天的四方”，在歷史上已發生過的還只是縮影，將來還有更悲慘的分散天下的苦難——在列國中拋來拋去（申廿八 25；耶廿九 18）。在西元七十年，這些話便開始應驗；而最終將被招聚回來，從一九四八年以色列復國以來也已開始應驗。

二 7：“與巴比倫同住的錫安民哪，應當逃脫。”

注意上節與本節都用了“逃回”或“逃脫”的同義詞，暗示他們所留居之地——巴比倫將必遭災毀滅。神藉先知勸告那些戀居巴比倫的選民，要趕快離開巴比倫，像從遭災禍的城中逃脫一般。

二 8：“萬軍之耶和華說，在顯出榮耀之後，差遣我去懲罰……”——句子本身意義不明顯，難以確定是在什麼時候或在什麼事情發生之後顯出榮耀。按上下文看，既然顯出榮耀之後才“差遣我去懲罰列國……”，則所顯之榮耀必在懲罰列國之前，而且所顯之榮耀，理應不是指要施之懲罰。英文 N·A·S·B 本句譯作：“For thus says the Lord of hosts, ‘After glory He has sent me against the nations, ’” 注意“He”是大寫的，當然指神，但“me”“我”指誰？“我”若能懲治列國，必不是普通人，所以若是“懲罰”列國，那“我”就應指主耶穌，他是神所設立審判列國的（徒十七 31）。但“懲治”英文只作“against”（反對），中文呂振中譯本作“宣告”，字旁亦加小點，表示是按譯者的領會補上去的，意即針對列國而發又屬於懲罰性的預言。這樣，這“我”就不一定指主耶穌，也可能指先知撒迦利亞，神藉他發出一些反對列國、懲罰列國的信息。

但按下文說“要向他們掄手，他們就必作服事他們之人的擄物，你們便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了。”（9 節）可見話語中懲治之成份很濃厚。無論如何，不論“我”是指基督他要施行懲治，或“我”指先知，他宣告主要懲治列國，實際上都是指向基督。因在末後的日子，基督正是神所差遣審判懲治萬國的（徒十七 31；太廿五 31~32；啟十九 15, 16）。當萬國在大災難中受懲治（太廿四 29~30），基督從寶座中榮耀降臨到地上時，地上萬族因他哭（啟一 7），猶太人必為他們所繫的悲哀（亞十二 10），那時，他們便知道基督確是神所差遣的了！

二 8：“摸你們的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有誰曾摸過自己的瞳人，或讓別人摸過他的瞳人呢？那是不能讓人摸的部分，這表示神如何寶貴他的百姓。我們不僅有份於他的生命，且是在他生命中占重要地位，正如眼中瞳人在身子上那樣，是最敏感、最需要保護，最為珍惜而不容人觸摸的部分。

②錫安當歡樂歌唱（二 10~12）

二 10：“錫安城阿，應當歡樂歌唱，因為我來要住在你中間，這是耶和華說的。”

“我”很明顯是指基督。“錫安城”象徵永遠神的城邑（來十二 22）。呼喚錫安城應當歡樂歌唱，其實就是呼喚其中屬神的百姓應當歡樂歌唱，理由是：“因為我來要住在你們中間”。神要住在人間，這應許已初步應驗於基督第一次降世，道成肉身，住在人間（約一 14、18），但那只是神救贖計畫的初步成全，到了神永遠計畫的完全實現，就是在新天新地裡“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啟廿一 3）。那時，這應許就完全應驗了。

二 11：“那時，必有許多國歸附耶和華，作他的子民，他要住在你中間，你就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那裡去了。”

本節應指千禧年的光景。“有許多國歸附耶和華”正如本書第十四章十六節所說的：“所有來攻擊耶路撒冷列國中剩下的人，必年年上來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並守住棚節。”先知以賽亞也曾一再預言這種景象，顯示耶路撒冷在千禧年國中要成為萬國敬拜神的中心，如“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賽二 2~3，參賽四十九 22，六十三）

“作他的子民”——中文聖經小字作“我的子民”，即作神的子民。本節在時間上可能較上節所指的範圍較窄。本節僅指千年國的情形。上節末句卻包括千年國後的新天新地，直延續到神永遠

的國度裡去。

二 12：“耶和華必收回猶大作他聖地之分，也必再揀選耶路撒冷”。

意即把“猶大”看作是他的分，是屬於他又為他所眷佑的。其實全地原都是屬神的。這樣的描寫是特別強調屬神之為神所特別寶貴寵愛的意思。

二 13：“凡有血氣的，都當在耶和華面前靜默無聲，因為他興起，從聖所出來了。”

全節的意思提醒世人不要囂張妄論神的作為，更不可因個人的際遇有什麼挫折困苦，急促而無知的埋怨神，也不可因世事的變幻無常，邦國興衰無定，擅自對神的旨意作無知的推測。凡有血氣的都當靜默無聲，安靜留心看神怎樣按他的步驟成就人完美的定旨，因他已“從聖所出來”，已開始他的行動了。當以色列人在紅海邊受法老軍兵追趕時，摩西卻憑信心對以色列人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因為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出十四 13~14）

注意：

摸他眼中的瞳人（8 節）這句話，這時代的人普遍缺乏安全感，但還有什麼地方比躲在神的眼中被當作神眼中的瞳人更安全？如果人的眼睛尚且反應敏捷難以傷害，何況神的眼睛？有誰能摸著神眼睛的瞳人？那眷愛我們的神正是這樣地愛護著我們。

4·約書亞的異象（三 1~10）三章一至十節

讀經提示

- 1·撒但是否果真能隨時在神前與神對話？（參伯一 6~12）
- 2·按本段所記，撒但與誰作對？神站在誰一邊？在我們行事中怎能確信神會站在我一邊？
- 3·“衣服”象徵什麼？（賽六十四 6；啟十九 8）神為約書亞穿上華美衣服有何目的？
- 4·現今基督徒該怎樣作屬靈的祭司才與蒙召的恩相稱？
- 5·約書亞是否一個預表人物（8 節）？預表什麼？
- 6·“大衛的苗裔”是誰？聖經他處有何相似記載？（耶廿三 5）
- 7·9 節的“石頭”象徵什麼（詩一 一八 22；太廿一 42）？

第四異象中的約書亞（Joshua）就是與所羅巴伯一同回國的約書亞（拉二 2，三 2），是大祭司西萊雅的孫子（比較王下廿五 18；代上六 14 及拉三 2）。猶大人被擄至巴比倫後，祭司的職任實際上已停止了。但約書亞與所羅巴伯等一同回國後，大祭司的職任就落到他身上。這異像是顯明神要在以色列中恢復祭司之職，這是一項具體的行動，證明神要以色列人重建聖殿，復興聖事，所以約書亞是站在代表性的地位上（參本章八節，英文 N·A·S·B·是指約書亞和他的同伴“都是作預兆的”）。神如何脫去他的污穢衣服，另穿美衣冠，使他擔當祭司之職，代表神如何向他的百姓施恩，除掉他們的罪孽，使他們可以坦然無懼地事奉神。整個異象包涵了救恩的重要原理，是神主動救我們脫離罪汗（約壹四 10），使我們成為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

本章第六至十節神對約書亞告誡和應許的話，實在就是第一至五節之異象的註解。

（1）異象（三 1~5）

三 1：“……撒但也站在約書亞的右邊”

①撒但站在約書亞身旁（三 1）與他作對。

當約書亞站在神面前的時候，撒但站在他右邊與他作對。這與撒但控告約伯的情形相似。神的兒女們總要記得我們不但生活在神前、人前，還生活在與我們作對的撒但面前。我們有一位願意隨時作我們的幫助的神，也有一位絕不輕易放過任何機會，要跟我們作對的撒但。所以我們絕不可能單在人前隱藏罪惡，另存私心，而能真正叫神得榮耀的。

注意：本段所記，是異象中所見，並不表示撒但果真可站在神眼前與神對話。舊約先知米該雅預言亞哈王將必戰死（王上廿二 5~23），及約伯記第一章記載撒但控告約伯的情形（伯一 6~12），與本段記載性質相似，同屬異象中之“謎語”，按民數記第十二章六至八節神的啟示藉異象、異夢、謎語、明說等不同方式賜給人，而本段的啟示屬異象與謎語混合並用。

按美國新標準譯本（N·A·S·B·），有關民數記第十二章六至八節之譯法是：異象——“vision”、異夢——“dream”，明說“（mouth to mouth）even openly”、謎語——“dark~saying”（暗語），而新國際標準譯本（N·I·V·）之“異象”、“異夢”與 N·A·S·B·“Vision”及“dream”，但“明說”則譯作“（face to face）Clearly”，“謎語”“riddles”與和合本的謎語相同，是含暗喻性的講法。

②神責備撒但（三 2）

三 2：“……撒但阿，耶和華責備你……”

神責備他的兒女甚或懲治管教，都是暫時的，為使他們悔改。但責備撒但卻是重申其將受永刑之理由，因神不期待撒但悔改，也沒為犯罪之天使預備救恩（來二 16）。所以神總是站在他兒女這一邊的。如果我們得不到神的幫助，絕不是神不要幫助我們，乃是我們靈性的情形使神無法幫助我們。

在本節神責備撒但的話中，有兩點應特別留意：

i 為什麼神說：“……就是揀選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責備你”？特別提到耶和華是揀選耶路撒冷的耶和華，顯然與耶路撒冷被外邦毀壞有關。神雖然允許撒但激動巴比倫王的心前來侵害神神百姓，但神並非真正丟棄耶路撒冷。反之，他乃是揀選耶路撒冷的神，在他的百姓受到適當的管教之後，便要責備撒但想要陷害耶路撒冷他百姓的惡意。

試比較第一節的約書亞與第二節的耶路撒冷，可知約書亞和耶路撒冷實在都是代表整個選民的。

ii 神責備撒但時說：“這不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嗎”是什麼意思？“這”實際上就是指約書亞和耶路撒冷所代表的整個神的選民。他們雖然經過亡國被擄到巴比倫的慘痛教訓，但如今他們豈不是已經從巴比倫回來，像一根柴從火中抽出來嗎？撒但的一切控告都歸徒然；因為神已經管教了他的百姓，

又已經把他們從苦難的爐中救出來。本句指出是一個事實，說明了撒但雖然極力要和神的百姓作對，設法陷害他們，卻不能真正陷害他們，只能成就神的美旨，使他的兒女受到適當的造就，並說明了神是永遠得勝的神。

③為約書亞穿上華美衣服（三 3~5）

三 4：“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說……”

注意“使者”和“站在面前的”是不同的天使。英文聖經較為清楚：“And he spoke and said to those who were standing before him”。四節的第一個“him”（他）指三節末的“使者”（天使 angel），對那些站在他面前的說，這第二個他（him）指約書亞。是神的使者吩咐站在約書亞周圍候命行事的天使，為約書亞脫去污穢衣服，又穿上華美衣服，是神為他“脫去”又為他“穿上”……使他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林後三 5）。我們能成為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是基督藉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的結果（來九 14）。

三 4：“……要脫去他污穢的衣服……”

——聖經常以“衣服”象徵信徒的行為。先知以賽亞說我們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十四 6）。使徒約翰在異象中聽見天使說：“……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 8）。在此天使吩咐為約書亞脫去污穢衣服，顯然象徵除去罪汗。

穿上“華美衣服”按當時的事實來說，指大祭司供職時所穿上的整套聖衣，包括有鎧甲領和在他底邊周圍有金鈴襠的外袍，以弗得，和鑲十二塊寶石內藏烏陵土明的胸牌，並刻有歸耶和華為聖的金牌之冠冕（出廿八 1~42）。這整件事是要說明我們在神跟前也都像約書亞那樣，原不配事奉神，是神為我們脫去污穢衣服，又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

注意：整件事顯明神那方面為人所成就的工作，而不是約書亞自己成就了什麼。使他可以成為稱職的大祭司。

三 5：“冠冕”實際上是大祭司頭上的裹頭巾上加上一塊金牌寫著歸耶和華為聖（出廿八 36）。所有事奉神的人，應以全人歸神為聖為榮耀，全然分別為聖的生活就是神僕的冠冕，在神面前被看為尊貴的記號。

（2）告誡與應許（三 6~10）

①告誡（三 6~7）

三 6、7：“……你若遵守我的道，謹守我的命令，你就可以管理我的家……”

這兩節似乎是約書亞承當大祭司的先決條件，其實不然，因約書亞不是先遵行主的道，然後得以穿上潔淨華美的祭司衣服和冠冕，乃是先穿上了潔美的衣服，可以侍立在神前之後，才被要求遵行謹守神的話，好使他可以在神前作一個稱義的僕人，又使他可以配得上神交托他的權柄以管理神的家。

今天神也照樣先使我們在基督裡成為聖潔，成為天上國民。君尊的祭司，然後才要求我們要生活得像個天上的國民，有與君尊之祭司之職分相稱的事奉。這樣才不徒受神的恩典（林後六 1~2；弗四 1~2）。

三 7：“……我也要使你在這些站立的人中間來往”——“這些……人”指天使們，與第四節“站在面前的”（侍立在面前之意）一向所指的相同。全句意指約書亞將得這些天使的保護、效力，與希伯來書第一章十四節的精義相同——“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蒙受救恩的人效力嗎？”

注意：本章中“耶和華的使者”（1、3、4、5、6 節）與“站在面前的”天使不同身分。前者暗指主耶穌；後者指一般天使。他們是為神的兒女效力的。蒙受救恩的信徒（約書亞正可代表蒙恩的信徒）；地位比天使更尊貴，因我們已成為神的兒女，而天使只是服役的靈。這種觀念已隱藏於舊約聖經中，在此再一次看見新舊約聖經的一貫性。

②應許（三 8~10）

三 3：“……他們是作預兆的……”

在此指明約書亞和他的同伴都是作預兆的（或作預表的）。這約書亞與領以色列人進迦南的約書亞同名，且與新約之耶穌同名。

軍事上領導以色列人之約書亞預表基督為元帥（來二 10），作祭司之約書亞預表基督為中保。這些都是那作我們救主之耶穌所兼有的職分。

三 8 下：“我必使我僕人大衛的苗裔發出”這句與先知耶利米所預言的——“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耶廿三 5，卅三 15、22、26），以及本書第六章十二節都是指耶穌基督說的。四福音所稱“大衛的子孫”（太一 1，九 27……），實指舊約所應許的彌賽亞。五旬節時彼得見證耶穌就是神所應許，要在在大衛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寶座上的那一位死而復活的君王（徒二 30~36）。

約書亞和他的同伴既是作預表的，神設立他作大祭司，也就是預表基督是神所設立的大祭司。現今所有屬基督的人，也成了新約下的祭司，且較舊約的大祭司更為優越，可以隨時靠基督的寶血坦然進入“至聖所”，向神求恩惠和憐恤（來四 15~16，十 19）

三 9：“石頭”——應指基督。他是靈宮之房角石（見詩一 一八 22；賽廿八 16；彼前二 68）。下半節將神親自雕刻這石頭與除掉這地的罪孽相提並論，可作為佐證。

神親自雕刻這石，意指基督完成救贖之工作，成為信他之人的磐石，是出於神親自預定之救贖計畫，是神的傑作，可以真正除罪，使人得救。基督成為靈宮的房角石，乃是神眷顧他百姓的明證（參路一 68）。

三 9 中：“七眼”——象徵神完全的看顧和智慧（參四 10）。

三 9 下：“一日之間除掉他的罪孽”——救贖工作非憑人自己慢慢做成，乃是基督在十架上一日之間一次成功的。那真正平安之國度也不是人漸漸建立的，乃是基督榮耀再臨時一時之間建成功的。

三 10：“當那日你們各人要請鄰舍坐在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這種升平景象是指以色列家悔改之後，在彌賽亞國中所享受安息的光景。

5· 金燈臺與橄欖樹的異象（四 1~14）

四章一至十四節

讀經提示

- 1· 細讀 1~3 節或全章，試行領會這裡所描寫的金燈臺與出廿五 31~40 所記有何異同？
- 2· 所羅巴伯是誰（參拉二 2，三 8，四 2，五 2）？他和上章的約書亞所領受的使命是什麼？
- 3· 留意神先知所見的異象要帶出什麼信息？（6 節）
- 4· “他必搬出一塊石頭安在殿頂上”（7 節），參英文聖經（如 N·A·S·B 或 N·I·V 等）
- 5· 11~14 節中的兩棵橄欖樹與橄欖枝是否相同？兩個受膏者是誰？

6· 基督徒也是受膏者嗎？（參林後一 21~22）我們該怎樣靠聖靈行事？（約壹二 27；加五 16）

（1）先知所見的導象（四 1~3）

先知見異象的時候，似乎是在睡覺中被叫醒。他所見的是一個純金的燈檯。金燈檯的頂上有一個大“油盆”（和合本四 2 所說“頂上有燈盞”，英文 N·A·S·B 和 N·I·V · 聖經均譯作 bowl，實際上是一個大闊口的淺碗或較深的大碟子，故中文呂振中譯本譯作“油盆”較易領會）。這金燈檯的燈盞就在油盆上，並有七個管子（或坑道），分屬於每盞燈。

四 2：“……頂上有燈盞”——“燈盞”在英文聖經是單數的 bowl，所以與下句“燈檯上有七盞燈”不相同。中文聖經緊接在“臺上有七盞燈”之後有：“每盞有七個管子”，很容易使人領會作一共有四十九個管子，其實不然。英文 N·A·S·B 譯本作：

“……a lamp Stand all of gold with is bowl on the top of it, and its seven lamps on it, with seven spouts belonging to each of the lamps, which are on the top of it.” ——注意：七燈在一油盆上，七管各分屬於七燈，而非每盞燈有七個管子。

所以本處所描寫之金燈檯與會幕中分出七枝的金燈檯構造頗不同。這個燈檯的構造，完全注重于燈盞燃燒時燈油的來源方面，尤其是在燈檯的左右邊各有一棵橄欖樹，顯然要表明這金燈檯的能源將直接由橄欖樹供應，絕對不致缺乏燃燒發光的能力。

另一方面，這金燈檯與會幕之金燈檯仍有若干基本相同點，即：

- i· 都是純金造的。教會在神眼中是貴重器皿。
- ii· 都有七盞燈在同一燈檯上。
- iii· 都是用橄欖油發光。
- iv· 都必須燃燒而發光。
- v· 都是為聖殿的事奉而照明。

每個基督徒處在不同時代中為真理發光的方式不同，所面對的挑戰不同；但基本上，都必須保持單純

的信心，像純金那種品質，並倚靠聖靈的能力，讓自己在主的愛中焚燒，才能發輝照光的作用，在光明中事奉神。

聖經提及金燈臺共有四種不同的記載：

(1) 最初會幕中用的金燈臺；按出埃及記第廿五章卅一至四十節是一他連得的精金錘出，有燈座、杆、杯、花，連同主杆共有七枝，並要用清橄欖油燃點（出廿七 20）。

(2) 所羅門所建聖殿之金燈臺：共有十座，分列內殿之左右（王上七 49；代下四 7）。按歷代志下第四章七節只提到“他又照所定的樣式造十個金燈臺……”，卻沒說明“照所定的樣式是否會幕之燈臺的樣式，或是所羅門另定之樣式。因所羅門所建聖殿之主要聖物，尺寸與樣式不完全按會幕聖物的大小，但既都提到燈臺有“花”、“燈盞”……等，最少在構造上有這兩樣與會幕燈臺相同。既說有“十個”，可見在數量上與會幕的一個不同。

(3) 先知撒迦利亞所見的金燈臺（亞四章），完全偏重于記載燈臺發光之能源，有二橄欖樹左右各一伴著金燈臺（見上文）。選記的簡略構造也都與發光的能源有關。

(4) 約翰在拔摩島異象中所見的金燈臺：（啟一 12、20，二 1）完全沒有記載它們的構造與佈置，卻明說七燈臺代表七教會，基督是在七燈臺中行走的主。他對七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是眾教會所當聽當傳的。

(2) 天使的解釋（四 4~6）

①與先知說話的天使是誰？（四 4~5）

四 4、5：“……主阿……主阿……”

在此先知有兩次稱那與他說話的天使為“主阿”，很容易使人誤會他就是主耶穌，但比較上文可知這與他說話的天使不是指主耶穌。注意本章第四、五及一節都提及“那與我說話的天使”。回溯至第二章二節及一章十九、十三節可知那與先知說話的天使是一位特派的天使，卻與本書中所說“耶和華的使者”（三 1、4、6，一 11、12）地位顯然不同。後者很可能就是指主耶穌。

但先知稱那與他說話的天使為“主阿”是一種恭敬謙卑的表現。在道理上受教的，應對施教者給予應有的尊敬。第四節是先知自己的求問，第五節是天使的反問。先知的求問表現他自知對靈界的奧秘旨意所知甚為有限，但天使既知道先知在求問，為什麼又要反問他呢？這是要使他能更多領受神的啟示，

被神繼續重用的原因，可能是要使先知更留意天使的回答，加深他自知對神旨意認識仍淺薄的感覺。

2 天使對先知說了些什麼？（四 6）

四 6：“他對我說，這是耶和華指示所羅巴伯的。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

從本章一至七節中，本節才是整個小段的中心。神讓先知看見異象。主要目的就是要帶出第六節的信息。當時回國的猶大人，實在沒有什麼勢力可倚靠，不論人才、錢財、權勢都很微弱。他們重建聖殿時，河西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他們的同黨曾質詢他們誰降旨讓他們重建聖殿（拉五 3~6）。十七年前使他們重建聖殿之工程停工的，正是這些“河西一帶地方的人”（拉四 10）。但這一次他們不僅沒有因此停工，反而得著保護，所以這異象雖顯給撒迦利亞看，其中的信息卻是為當時的領袖所羅巴伯和他所領導重建聖殿工作的猶大人的。神若賜下什麼話語，絕不是為我們個人的誇口。而是為叫我們傳給需要的人，使別人在信心上得堅固得建立。

（3）應許與勉勵（四 7~10）

四 7 上：“大山……”——象徵極大困難。雖然在人看來“大山”實在難以移平，但神卻應許說，它在所羅巴伯面前必成為平地。神不用說出他用什麼方法使那擋在所羅巴伯面前的大山可變成平地，但神用了非常堅定的話說“必”成為平地，只要有神站在所羅巴伯一邊，還有誰能阻擋他呢？還有什麼能難倒他呢？

基督徒不能期望在人生路途中沒有“大山”的險阻，但最重要的是否有那位能使大山成為平地的神與我們同行同工？是否神會站在我們一邊？

四 7 下一 9：“……他必搬出一塊石頭，安在殿頂上，人且大聲歡呼說，願恩惠歸與這殿……”

這下半節應參閱英文 N·A, S·B·譯法：“and he will bring forth the top Stone with shouts of Grace, ‘grace to it’ ”。

“他”按上文應指所羅巴伯，而所羅巴伯可作基督的預表。注意：英譯不是“搬一塊石頭。安放在殿頂上”，而是“搬出一塊頂上的石頭”。這樣與下文第九節對照——“所羅巴伯的手立了這殿的根基。他的手必完成這工，你就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們這裡來了。”聖殿的建造既由根基開始，用大石砌壘，則搬出最頂上的石頭安放在頂上時；也就是象徵聖殿工程的完成，那時人必因而歡呼說：“願恩惠恩惠歸與這殿”。

四 9：“你就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了”——先知得著神的啟示時，所羅巴伯似仍面對若干困難。但先知堅信聖殿必因神的靈的幫助而完成，那時他們就知道先知確是奉神的差遣的僕人了。神的僕人最重要的不是當時能否被人接納，而是有否神的印證，人們是否終於從心裡承認他們確是神所用的僕人。

四 10：“誰藐視這日的事為小呢？這七眼乃是耶和華的眼睛察全地，見所羅巴伯手拿線鉞，就歡喜。”——注意中文聖經的譯法“這日的事”，重點似在“事”而非“日”，而按 N·A·S·B·英文譯本作“*For who has despised the day of small things*”即誰藐視這些小事的日子”重點是在“日子”。但其實這“日子”包括了那日和那日所發生的事在內；正如中國人的“五四運動”、“九一八事件”……並非只注重其中的日子或事件，而是兼含了日與事，二者並重的。

這日和這日的那些事，大概指上文神藉所羅巴伯立了殿的根基的日子，並為他百姓所行的事。在此“那日”大概指上文第八節安放頂上石頭的日子，或第九節所羅巴伯立了殿根基的日子。

“誰藐視這日的事為小”含質詢警告之意，即誰擅自輕視建殿之工程，以為不會建成呢？神自己要用他的大能完成這工作。從哈該書第一章的記載中可知，當時好些人已經放下了建殿的工作，大概因所面臨的各種困難，自料難以完成，便停下了建段工作。

四 10：“這七眼乃是耶和華的眼睛，遍察全地”——解釋了第三章九節“七眼”的意義。“七眼”象徵神完全的眷顧。“遍察全地”按英文 N·A·S·B·譯本有看來看去的意思。神要留心看顧幫助他的僕人，使他可以完成應作的工。

“手拿錢鉞”——是開始建造聖殿的行動。他們過去既因受敵人阻攔而停止，現在求另獲准許，竟然勇敢開工，實在冒著再受敵人指控的危險。但神藉先知宣告他的眼睛遍察全地，看見他僕人那樣忠心勇敢地按他的心意行事，他就歡喜。

(4) 兩根橄欖枝 (四 11~14)

四 11~14：本小段中先知先後發過兩次問題，但只得到一次的回答。第一次所問的是關乎那兩棵橄欖樹，即第十一節所問——“我又問天使說，這燈檯左右的兩棵橄欖樹，是什麼意思？”但天使沒有回答先知的問題。這不回答實在就是最美妙的回答，因為上文先知所見的異象，天使在本章第六節的話。不但解釋了異象的主要用意，也解釋了那兩棵在金燈檯左右兩旁的橄欖樹，就是象徵神的靈的能力。所以在此未見天使再回答，聖經也沒記先知是否因此而明白自己所問的是多餘的問題。所以在第十二節先知“第二次”問天使時，不是繼續追問那兩棵橄欖樹，而是問他另外注意到的兩根橄欖枝，在兩個

流出金色油的金嘴旁邊是什麼意思。橄欖枝英譯均作“olive branch”與上文的橄欖樹“olive trees”顯然不同，天使的回答是：這兩根橄欖枝就是“兩個受膏者站在普天下主的旁邊、既說兩個受膏者，他們一定是“人”，且一定不是基督，因基督是獨一的受膏者，是神指定的救主，但這兩個受膏者只是一般被分別為聖的神僕。按上文可知這站在普天下主旁邊的兩人應當就是約書亞和所羅巴伯。他們都是被聖靈充滿，如同橄欖枝子，同心領導百姓建造聖殿，是神所膏立的僕人。注意：這二橄欖枝與金燈檯之間的作用有如“導管”，他們都也是神所膏立的僕人。不斷支取聖靈能力，不是說方言而是應付建殿工作中各項困難。

四 12：“在兩個流出金色油的金嘴旁邊”——這似乎是補述上文所描寫那兩棵分別在金燈檯左右的橄欖樹，另有兩根枝子通達于金燈檯的油盆（即 2 節之“燈盞”）。“金色油”則可能是描寫橄欖油清澈透明。因金燈檯既是全金造的，則請徹透明的橄欖油在燈光照耀下，也就看來是金色的了。

6· 飛行書卷的異象（五 1~4）

五章一至四節

讀經提示

- 1· 這異象與以上的五個異象有什麼性質上的分別？
- 2· 這異象可使我們認識神那方面的性格？
- 3· 按本章 3 節看來，這飛行書卷的異像是安慰性？還是警告性？
- 4· 為什麼特別提及偷竊與起假誓這兩樣罪？
- 5· 讀完本段得著什麼教訓？

（1）書卷與預言

先知以西結（結二 8 至三 3）與使徒約翰（啟十 8~11）都曾在異象中吃神所賜的“書卷”而繼續說出審判性的預言。在此先知撒迦利亞則是看見一飛行的書卷之異象。整個異象所帶出的信息也是屬於審判性的，因第三節已明說“這是發出行在遍地的咒詛”。咒詛是審判罪惡的直接結果。亞當犯罪後，地因人的緣故受咒詛（創三 17），所以這異象在性質上與以上五個異象都大不相同。上文神一直藉先知

所見的異象給神的百姓許多鼓勵和安慰。但這異象卻是審判性的。神對他的百姓雖有豐富的慈愛與恩典，神的兒女們萬不可仗著神的恩典放縱罪惡與私欲（猶 4 節）。

（2）書卷之形狀大小

這飛行的書卷是展開的，因聖經說明了它的尺寸，長二十肘，寬十肘，約合現在的尺碼三十尺長十五尺闊，比較一般書卷大很多。但沒提厚度。書卷展開表示神要追討其上所寫的罪。書卷特別大且兩面都寫字，表示犯罪的人很多。書卷是會飛行，且能進入人的家，表示神的審判和咒詛很快臨到犯罪的人，且無處可以躲藏。所有犯罪的人只能誠心悔改認罪，求神赦免，才能逃避神的懲治，絕不能憑掩飾推諉逃避神的追討。

（3）特記之罪狀

特別提起：“凡偷竊的必按卷上這面的話除滅，凡起假誓的必按卷上那面的話除滅。”（3 節下）按這裡所說，書卷的兩面每面各記其中一種罪，諒必包括犯罪者的姓名及應受的懲罰。為什麼特別選記這兩種罪？可能因為：

- ①這兩種罪是當時較為普遍的罪，而成為那時代人的罪的代表，所以特提這兩種罪。
- ②特別提說那時較突出的兩種罪，可以更具體的把犯罪者和該受的罪刑加記載，證明神對我們所犯的罪並未輕忽放過，也不以為小事不予理會。
- ③偷竊與起假誓看來遠較姦淫與劫掠為輕，但神卻同樣慎重記在書卷中，則其他的罪當然也記在他的“案卷”上了。在審判日按案卷所載“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啟二十 12）。
- ④這兩樣罪可能與建造聖殿的工作有關；因這異象緊連上文的五個異象。上文的異象之主要信息在勉勵以色列人重建聖殿，可能有少數以色列人在建造聖殿之工程上不誠實，竊取聖殿材料，為自己建造房屋，或在工作上逃避責任而起假誓，就像現今信徒製造藉口，不盡應盡之本分那樣。注意下文第四節“進入偷竊人的家……連房屋帶木石都毀滅了”，暗示所偷竊的可能與建造工程有關。（指著神起假誓是以色列人才會犯的罪，因外邦人不認識真神）。
- ⑤第一個時代的人可能特別偏向某些特別的罪，甚至“製造”新的罪行，但神會根據人犯罪的事實，發出針對那種罪而有的咒詛與刑罰。

一九七〇年以來，西方盛行同性戀。北美洲同性戀者甚至舉行示威大會，政治家竟要討好他們爭取選

票。但八三年報紙報導發現一種致命病毒，大多數同性戀的人才會染上，無可救治。先知所見異象，這咒詛性的飛行書卷，能進入人的家，徹底“搜查”追究，使人無可逃避。

7·量器的異象（五 5~11）

五章五至十一節

讀經提示

- 1·細讀全段，試把先知所見異象之情景作完整而可理解之描述。
- 2·本異象中的“婦人”應作好或壞方面的象徵？為什麼？
- 3·示拿地是什麼地方？這異象中的婦人與啟示錄中的大淫婦相同點？（參創十一 2；啟十七 5）

在撒迦利亞所見異象中，天使常用引起注意和啟發性的誘導先知的注意力。主耶穌在世上時，也常用類似方法訓練門徒，如：馬太福音第十六章八節——“耶穌看出來，就說，你們這小信的人，為什麼因為沒有餅彼此議論呢？”馬太福音第十六章十五節——“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馬太福音第十七章廿五節下——“……耶穌先問他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等。在此天使也一再用相似的方法教導先知注意神所給他看見的異象。

（1）量器（五 5~6）

五 6：“量器”——英文聖經是“ephah”（伊法），是猶太人量度幹量最大的容器，約等於廿二公升。整個異象應按象徵意義領會。

天使對先知說，那量器就是“惡人在遍地的形狀”（6 節）。“形狀”英文 N·A·S·B·譯作 appearance（樣貌），與和合本相近。N·I·V·則譯作 iniquity（罪惡或不法），與中文呂振中譯本譯作“罪孽”相近。惡人的形狀怎會像量器？量器原是量度物質分量的，象徵神要量度人的罪惡，要按人所犯的罪使他得著當得的刑罰。所以惡人的形狀像量器，就是象徵神所給人罪惡的報應是公義的，合乎規格的，正是罪人所應得的。

（2）量器中的婦人（五 7~8）

五 7：“……（我見有一片圓鉛被舉起來）”——按英文 N·A·S·B· 及 N·1·V· 等譯本都把“圓鉛”譯作圓鉛蓋“lead cover”或“the cover of lead”。在此注意：

①按一般之伊法幹量器，多半是方形（正方或長方）而不是圓形，且是沒有蓋的。（英文 N·1·V· 把“量器”譯作“measuring basket”即量籃或量筐）。但在此聖經既提及圓的鉛蓋，可見這量器也必是圓的。否則方器怎能用圓蓋？既然有蓋，則這“量器”似乎不是普通量器了。

②婦人是坐在量器裡面。N·A·S·B· 作“a woman sitting in side the ephah”，若這婦人是坐在量器裡面，必不是普通的婦人，因為僅可容廿二公升的“量器”，不可能容得下一個人在裡面，且可用蓋把她蓋住。這樣，這婦人似乎只是先知在異象中所見的特別小的婦人，使人一見而覺得她是邪惡而不正常的“妖物”。

③從第五節連續到八節，要從聖經摘要的記載中得著完整的概念的話，大概是這樣：當先知留心看見所出現眼前的異象時，天使把圓鉛蓋舉起，他就看見一個婦人坐在裡面。天使把婦人提起來，然後對先知說：“這是罪惡”，然後又把婦人扔進量器中，再把圓鉛蓋上。

④天使既明指那婦人說“這是罪惡”，所以“婦人”象徵世上的罪人（參 6 節末——“這是惡人在遍地的形狀”），和他們所犯的罪惡。婦人被扔在量器中蓋上鉛蓋，像征世上的罪惡必受神的審判，無可逃避。（“鉛”是重金屬，比重很高，卻不是貴重的黃金）。

（3）抬量器的婦人（五 9~11）

婦人被扔入量器之後，有另兩個婦人，有翅膀像鸛鳥，將量器抬到示拿地去。這另兩個婦人一定不是天使。因聖經從沒以婦人象徵天使，況且她的翅膀像鸛鳥，是一種似鶴的鳥類，在摩西律法中被視為可憎而不潔的鳥類（利十一 19；申十四 18），所以這兩個婦人應當象徵世上某種國權或敵神的勢力。她們把原本在以色列地的量器及其中的婦人挪去，表示神不再利用這世上的國權懲罰他百姓的罪惡。神雖曾藉今世敵神的國權，管教他的百姓，但他也能藉今世的國權把他審判的指頭指向別處。

五 9 中：“在他們的翅膀中有風”——形容飛行的速度很快。

五 9 末：“懸在天地中間”——這只是暫時飛行中的現象，因下文第十一節明說要把它“安置在自己的地方”。

五 11：“……要往示拿地去……”——示拿是洪水後人要建造巴別塔，悖逆神的地方（創十一 2），也就是巴比倫地。按啟十七 5 所描寫的大淫婦，她的額上寫著說“奧秘哉大巴比倫……”，而本處所說

量器中的婦人，由兩個有鸛鳥翅膀的婦人把她抬到示拿地。聖經又指明這示拿地就是她“自己的地方”（11 節末）。可見這婦人與啟十七章之大淫婦在本質上是相同的，這異象較偏重於顯明在信仰上邪淫之罪惡將受審判。上一個異象——飛行書卷——所偏重的是道德上的罪惡。

五 11 末：“就把他安置在自己的地方”——似含有使邪淫的罪惡與污穢歸到他們應有的結局裡去。

注意：本異象中之婦人既是“罪惡”，卻由天使把她扔在量器中，帶到神所要她到的地方，可見罪惡的勢力雖囂張，卻全在神的管理之中。總之，神必按照他自己的旨意和時候，消除罪惡與污穢。在神的國度裡，絕不再有罪惡與痛苦了！

8· 四車出自銅山之異象（六 1~8）

六章一至八節

讀經提示

- 1· 細讀全段，盡可能清楚說出異象之概念。
- 2· 利用串珠聖經翻查與這異象近似的記載，彼此有無關係？
- 3· 銅山、四馬套車、馬車之動向各有什麼象徵靈意？

在本書的八個異象中，這是難解的一段經文，因天使在這異象中的解釋不像先前那些異象那麼清楚。但我們可從下文第五節瞭解這異象的大略之靈意。

(1) 銅山（六 1）

六 1 末：“……那山是銅山”——注意山在中文聖經看不出是多數的，但在英文聖經中三次提到山字都是多數式“mountains”。所以“那山是銅山”是形容上句“兩山之間”的兩山，不是單指任何一山。

“銅山”（bronze mountains 銅的山），顯然應按靈意領會，是先知在異象中所見的山，而且一見就知道是銅山，不用天使告訴他。世上不會有這樣的山，所以異象中故意顯出兩座銅山，特要作為某種象徵之意義的。

六 1 中：“有四輛車從兩山之間出來”——下文第五節天使曾對這句話加以解釋說：“這是天的四風從普天下之主面前出來”。可見本節所稱“從兩山中間出來”就是象徵“從普天下之主面前出來”。山可象徵穩固不移的國權和旨意，“銅山”則加強其意義。主耶穌教訓門徒禱告中也曾提到神的國度、旨意和權柄。這樣，有那兩山可以適合象徵神的國度、權柄和旨意的中心？當神的國真正降臨時，新耶路撒冷將是神的國度與權柄的中心，而錫安山就是天上之耶路撒冷的象徵（來十二 22），所以“兩山”之一必是錫安山。另一座山很可能是橄欖山，因主升天時從橄欖山升上去而賜下聖靈（徒一 11~12，二 33）。主設立他的國度時，也要降臨在橄欖山（亞十四 4）。這兩座山適合象徵神怎樣藉聖靈掌權，成就他的旨意，實現他的國度。世上邦國的興衰，人間各種敵神政權的圖謀（詩二 1~2），無非互相效力，成就神永遠的計畫而已！

〔2〕四馬套車（六 2~5）

套車的馬在英文聖經是多數式的，如：紅馬 red horses（2 節）黑馬 blackhorses（6 節）每輛都不止一匹馬，這樣的車必是有官職的人，或將士乘的馬車。

第五節既明說：套馬的四車就是“天的四風”，而“風”英文 N·A·S·B，N·I·V，K·J·等譯本均作 spirits（靈）。按詩篇第一百零四篇四節“神以風（或作靈）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來一 7）。所以這套車之四馬是象徵神藉他的靈所用的工具（僕役）。他們同是世上的某些強國之政治或軍事權勢，卻在普天下之主的許可下出現，成就了神對地上邦國施行懲戒的使命。按本書第一章十五節神已對先知說：“我甚惱怒那安逸的列國，因我從前稍微惱怒我民，他們就加害過分。”所以這第八異象（亦即本書之末一異象）似乎是補充第一異象中神已向那些對他百姓“加害過分”的邦國行懲罰。

〔3〕四車之方向與使命（六 6~8）

四輛車各套不同顏色的紅、黑、白和有斑點的壯馬。這些不同色的馬似乎象徵不同時期或不同性質的政治權勢或軍事力量。四車向不同的方向走去，象徵神在不同方面使用他們成就他的旨意。

套紅馬的車輛到什麼地方完全未提及。它的使命似乎是隱藏的。它什麼時候出去及什麼時候完成它的使命，無法知道。天使似乎並未要先知知道紅馬所要作的。

黑馬和白馬往北方去（6 節），當然這“北方”是以猶太地為中心。照下文第八節說：“…看哪，往北方去的，已在北方安慰我的……心。”當時以色列地的北方就是巴比倫。所謂“安慰我的心”也就是使巴比倫受神刑罰的，就是瑪代波斯，所以黑馬和白馬分別象徵當時的瑪代波斯。瑪代波斯把巴比倫擊潰之後，又回復一段時期和平的景象。他們對待神的選民較為和善。

有斑點的壯馬往南方去，並要在遍地走來走去，似乎是指日後出現的羅馬，它不但征服了埃及，而且在遍地走來走去，作神的工具。注意：往南方去的壯馬，其使命之成功是比黑白馬遲的，因第八節的語氣——“看哪，那往北方去的‘已’在北方安慰我的心。”——可見當天使向壯馬發命令叫它只管走來走去時，黑白馬（瑪代波斯）已完成它們的使命。這樣，跟在瑪代波斯之後出現的古代強國就是希臘和羅馬，所以這往南方去的有斑點的壯馬，不是希臘就是羅馬，但因它似乎是隔了一段時間才開始它的任務，比較可能是指羅馬。

（4）四車與啟示錄第六章一至八節前四印之四馬有什麼關連？

①啟示錄前四印的四匹馬，純粹是預言，因為它們都在災難開始時出現的，為要對神選民發出警告，但這異象中的四馬偏重指出一部分歷史上已應驗的事實，作為對當時神選民重建聖殿的鼓勵。

②啟示錄第六章只有四馬與騎馬者；本異象未提騎馬者卻偏重四馬套車。

③前者詳述每匹馬之象徵意義，後者只清楚講黑白二馬，略提斑馬，未提紅馬。按四馬之顏色而論，只有黑白紅三馬與啟示錄第六章所記有相同之處，但斑點壯馬啟示錄完全未提。

④四馬套車從兩銅山之間出來，與啟示錄的記錄完全不同。

所以本異象中的四馬套車，與啟示錄六印之前四印沒有多大關連。若黑白二馬象徵瑪代波斯，則與但以理書二章大金像的銀胸相近，但因所要帶出的信息、目的完全不同，關係也不密切。

三、為約書亞加冠的預表（六 9~15）

六章九至十五節

讀經提示

1．為什麼要特別指定要那幾個人的金銀造冠冕？

2．本段為約書亞所造冠冕與普通大祭司所戴冠冕，如本書三 5 節的是否相同？為什麼？有何意義？

3· “大衛的苗裔”、“兩職之間籌定和平”（12、13 節）指什麼人，什麼事？

4· “遠方的人”是誰？有無特殊意義。

1· 為約書亞加冠的意義

神使先知撒迦利亞看了上述的八個異象之後，便吩咐他為大祭司約書亞用金銀作冕，為約書亞加冠，目的是要強調上文那些鼓勵以色列人建造聖殿的異象都必應驗。因為約書亞加冠的預表，是要預言彌賽亞必要掌權——基督必作王，他是君王又是祭司，他不但要建立他的天國在地上，也要在地上建造屬天的聖殿。以色列人建造這屬物質的聖殿，以及恢復以聖殿為中心之事奉，正是順服基督之王權，學習事奉這位神所設立之君王的初步模範，配合在神永遠教區計畫中的一部分，是神所喜悅的。

2· 向誰取金銀製作冠冕（六 9~11）

六 9~11：先知照神的吩咐，到從巴比倫回來的西番雅的儿子約西亞家中，會見黑珉（又叫希連，14 節）、多比雅、耶大雅三人，他們大概都是被擄歸回之人的領袖，並從他們那裡取金銀為約書亞作冠冕，戴在他頭上，聖經沒有解明為什麼要從這幾個人家中取金銀作冠冕。可能這些金銀是他們奉獻的（或被擄的人奉獻而交他們保管的）。但無論如何，必是神所悅納而指定的。按下文第十四節，造好的冠冕給約書亞戴了作為象徵之後，就要歸給“希連”（即黑珉）、多比雅、耶大雅和西番雅的儿子賢（即約西亞），放在神殿中作紀念。看來這幾個人大概也是在聖殿事奉的人，很可能這些金銀原本是屬他們所有。

神的家果真有需要時，神會選用你我所有的嗎？神會喜歡要我我所獻的嗎？

3· 與三章五節之冠冕是否相同

按摩西律法大祭司的服飾中是有聖冠的，它實際上只是面刻著“歸耶和華為聖”的金牌系在細麻布的冠冕上（出廿八 36~39，廿九 6；利八 9）。但這裡的冠冕大概不會是這種專為大祭司戴的聖冠，而是為君王戴的冠冕，因下文十三節說：“……坐在位上掌王權，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並且這冠冕戴在約書亞頭上之後，要歸給上述的幾個人放在神的殿中作紀念，可見這是一個特製的冠冕，特為如此加冕作為一種預表而戴在約書亞頭上的。

4· 主要的預表（六 12~14）

六 12~13：從這兩節的記載——“對他說，萬軍之耶和華說，看哪，那名稱為大衛苗裔的，他要在本處

長起來，並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並擔負尊榮，坐在位上，掌王權、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

按當時的歷史來說，當然是象徵建殿工程的必然成功。這是紀念，永存天上。

5· 遠方人（六 15）

六 15：“遠方的人也要來建造耶和華的殿”——本節非常明顯表示外邦人也要參與建造聖殿的工作，按物質的聖殿。外邦教會與猶太教會一同成為神屬靈的殿。且以耶穌基督為房角石。

四、求問與答覆（七 1~14）

七章一至十四節

讀經提示

- 1· 比較本章三節與一章 1 節相距多久？
- 2· 為什麼伯特利人求問禁食節問題？先知的回答是否令他們感到意外？
- 3· 我們有否禁食禱告的經歷？為什麼神認為以色列的禁食毫無意義？
- 4· 神在 8~12 節數說以色列人列祖什麼罪？為什麼？
- 5· 13~14 的警告在以色列人歷史曾應驗過嗎？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1· 求問（七 1~3）

本章的信息是因伯特利人的求問而賜給先知撒迦利亞的。“伯特利人”（2 節）英文 N·I·V·譯本則作“the people of Bethel”即伯特利城的人，所以實際是住伯特利的人打發了兩個代表去求問先知，而沙利色和利堅米勒等就是代表伯特利人的領袖，他們所求問的是關乎以色列人在被擄的七十年來所守的禁食節的問題，希望先知能回答他們是否還要繼續守禁食節。

按第一節首句“大利烏王第四年九月”，比較第一章一節可知已隔了兩年，也就是重建聖殿工程已完

成一半。

七 3 中：“並問萬軍之耶和華殿中的祭司和先知”——英文 N·A·S·B·與 N·I·V·都作“全能之主家中的祭司們和先知們……”換言之他們不是來找撒迦利亞而是找一般在職的祭司。

七 3 中：“……歷年以來，在五月間哭泣齋戒……”——在摩西律法中原沒有這樣的要求，但猶太人被擄年間，曾自行定禁食齋戒的節期，一年中有四次（見八 19），即：四月禁食紀念耶路撒冷失陷（王下廿五 1~4；耶卅九 2~3，五十二 4~7）、五月禁食紀念聖殿被毀（王下廿五 8~9）、七月禁食紀念省長基大利等人被殺（王下廿五 25~26）、十月禁食紀念耶路撒冷被圍（王下廿五 1），其中最重要的是五月紀念聖殿被毀的禁食節。

當時既然已開始重建聖殿，所以這些伯特利人對於是否要繼續守五月的禁食節一事向神求問。這樣的求問表示他們對神的旨意有尋求的心，應算是一種好現象，但按下文第六、七節先知的回答則顯示這種求向仍屬多餘。以色列人既不聽從神從前藉先知所說的話，以致招受神的管教懲治，現在受了懲治之後再來求問神旨，這種求問就顯得頗有裝模作樣之嫌了。雖然發問的只是這兩個代表（他們可能都是敬虔的人），但神藉先知回答的，是整個以色列族對神的態度為物件。單有敬虔的心不夠，必須明白神的心意，按神旨意而過敬虔生活，不是憑自己定下的規則表示敬虔。

注意：在北方的以色列國，自立國以來，就在伯特利設有金牛犢和拜牛犢的祭壇，直到北國淪亡於亞述為止，從未離開拜金牛的罪（王上十二 28~33；王下十七 20~23）。這時，全以色列族，包括南國都從被擄之巴比倫回來，伯特利人特別先來求問祭司與先知們，可能因他們已往在拜金牛的罪上比別人領先而更覺內疚的緣故。可是神的話卻只臨到撒迦利亞、不是臨到他們所求問的祭司們。

2·答覆（七 4~7）

第四至七節是神藉先知撒迦利亞所給他百姓的答覆，可分為兩層意思：

關於五月和七月的禁食節，神毫不掩飾而坦率地指出，這種禁食節虛偽而毫無意義——“你們這七十年在五月七月禁食悲哀，豈是絲毫向我禁食嗎？你們吃喝不是為自己吃，為自己喝嗎？”換言之，在神看來，他們不論禁食或吃喝都是為自己，並非為神。他們或禁食或吃喝，在神看來完全是一樣的。他們的禁食並不顯得比照常吃喝更虔誠，因為他們在耶路撒冷正興盛安穩的日子，不理會神藉先知的警告，以致國破家亡，聖殿被毀，卻在聖殿被毀之後，定期禁食以示悲哀懷念，在神看來都是裝模作樣的假虔誠。這種禁食，正如他們吃喝快樂一樣地是為自己，並不是為神。吃喝是為滿足自己的肚腹，禁食則為維持敬虔的外貌。所以七十年來，在整個被擄的年代中的禁食節，在神看來全屬多餘。既然這樣，何須為今後是否還要繼續守禁食節求問呢？

這樣，在耶路撒冷還沒毀滅之前，神是否已藉先知向他們指出敬拜之真義呢？是的。例如：先知以賽亞早已向他們宣告說：“……耶和華說，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經夠了，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悅。你們來朝見我，誰向你們討這些，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你們舉手禱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們多多的祈禱，我也不聽。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你們要洗濯、自潔，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要止住作惡。（賽一 11~16）。

又如先知彌迦教導他們說：“我朝見耶和華，在至高神面前跪拜，當獻上什麼呢？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嗎？耶和華豈喜悅千頭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嗎？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嗎？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 6~8）

可是他們經過了七十年的亡國教訓之後，仍在宗教的禮儀上尋求“神的旨意”，卻不留心追求敬虔的實際，多麼可惜！

3· 責備（七 8~14）

從第八節開始，神藉先知更進一步指出選民被擄原因，絕不是因為他們未好好的禁食齋戒，乃是因為他們的列祖，不按至理判斷是非，不以慈愛憐憫弟兄，……又不肯聽從神的警戒，不理會神的律法……，以致萬軍的耶和華大發烈怒，把他們“吹散到素不認識的萬國中”（亞一 14）。他們既不聽從神多次的呼喚在先，所以當神的懲罰臨到他們時，他們雖然呼求神，神也不會聽他們（13 節），這就是他們的地荒涼了七十年的原因。他們從被擄之地歸回，就像重新開墾荒地一般，這就是他們祖先的硬心與悖逆所留給他們的苦果。

七 13~14：這兩節經文在較新的英文譯本如 N·A·S·B· 和 N·I·V· 及中文呂振中譯本中——，都在每節的開頭加上“”號，表明這兩節的話是引證舊約聖經的。（可能是自申廿八 64；耶十一 10、14，十四 12；賽一 15，五十九 3）等處經文綜合引用，也就是說，這兩節的主要作用是證明撒迦利亞以上的責備，在古時的先知們早已說過類似的話，而且他們的預言正應驗在當時的以色列人身上。但事實上以色列人被擄到亞述或巴比倫，並不算是被吹散到“萬國”，這預言的真正應驗是在西元七十年，猶太人分散萬國之中，約一千九百年之久，直到一九四八年才複國。

五、復興的應許——耶路撒冷的將來（1~23）

八章一至廿三節

讀經提示

- 1· 錫安代表什麼？神是忽然為“錫安”火熱的嗎？我們曾為神的家火熱嗎？
- 2· 第 7~8 節的話，是否已經完全應驗？
- 3· 神所應許給以色列人的福分有那些方面？屬靈的還是屬物質的？
- 4· 要得著神賜福有什麼條件嗎？
- 5· 列國都要來尋求“耶和華的恩”這預言已應驗了嗎？這話可否及如何應用在教會方面？

1· 應許回到錫安（八 1~8）

八 1~2：“錫安”（參本書一 17 註解）原是大衛城（撒下五 7），但在先知書中，錫安常作為整個耶路撒冷的代表，甚至是整個大衛王國的代表，也象徵天上耶路撒冷（來十二 22）或基督的國度與王權，因大衛的寶座預表基督的寶座（結卅四 24），錫安的人民可代表神的兒女。

神宣稱為錫安心裡極其火熱，重複本節第一章十四節的話。難道以色列人被擄巴比倫期間，神就不為錫安心裡火熱嗎？神單在他們被擄歸回來，才心裡火熱？這話是為鼓勵以色列人建殿而說的，神顯明他對子民的關心熱愛，就是他們的力量與安慰。

八 3：“……我現在要回到錫安，要住在耶路撒冷。”注意是“我”（神）要回到錫安，並要回到耶路撒冷，然後才領他的百姓歸回，又“使他們住在耶路撒冷……”（8 節），這是神為錫安發熱心的最終目標。這些話已隱藏著神救贖的最後目的，是要使蒙救贖的人，與他永遠同住，這是本書第十四章所說“住棚節”所象徵的意義。也是啟示錄第廿一章 2 節——“……看哪，神的帳幕住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所描寫的神人永同住的完美景象。這是基督道成肉身——神的“帳棚”支搭在人間的第一步。他的名稱為以馬內利，就是神人同住的意思。到神國度具體實現，並進入新天新地時，就完全實現了。

八 5：“城中街上必滿有男孩女孩玩耍”——按當時歷史而論，猶太人經過七十年被擄的生活，許多人已家被人亡，在亡國的日子中新生的一代，對耶路撒冷並沒有什麼印象。當時從巴比倫歸回的人數稀少，當然整個城市難免顯得蕭條冷落，所以按本段所描寫的那種繁榮太平的景象，實在是令當時的人感到難以想像的。

在神的國未具體實現的今天，教會就是無形的神國，信徒是神國的子民，神國的權柄可以運用的範圍。所以教會內的弟兄姊妹的和睦同居，同心事奉，就是千年平安國度的縮影。

神藉先知問說：“這事在餘剩的民眼中看為希奇，在我眼中也看為希奇嗎？”（6 節）換言之，在人雖然覺得不可能成就而以為希奇，但在神沒有難成的事，豈會以為希奇呢？

八 7：“……我要從東方從西方救回我的民……”這話的真正應驗應指千年國時期，現在雖然以色列人已複國，也從各地逐漸回國，但這新建的以色列國，卻不是以神為他們的神，也不作神的子民，甚至多數是偏向無神主義者。但在千年國中的以色列人，不但在政治上成為屬神的國度，信仰上亦成為敬拜神的中心（亞十四 9~11，16~20）。

2· 應許降福——勉勵建殿〔八 9~13〕

（1）追想先前可憐景況（八 9~10）

①從前先知所說的話

神在要賜福之前，先提醒猶太人先前聖殿立根基的日子先知所說的話，如今仍當聽從。應手裡強壯，不可喪志，按以斯拉記第三章八至十三節聖殿立根基時，是在古列王第二年二月（參拉三 8）〔當時只立了聖殿的根基即因仇敵的控告而被逼停工，直到大利烏王第二年（拉四 24）〕。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都是在文士以斯拉第一次回國時返回的先知，但是他們蒙召說預言，卻在約十七年後。按以斯拉記所載，當時未記先知說了什麼話，但這裡所注重的似乎不是當時說話的是誰，並說了些什麼話，乃是當時先知所說與現今先知所說的都是一樣地出於同一位神，並且都是要勉勵他們重建聖殿，這是他們所當留心聽從的。

②從前勞而無功的日子（八 10）

八 10：“那日以先”即聖殿立根基的那日以先，那時工作不得工價，因為敵人的窺伺與逼害，又有人扣發工人的工錢（該一 6），而農產減收（該二 16~17）。但現今神應許他們“必平安撒種，葡萄樹必結果子，地上必有出產，天也必降甘露……”（亞八 12）。

（2）應許如今可得的福（八 11~13）

這幾節主要信息有兩方面：①現今撒種便可有收穫。②從前怎樣受咒詛，現在照樣蒙拯救。這樣勉勵

的應許的最主要目的，是要堅固那些重建聖殿的人的手，叫他們“不要懼怕，手要強壯（13節）。

注意：全段勉勵和應許的話中，以經濟方面的收入和神要在物質方面的賜福他們為重心。可見這些回國的以色列人中，仍以屬貧困的人居多。如果要他們放下手中的工作去建造聖殿，或是要他們獻上有限的財力幫助建殿，那都是更加重大的擔子，他們既不敢明明反對“建殿”這麼神聖而重要的號召，又在心裡實在“懼怕”所要面對的生活擔子，如果積極投入建殿的工作，生活勢必更加貧乏了，所以神藉先知所應許他們的，正是物質生活需要方面的供給和賜福，解除他們心中真正擔心的問題，我們的神自古以來都是講求實際，並且針對人心中真正的難處，給人合乎需要之恩助的，那些避重就輕、逃避現實的，都不真正認識神做事的原則。

3· 應許施惠（八 14~20）

（1）應在愛心與誠實上悔改，神就必施恩（八 14~17）

八 14：“……你們列祖惹我發怒的時候”所指的並非單指道德方面得罪神，更重要的是在事奉神的信心上不專一，如：在西乃山下造金牛犢（出卅二 1~29）、在加低斯大發怨言（民十三至十四章）、可拉黨的背叛（十六章）、與米甸女子犯姦淫（民廿五章）……等。這些事蹟既在信仰上惹神發怒，也在道德上得罪神。新約希伯來書所引的顯然是偏重他們在曠野行程中惹神發怒的經歷（來三 7~19），但在此所說：

八 16：“各人與鄰舍說話誠實，在城門口按至理判斷……”。（16~17節）較偏重在列王時代以色列人在社會道德方面的偏離神。在先知書中一再提及類似的勸告或責備，如：賽一 13~17；耶九 7~9；結十一 5~10；何四 1~10；摩二 6~8；彌六 6~8；番三 1~7；亞七 8~14 等。

（2）禁食節要變為歡樂日（八 18~23）

在這一段中，神藉先知正面回答了第七章伯特利人所提的問題，但所答覆的不只是關乎五月和七月的禁食，連同四月十月的禁食節都一併答覆了。顯然在神看來這些禁食的節期，雖然日子不同，原理卻是一樣，第七章已經提到他們沒有按至理判斷是非，以慈愛憐憫弟兄，又欺壓孤寡，卻緊守日子節期而禁食有什用呢？但本段的答覆的重點和第七章有很大的分別，第七章八至十四節是強調以色列人方面的責任，本章是注重神方面的恩典。神應許說，他們每年的禁食節期要變成歡喜快樂的日子，這是神方面的主動。第十九節本句說：“所以你們要喜愛誠實與和平。注意：這“所以”不是先決的條件，乃是當有的本分，不是先誠實與和平，然後那些禁食節期要變成快樂的日子，乃是神既應許使禁食的節期變成快樂日；所以他們就當喜愛誠實與和平，這樣才與所蒙的恩相稱。

八 20~21：“……將來必有列國的人和多城的居民來到……我們快去懇求耶和華的恩……”

——這些話在現今福音時代雖已部分應驗，但在猶太人的歷史中未完全應驗過。列國各城的居民，彼此聯結要到耶路撒冷去求神的恩，顯然是指彌賽亞國實現時的光景。

八 23：“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在那些日子必有十個人，從列國諸族中出來，拉住一個猶太人的衣襟說，我們要與你們同去，因為我們聽見神與你們同在了。”本節特別強調以色列人在千禧年國中令人羨慕的情形。現今的教會，若真正以基督為元首，各信徒服從聖靈的權柄，讓和平之君在我們心中作王，外邦人也必像這裡所描寫的那樣，“拉住……衣襟說，我們要與你們同去……”要信靠我們所信靠的主神（約十三 34；彼前三 15）。

第二段 預言（九至十四章）

本書從第九章開始，信息偏向預言性，雖然第一至八章的異象與勸勉的話中也有預言的成份；卻比較偏重於引述已往或當時歷史，勉勵以色列人重建聖殿，但從第九章開始，神把先知的眼目轉向遠處，預見以色列人在神永遠救贖計畫中所占地位之重要，彌賽亞的國度中，耶路撒冷將成為萬國的中心。先知先論及有列國與以色列國的預言，再論彌賽亞國與以色列國的預言，二者涉及基督第一次與第二次降臨。

一、關乎列國與以色列國的預言（九至十一章）

1·列國受審（九 1~10）

九章一至十節

讀經提示

- 1·“默示”英譯作“重擔”，試按“重擔”的譯法思想第一節。
- 2·信徒應在什麼處境中才“仰望”（或作望向）耶和華？
- 3·神懲罰外邦列國，對神的子民有什麼教訓？
- 4·神的家包括你我的家嗎？神應許“我必在我的家四圍安營”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5· 基督是公義而謙和的王，基督徒當怎樣才像基督？

(1) 亞蘭（九 1~2）

九 1：“默示”英譯本作 burden 即重擔，但這重擔是指先知自己所領受神的託付，抑指神所要給予那些國家的懲治或災禍，有如重擔令人難當？在此應偏重指先知自己從神所領受之信息，而這信息的內容也包括了那些外邦將會受神懲治的警告在內；因下文所提受懲治的國家既不止一個，則“重擔”若代表不同的災禍，似也該是多數的，此重擔卻是單數的；所以若指先知一個人在神前領受負擔，而向各處的人發出警告性的預言較為適合。而這些預言針對各有關國家發出成為各種難當的重擔。

注意：下文第十二章一節的“默示”也是“重擔”的意思。

凡真正為神傳講信息的人，也都有先知撒迦利亞的經驗·不是自己喜歡講，喜歡教訓人，或喜歡發洩個人憤怒，而是對所傳之信息有不得不說的感受，特別是懲罰性的信息。傳信息的人若只是發洩自己心中忿怒，根本不算是卸下重擔，而是發洩冤氣而已！但若因神的託付，雖然自己不想說近乎咒詛的話，卻要順從神而說，就有卸下擔子的感受了。例如：

“主耶和華發令，誰能不說預言呢？”（摩三 8 下）又如新約的保羅說：“……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九 16）。“我們所看見的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四 20）均屬類似的經驗。

九至下：“世人和以色列各支派的眼目，都仰望耶和華”——按英文 N·A·S·B·譯本有“世人特別是 (especially) 以色列人”，全句故在括弧內，顯得與上句神針對哈得拉等地之外邦所發的攻擊性預言關係密切。世人留心神默示給先知的預言，因那些信息，關乎他們的生死存亡。神的百姓更應留心注目，因那是關乎神救贖計畫與榮耀國度之成功。現今正當世人輕忽神的預言時，信徒應當留意神的警告與行動。

“哈得拉地……”第一至八節中所提及的幾個小國，都是圍繞以色列人的附近鄰邦，如哈得拉地 Hadrach 是在大馬色與哈馬附近的城鎮，同屬亞蘭國（即現今的敘利亞）。

(2) 推羅（九 3~4）

九 3~4：聖經常將推羅（Tyre）和西頓（sidon），放在一起，這兩城是巴勒斯坦西北部近海的重要通商

大城，先知以西結曾預言推羅將完全毀滅（結廿七章全章），到希臘亞力山大興起時，預言應驗。那時推羅新城建於離地中海不及一裡的海島上，且因經商十分富有，正如本段第三節所說：“推羅為自己修築保障蓄銀子如塵沙，堆起精金如街上的泥土。”但亞力山大動員龐大人力，填海築成提道，經多月攻戰，終將推羅完全毀滅，（詳參 The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而先知撒迦利亞的預言應驗了——“主必趕出他，打敗他在海上權力，他必被火燒”（九4）。

（3）非利士（九5~7）

九5~7：“亞實基倫……迦薩……以革倫……亞實突……以革倫……”都是非利士人的城邑，祭司以利時代，非利士人曾擄獲約櫃，將約櫃先後運到亞實突、迦特、以革倫等地，因而招致神降災禍在這些城邑（撒上五、六章），大衛曾勇殺非利士巨人歌利亞（撒上十七章），但非利士人長期仍是以色列人的敵人。

“耶布斯人”是耶路撒冷的原住民，被大衛所攻取（撒下五6~10）。在此說“以革倫人必如耶布斯人”意即非利土地必像耶布斯地那樣為猶大人所占取。

九6：“私生子……”英文 N·I·V·譯作“Foreigners”與和合本的小字“外族人”意義相同。

九7：“我必除去他口中帶血之肉，……”非利士人既是外邦人，吃帶血之肉或祭過偶像的食物是平常的事。在此先知用他們日常生活的習慣之事例，預言他們將會受到神的懲治歸附猶大而不能照日常習慣飲食。雖未必是長期的，但縱然是暫時的，已足表示在戰禍來臨的日子中不能照常飲食的情景。正如先知何西阿論以色列人將受懲治而被擄外邦時也說了類似的事例——“……以法蓮卻要歸回埃及，必在亞述吃不潔的食物……”（何九3~9），其用意相同。

“必在猶大像族長”本句應從好的方面來看，意指他們必被歸化于猶大人中，甚至像同族之領袖，“族長”英文 N·A·S·B，譯作 clan 即部落或黨派，N·I·V·譯作 leader 即領袖，呂振中譯本作“族系”。

（4）“我的家”（九8）

九8：“……我必在我家的四圍安營……因為我親眼看顧我的家”——這家指神的百姓以色列全族，在先知書中，在正面安慰的話之前，常先提到神選民的仇敵受報應的預言，本段正是這類記述的好例子。上文既預言在神百姓鄰近的國家一一受報，本節就正面宣告神要親眼看顧他的家。這種安慰話，對當時要重建聖殿的以色列人，是極有力的鼓勵。

大衛在詩篇裡說過類似的話——“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圍安營，搭救他們。”（詩卅四7）

這樣，這些受神這樣眷佑看顧的人，都當是個敬畏神的人了。

(5) 謙和的王 (九 9~10)

九 9~10：“……看哪，你的王來到……謙謙和和的騎著驢……”——新約福音書已明明引用這些話是指基督來臨的事說的（太廿一 4~7），所以在此先知是預見遙遠的將來所要成就的救恩，這和平的君王是謙和而溫柔的來臨，他建立他的國度，不是藉武力殘殺，而是藉十字架的代贖，成就為人受死的救恩，把蒙救贖的人從撒但權下，遷到他的國裡（西一 13），他的凱旋式的勝利——謙謙和和的騎著驢去接受十字架的苦難。這位天國的王將必再來，建立他平安的國度在地上，除滅“戰車”，“戰馬”，“與列國講和平”，“他的權柄必從這海管到那海，從大河管到地極”（亞九 10），可見他是全地的王，統管萬國。

注意：我們的心中是否還有許多未除滅的“戰車”“戰馬”？我們是否已讓這謙謙和和的君王登上我們心中的“寶座”，讓他作我個人內心的君王？他的王權必先統治我的個人，然後才統治萬人。

2· 應許加倍賜福 (九 11~17)

九章十一至十七節

讀經提示

- 1· “立約的血”指什麼約？什麼血？“無水的坑”是什麼地方？
- 2· 誰可得神加倍的賜福？按 12 節怎樣才可以得著？
- 3· 我們願作神的弓、神的箭，還是願成為“冠冕上的寶石”？二者有無關聯？

(1) 立約的血 (九 11)

九 11：“錫安哪，我因與你立約的血……”——本句中的“約”指舊約，就是神藉摩西在西乃山下所立的約。當時摩西將牲畜之血灑在壇上，又灑在百姓身上（出廿四 6~8）。但舊約實際上是預表新約，因牛羊的血並不能真正贖罪，也不能真正保證什麼，卻表明那以後來的神的羔羊，他的血能真正使人潔淨，可以事奉神（來九 14）。

本句一開頭提及“錫安哪……”似更偏重神對大衛之應許（或說神與大衛立的約）。按撒母耳記下七 8~16 神應許大衛的國位必堅定直到永遠。按歷史看並未應驗，但路加福音第一章卅二至卅三節明說基督才是真正承接大衛的王位直到永遠的，所以福音第一章一節稱基督為“大衛的子孫”（可譯作大衛的兒子）。

神為什麼仍向多年悖逆不信服他的百姓施行拯救？是因他紀念“立約的血”。按當時歷史，以色列由於曾用牛羊之血與神立約，而成了神的子民，所以神拯救他們，但本節經文所要表明的真義，卻是表明神因基督的血所立的新約，要將我們從被擄的罪奴困境中拯救出來。

“無水的坑”可能是當時最痛苦的牢獄，如先知耶利米曾被下在“沒有水”的淤泥獄中（耶三十八 4~13）。在此撒迦利亞可用可能借當時最令人害怕的這種牢獄，描寫神怎樣把他的百姓從極端痛苦而絕望的景況中拯救出來。

注意：

①本書顯示神始終未忘記他的約。背約的是以色列人，不是神。正如使徒保羅所說的：“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

②罪惡也像一個淤泥深坑，所有在罪中的人都被魔鬼下淤泥坑中，陰暗、絕望、孤單、不得安寧……。

（2）加倍的福（九 12）

九 12：“被困而有指望的人……”英譯作有指望的囚犯，與上節同指被擄而得釋放回國的猶太人，他們雖作亡國奴如囚犯，卻是有盼望的囚犯，因有神的應許。

九 12 中：“都要轉回保障”指錫安的保障，即保壘城（撒下五 7），象徵回到神的眷佑中，神必加倍賜福給他們。這些話不但安慰當時已回國的猶大人，也鼓勵仍留在巴比倫的猶大人應趕快回國，神不能加倍賜福給那些仍戀棧在巴比倫的人，只能加倍賜福給那些願為神的旨意回國開墾播種，重建聖城聖殿的人。

大衛所預表之基督才是我們靈魂的避難所（來六 18），在他的血所立的新約下，有必能得救的保證（約五 24，十 28~29，十七 12）。雖然神把普通屬物質的福份也賜給所有人，像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但神的特殊恩典，即關乎永生的屬靈福份，卻是只給投靠在基督腳下的人。所以這加倍的福是按信心作亞伯拉罕真子孫的人才可得的（羅二 28~29，四 11~12；參太六 33）。

(3) 神的弓箭 (九 13~15)

九章十三至十五節這幾節是應許選民將戰勝仇敵，神要用他們像弓箭大勝敵人。神要親自為他們爭戰，像“南方的旋風”(14節)。“他們必吞滅仇敵踐踏彈石”(15節)。彈石是古代兵器之一，如大衛的彈石。“他們必喝血吶喊”實際上以色列人是不准喝血的(利十七 10~16)，但這些話只是描寫大勝仇敵的情形。

“喝血”的血，中文聖經旁邊有小點，英文聖經沒有“血”字，只有“喝”字。這樣也可能只是形容他們慶祝勝利而喝飲的情形。

這種大勝利應驗於什麼時候？按上文第十節提到基督的權柄“必從這海管到那海，從大河到地極”，顯然是指基督在地上作王，建立平安國而說，是則本段大勝仇敵的情景也該是基督降臨，殲滅地上敵人的補述。

注意：第十三節是神以猶大為弓，以法蓮為箭，第十四節則說“他的箭必射出如閃電”。以法蓮代表北國的以色列，猶大代表南國。這時以色列人不分南北，其合作有如弓與箭不可分，一同放在神手中就成為神犀利的兵器。

有人以為在此既分別稱猶大與以法蓮，可見本段寫于分國前。這種主張未免過份推測，因以色列人既有幾百年分國的歷史，在習慣上分別提以法蓮或猶大是極自然的事。反之，本處既特用猶大(南國)與以法蓮(代表以色列之北國)分別喻作弓與箭，正可表示他們已緊密不分，成為同一立場、同一方向的了！一如弓與箭必須合起來才成為犀利的武器那樣。

神的拯救，不但把他的子民從受仇敵攻擊中救出來免受害，還拯救到一個地步，成為有能力攻擊仇敵，把那些在黑暗權下的人解放出來，歸向光明的軍兵。

(4) 冠冕上的寶石 (九 16~17)

九 16~17：“當那日……”本句完全是預言性的話。在先知書中常指主再臨設立國度前後的一段日子(參本書八 22~23)。

九 16 中：“他們必像冠冕上的寶石”——冠冕已經是榮耀的象徵，冠冕上的寶石則是整個冠冕最榮耀高貴的重點，這正是神的選民在國度中的尊貴地位。

注意：他們先作神的弓和箭，任憑神怎樣拉弓射箭，怎樣指向敵人，在大爭戰中取得榮耀的勝利，然後才成為冠冕上的寶石。今日的基督徒應當謹記，不願成為神的弓箭的，也不會成為冠冕上的寶石，逃避神交付責任的就是逃避榮耀的賞賜。

九 17：“他的恩慈何等大……”——既說“他的恩慈”很容易使人領會這“他”是指神。英文 K·I·V·譯作 his 與和合本“他的”相同。但較新的譯本將“他的”改為多數的“他們”或“他們的”，如：

呂振中譯本作：“哦，他們的俊美，何等的光榮，他們……”

英文 N·A·S·B·譯作 “For what comeliness and beauty will be theirs”（他們的）。

N·I·V·譯作” How attractive and beautiful they（他們） will be”

按以上譯法用多數式的“他們”，則本節英譯的“美麗悅目”應指下半節的少男少女——“五穀健壯少男，新酒培養處女”（男女都是多數式的），則全節與上節的下半同是描寫神的子民享受豐足尊貴的景況，少男少女的健康美麗、愉快、反映國家富足太平，社會家庭的安寧祥和，這些話隱約的顯示基督平安國度中的美好光景。

3·引導與歸回（十 1~12）

十章一至十二節

讀經提示

- 1· 默想第 1 節——通常我們在看來有困難時（如農夫無雨時）才祈求，是嗎？若看來困難將必能解決時會誠心禱告嗎？
- 2· 比較第 3 節首二句，“公山羊”指誰？那些“牧人”錯在那裡？
- 3· 3~4 節中神先使猶大成為什麼，才使他們得勝？何要訓？
- 4· 從 6~11 節神應許給他百姓共有幾樣福分？
- 5· 本章末節有什麼生活要訓與新約教訓相同？

全章信息是連續上章的題目，繼續鼓勵以色列人不可沮喪灰心。擺在他們前面有美好的遠景，神不但要在屬物質看顧他們，“使田園生長菜蔬”，還在靈性上引導他們向著正確的方向追求。神也要為他們懲罰那些誤導他們的領袖，並在為他們戰勝仇敵，“要領他們歸回”，使他們一舉一動都為敬奉神而行。按中文聖經全章提及“必”字二十次，可顯示神應許之確定不改，必然成就。

1·呼喚求雨（十 1~3）

①求雨（十 1）

十 1：“當春雨的時候，你們要向……耶和華求雨。”

這話似乎有些多餘，既然是春雨季節，不是自然會降雨嗎？為什麼當春雨時節還要向耶和華求雨？因為

i· 雖然四季迴圈是自然規律，但自然規律也是出於神的安排，不可因為自然界的各種自然規律而不知不覺中忘記了靠神，反之，各種自然界現象正是神所顯的大能，要我們常存敬畏倚靠的心歸榮耀給他。

ii· 神喜歡降雨施恩給人，卻更喜歡人有知恩靠恩的心。向神求雨表示求的人從心裡需要神所降的雨，從心裡承認他們並未因慣常按時節所降的雨，忘記歸榮耀給神，也沒因此以為可以倚靠自己的能力，這種心意正是神所喜悅的。

iii· 反之，應降春雨的時節竟乾旱無雨，是神因人的忘恩與悖逆，不得已而行的反常現象。原本按自然規律得以成就的事，竟需神顯出神跡異能來成就，這都是因人的信心不足，神才按他自己所喜歡的顯出超自然的能力，堅固人的信心。

iv· “他必向眾人降下甘霖……”——得著甘霖的是眾人，向神求雨的只是少數領悟神心意的人，他們該為眾人的無知儆醒守望，在“眾人”還不知不覺時，應有屬靈的先知先覺。

2 家神（十 2）

十 2：“家神……蔔士……作夢者……”都是指偶像與藉偶像欺騙人的人。本節似指以色列人的先祖如何求偶像、蔔士之無知。與第一書呼喚他們應向神祈求成對比。

十 2 上：“蔔士所見是虛假”——N·A·S·B，作“diviners see lying visions”（假異象），“作夢的”

說明夢迷惑人。這些人可能只不過在生活或精神方面偶有稍為巧合的事，便借題發揮，繪聲繪影，編譯成神奇經驗，以騙取人的信任與敬慕。自古以來，追求個人神奇經歷的人，常不自覺中迷信偶像或假異象。

十 2 下：“因無牧人就受苦”——其實不是無牧人，因下節明說神要向“牧人”發怒。換言之，牧人誤導眾人走入錯誤的信仰路上，在神看來有牧人等於“無牧人”，有不按神真理引導群羊之牧人，就是無牧人了！這正是今日教會所以荒涼的真正原因。

③懲罰惡牧（十 3）十 3：“我的怒氣向牧人發作，我必懲罰公山羊……”主耶穌曾將山羊比作被咒詛要進入“那為魔鬼和牠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的人（太廿五 41）；先知以西結把公山羊暗喻為假牧人（結卅四 17）。在此公山羊指上文 1~4 節的“牧人”，也就是不愛惜羊群的領袖。神宣告要懲罰這些牧人，並要親自眷顧自己的羊群。

2· 拯救歸回（十 4~7）

①怎樣拯救（十 4）

十 4：“房角石、釘子、爭戰的弓和一切掌權的……”——神先在他們中間興起可被神使用的各等人。

“房角石”是全房最受力的石頭。“釘子”N·A·S·B·與N·I·V·都譯作“tent peg”指釘帳幕的釘子，是穩定整個帳幕的著力點。“爭戰的弓”是古代爭戰的主要兵器。“和一切掌權的”指各種行政官員，都要從猶大而出。無論在平安日子或爭戰時期，猶大都必人才輩出，成為神使用的器皿。神將使他的百姓輕易的勝敵有餘（羅八 37），就如“踐踏街上的泥土”（亞十 15）一般。

換言之，神怎樣拯救他們？使他們成為弓箭或勇士為神爭戰，成為房角石或帳幕的釘子，可以為神的子民建造家園。神就是這樣的拯救了他們。

②要拯救他們到什麼地步（十 6~7）

十 6~7：“領他們歸回”——包括“猶大家與約瑟家”，即全民族。他們得以歸回故土，是神的拯救，不要看作只是波斯王偶然的政治策略，並且日後他們所住的巴比倫將遭災受罰（參本書二 7）。

十 6 中：“我要憐恤他們……像未曾棄絕一樣”——即神要重新復興耶路撒冷，就像他們還沒亡國前那樣。

十 6 末：“我必應允他們的禱告”——從前犯罪被擄，甚至不能向神禱告，如今禱告卻可蒙神應允，也就是說他們認罪而得了赦免，所以禱告蒙應允。

十 7：“以法蓮必如勇士”如有大能力又大有膽量的人。“他們心中暢快如同喝酒”，形容他們蒙恩得勝生活而喜樂，不是因屬世財物的收穫而喜樂，而是因有耶和華的同在而喜樂。

這兩節所提各點，也是個人信主得救的經歷：

i · 因神的憐憫歸回父家，不作浪子。

ii · 他救我們成為神兒女的地步（約一 12~13），仿佛未曾被神棄絕過一樣，甚至勝過亞當未犯罪之前的光景。

iii · 禱告蒙應允：蒙恩得救的人，他們的禱告必蒙應允。神不聽罪人（約九 31），但信徒靠他救贖功勞，奉他的名求什麼，就必蒙應允（約十四 13~14；雅一 5）。

iv · 心靈以神為樂：罪得赦免，禱告又蒙應允的人，必嘗到心靈得潔淨的喜樂，且因有神的同在而常有喜樂（羅五 11）。

3 · 人數增加（十 8~12）

十 8：“……發嘯聲……”英譯 N · A · S · B · 作 whistle 即“吹哨聲”，N · I · V · 則作 signal 打信號或暗號。按當時背景而論，可能是指牧人吹哨聲，或特別暗號聲以招聚羊群或牲畜。總之，本書主要意思是指神要招聚他的百姓。按馬太福音第廿四章卅一節——“他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他的選民，從四方……都招聚了來。”

十 8 末：“他們的人數必加增，如從前加增一樣”——這“從前”可能指雅各家下埃及生養眾多的日子，因為那是他們人口增加得最快的日子。這裡既以人數增加為蒙福的應許，則在埃及的日子的增加是明顯的例證了。

初期教會人數增加，也是神跡性的倍增，是神的工作，不是人策劃的結果，而是聖靈自己工作的結果。從一百二十人忽然增加三千（徒二 41），又突而再增約五千（徒四 4），教會方面所作的只是同心禱告、補滿缺欠（徒一 12~25）、信徒相通（徒二 41~47）、勇敢為基督作見證、保持教會聖潔與相愛（徒五 1~11，六 1~7）。

十 10~11：“……再領他們出埃及，招聚他們出亞述……”——本句重點在指神將施行之拯救，如在埃及所行，正如先知哈巴谷曾求神復興他的作為——復興他曾行于埃及的作為（哈三 1~2），但在此卻不注重他們是否曾完全被擄到埃及去？只不過藉此顯明神的拯救而已！反之，埃及與亞述的驕傲必招致懲罰。

十 11：“耶和華必經過苦海”——N·A·S·B·譯作“He will pass through the sea of distress！”（痛苦之海），與英文各譯本相似，但 N·I·V·則將代表神的“He”譯作“they”（他們）——“they will pass through the sea of trouble”，是則經過痛苦之海的是“他們”，而不是神，但按前者經過痛苦之海的是神，擊打尼羅河，使它枯乾的也是神。

無論如何，第十一節是形容亞述與埃及受神擊打而衰敗。

十 12：“我必使他們倚靠我……一舉一動必奉我的名……”——倚靠神並凡事奉主名而行，與新約書信教訓相同。如：“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弗五 20），又與哥林多前書第十章卅一節、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十五至廿二節等教訓意思相通。

這是基督徒可以榮神益人，又能保守自己常在主愛中的要訣。本節猶如全章的總結，說明神懲罰、拯救、賜福的最終目的，是要我們過一個完全倚靠神，以神為中心的蒙恩生活。

4·耶路撒冷的毀滅（十一 1~17）

十一章一至十七節

讀經提示

- 1·先知為幾種大樹悲哀的真義何在？留心第 3 節的荒涼景象。
- 2·4~6 節神怎樣描寫羊群和牧人的光景？他們各象徵什麼？
- 3·先知特為象徵而用“榮美”與“聯索”二杖，其他先知有什麼類似例證？
- 4·為什麼先知起初牧養這些羊群？能否看出本段中，除了惡牧還有惡羊？
- 5·怎麼知道撒迦利亞在本章代表主耶穌？（參 10、12~14 節）

6· 折斷榮美與聯索二杖各有何意？

7· 16~17 節中哪節是警告“羊群”，哪節是警告“牧人”？

8· 讀完全章得著什麼教訓？

先知在傳信息時，未必按所預言之事的次序先後而記下來，而可能是在他們領受啟示時隨即記下。較後記下的事，未必較遲發生。所以，雖然上章充滿好消息，有許多令人鼓舞的信息，但本章卻有不少警告和災禍性的預言。前三節似與全章不相關：其實先知是先宣告災禍，然後一一敘述災禍來臨之經過與原因，這些災禍實際上是指耶路撒冷之毀滅，所以全章的預言其實是補充說明上文已提過的預言，即在基督平安國度實現之前，耶路撒冷還會再受管教與毀滅，因為猶大人棄絕神所打發來的那好牧人。本章可與基督對耶路撒冷被毀滅的預言互相呼應。

1· 大樹傾覆的哀歌（十一 1~3）

十一 “1~2： “香柏樹，……松樹，……橡樹……” ——都是木質堅固耐久的大樹，而香柏樹（cedar）更是建造聖殿的主要木材。所以先知在此為這三種巴勒斯坦地最堅固的大樹所發出的哀歌，實際上是象徵耶路撒冷的傾覆，甚至連這種珍貴上好的樹林也遭毀滅焚燒。

巴珊 Bashan 在約但河靠上游之東部地區。在黑門山的南邊，水草樹木豐盛的理想畜牧地區。摩西領以色列人經曠野時，曾殺敗他們的最後一王“噩”（Og）（民廿一 33~35），約書亞分地時，按摩西所吩咐的把巴珊分給瑪拿西半支派的人（民卅二 28~32；書十三 8~14、29~31）。先知阿摩司曾以“巴珊的母牛”（摩四 1），形容撒瑪利亞的窗戶。可見巴珊除出產著名的橡樹（oak）外，還有豐富的水草適於牧放牛羊。

十一 3； “聽阿，有牧人哀號的聲音……” ——隨著茂盛樹林的毀滅，跟著就是牧人為他們的草場毀壞而發出的哀聲，因為約但河的樹林已經荒廢了，少壯的獅子從樹林中跑出來，這種情形下，牧人的草場怎能自保平安呢？唇亡齒寒，當災禍來臨的時候，難有獨立的平安地帶了。

所以第一至三節是以最堅固的大樹被燒毀為象徵，描寫一種無可抗拒的毀滅要臨到耶路撒冷。基督徒一旦遠離神，偏行己路，一切屬靈的豐富、能力、尊貴、權柄、可敬重的地位，也都會像大樹一般傾倒燒毀，因為失去神的同在，也就失去屬靈能力，所以我們要拒絕最小的試探，不要讓星星之火毀掉了整個樹林。

2· 將宰的羊群（十一 4~6）

十一 4~6：“……你撒迦利亞要牧養這將宰的羊群……”——撒迦利亞奉命牧養神的羊群。在此撒迦利亞預表基督，見下文第十節“我……廢棄與萬民所立的約”。撒迦利亞何曾與“萬民”（N·A·S·B·作“all the people”）立過約？又怎會有資格廢棄與萬民所立的約？所以第十節的“我”顯然是指主說的。這是先知們常見的情形，在針對當時歷史的責備與警告之中，不知不覺的把他們所要預言的彌賽亞取代了自己。引入所說的預言中，成為預言的中心信息。

“將宰的羊群”——這話不像是指當時回國的少數以色列人，雖按他們在外邦政權下為奴僕的情形，也可算是“將宰的羊群”，但先知在此所說的，卻不是針對這些餘民，因為對這些少數回國要重建聖殿的軟弱以色列人，先知在以上經文已一再鼓勵他們，況且這些回國的少數人的領袖如所羅巴伯、約書亞等人都是好領袖，與這幾節所描寫的領袖完全不同。所以在此所說“將宰的羊”是預言日後耶路撒冷要遭災禍時的以色列民的光景。基督在世上時，猶太人的領袖正像這裡所描寫的“牧人”，他們宰割羊群，不覺得有罪，以神的百姓作為個人爭名奪利的工具，甚至利用群眾作為要巴拉巴不要耶穌（太廿七 21~23）的民主意見。那時不論“羊群”與“牧人”都同樣悖逆神，偏離正路。所以神說：“我不再憐恤這地的居民，必將這民交給各人的鄰舍，和他們王的手中，他們必毀壞這地，我也不救這民脫離他們的手。”（亞十一 6）

西元 70 年，羅馬軍兵圍攻耶路撒冷，猶太人死的約一百萬人，距今近兩千年，這樣多的死亡人數，可見戰禍的悲慘劇烈。

3· 榮美與聯索（十一 7~14）

①表演式的象徵（十一 7）

本章從第一分段開始，就注重用象徵或預表的方式說預言。上文第四至六節先知撒迦利亞實際上預表主耶穌（已如上述），可能當對撒迦利亞真的去牧養一些像先知所說的“將宰群羊”，如此牧養，完全為著作為象徵，好為神說預言。

舊約先知除了利用當時實在發生的故事作為發言的對象或作象徵性的預言之外，有時還會故意用表演方式作為他們要說預言之象徵，例如：

i· 先知以賽亞奉命給兒子起名叫“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成為全聖經最長的名字，為要藉此預言在他的孩子還不曉得叫父母之先，“大馬色的財寶和撒瑪利亞的擄物，必在亞述王面前搬了去”（賽八 3~4）。

ii·先知耶利米奉命去買一條麻布腰帶，把它藏在河邊穴中直到黴爛，然後用這象徵發言責備猶大人（耶十三 1~11）。

iii·先知以西結奉命側臥“三百九十日……”作為預兆，然後發言攻擊耶路撒冷（結四 1~17）……等。

這樣，在本章中先知撒迦利亞在上文第四至六節奉命去牧養羊群，正是故意藉表演作為象徵的預言。本段第七至十一節是第二個“表演式”的宣道。先知當時分別用了稱為“榮美”與“聯索”的兩根杖牧放羊群，作為他要說預言之象徵。

“榮美”英譯 N·A·S·B·與 N·I·V·均譯作“Favor”（恩待、恩惠）。“聯索”則譯作“Union”（聯合）。

恩待的杖象徵神怎樣恩待以色列人，在先知之前已往的年代中，神揀選他們的祖宗以色列，救他們出埃及，賜給他們流奶與蜜之迦南地業，給他們別國所沒有的律法，為他們設立君王祭司……。可是在先後大約一千五百年的歷史中，他們一再犯罪悖逆，終於國破家亡，飽受凌辱與痛苦。

瞻望將來，先知同樣看見神對他百姓的恩惠，因那應許中的彌賽亞，就是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萬王之王，將必來臨。而先知撒迦利亞在這裡實際上正是預表那要來的“好牧人”——主耶穌（約十 11），如何把他的百姓合為一群歸他牧養。

按當時來說，亡國以後的以色列人已不分南北二國，不論以色列或猶大都已合而為一了。那要來的基督，就是萬人的救主（提前二 6），他要使一切照著亞伯拉罕之信心而作真以色列人（羅四 11~12，二 28~29）的神家兒女，不分猶大與外邦地都在基督裡成為一（加三 27~28）。這正是他所用“聯合”的杖牧養他的群羊的隱意。

②惡牧與惡羊（十一 8~9）

十一 8：“一月之內，我除滅三個牧人”——可能是先知按當時他所牧養的羊群之中，除掉了三個惡牧，因他們對忠心的真神僕感覺厭煩，而真神僕也無法跟他們合作同工（可能這是先知當時領導百姓重建聖殿時，曾除掉了百姓中的三個壞領袖），但無論如何，先知在這裡所表現的，說明了神已為他的百姓儘量除掉壞領袖，興起忠心的牧人照顧他的羊群。但無須對“三個”作過份推敲，先知在一月之內除掉三個惡牧，已充分表現其決心維護羊群的安全與利益。

十一 9：“我就說，我不牧養你們，要死的，由他死，要喪亡的由他喪亡，餘剩的，由他們彼此相食。”

上文描寫牧人的可惡，本節與上文第六節相同性質，指出羊群本身也不善良，不但宗教領袖厭煩神所打發的僕人，百姓也不歡迎神的僕人，正如先知阿摩司所說的：“你們怨恨那在城門口責備人的，憎惡說正直話的”（摩五 10），又說：“我從你們子弟中興起先知，又從你們少年人中興起拿細耳人……你們卻給拿細耳人酒喝，囑咐先知說不要說預言”（摩二 11~12）。所以神任憑他們偏行已路，終至在罪中各自喪亡。他們成為沒有牧人的羊群，不是因為神沒有打發他的僕人來牧養他們，而是他們拒絕，甚至殺害神所打發來的忠僕（參太廿一 33~46）。

③廢約——折斷榮美杖（十一 10~11）

十一 10~11：“我折斷那稱為榮美的杖，表明我廢棄與萬民所立的約……”

折斷榮美（恩待）的杖表明神在人拒絕他的恩惠之後，只好任憑他們遭遇苦難與爭戰了。以色列人棄絕基督時，大膽地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太廿七 24~25）。結果西元七十年，耶路撒冷被羅馬軍隊徹底毀滅，猶太人從此分散天下萬國。但福音傳給外邦之後，外邦人也終必像猶太人那樣因拒絕救恩而進入普世性的大災難（羅十一 21~22；太廿四 7~30）。所以折斷榮美之杖，表明他廢棄與萬民所立的約、大概是指普世性的災難與毀滅。按神與挪亞所立之約，雖僅限於不再用洪水毀滅這世界，但其實也包括“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創八 22）。但到大災難的日子；天勢將要變動，日月會有不規則的表現，因而發生奇異的天災（太廿四 29；啟六 12~14，八 7~12），恩典的門將必關閉，神將必用審判作為舊世界的結局，然後進入新的天地（啟廿 11~15，廿一 1~3）。

④要求工價——折斷聯索杖（十一 12~14）

十一 12：“我對他們說你們若以為美，就給我工價……”先知自己要求他們給他工價。這“他們”該指上文“將宰的群羊”（7節，參 5~6節）。注意：先知不是向神要工價，但上文是神要他收養這“將宰的群羊”的。先知卻要求“群羊”給他工價。顯然這“群羊”是代表神的選民，且是可惡的羊群，包括厭棄神所差來作好牧人的那些宗教領袖。

先知撒迦利亞為著適合他所要說的預言，照著所受的感動向“他們”要了工價，按新約聖經的記載，可知三十塊錢是當時的祭司長和長老付給猶大出賣耶穌的價錢，那也就等於說他降世為人卅三年多的年日中，傳福音、救靈魂、施訓誨、趕鬼醫病、使死人復活、解明舊約律法的真義、顯明神救贖萬人的心意，最後捨身流血作萬人的贖價，但世人所給他的估價，只不過三十塊錢而已！三十塊錢約等於三十舍客勒。按出埃及記第廿一章卅二節那是牛抵死了別人的奴婢時應賠償的身價，所以腓立比書第二章六至八節說：“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

十一 12：“我對他們說，你們若以為美，就給我工價，不然，就罷了。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作為我的工價。”——上節與本節是全章重要鑰節，因這兩節明顯的證實先知這裡所說的是指耶穌基督說的，並確定了上文先知撒迦利亞有預表主耶穌的經歷。

按馬太福音第廿七章三至十節所記，猶大見主耶穌被定罪後，良心發現，把三十塊錢還給祭司長和長老，然後出去吊死了。祭司長拾起猶大丟下的銀錢就說：“這是血價，不可放在庫裡。”於是用那三十塊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為要埋葬外鄉人，便完全應驗了這裡的預言。

但馬太福音第廿七章九節說：“這就應驗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為什麼馬太不說是先知撒迦利亞，竟說是先知耶利米？茲引述聖經新釋有關這問題的解釋如下：“在馬太福音第廿七章九節中，這預言被認為是出自耶利米的。這種顯然與事實不合之外，最容易的解釋就是歸咎于文士抄寫的錯誤。但“耶利米”一詞在這裡用作先知書整體的總稱並非是不可能的，因為在馬太時代中，先知書的次序是以耶利米為首的。

4· 警告惡牧與惡羊（十一 15~17）

十一 15：“耶和華又吩咐我說，你再取愚昧牧人所用的器具”。單看這一切很難明白為什麼神要先知去取愚昧牧人所用的器具，究竟有什麼意義，而愚昧的牧人的器具有什麼特別意義。但我們若留心上文，先知已一再按神的吩咐去作好牧人，用兩根牧杖作象徵，又折斷牧杖，索取工價……。那一切都是按神吩咐而行，卻使自己成為適合的預表，好發出神所要他說的預言。跟著這條思路來默想本書及這小段，就不難明白，神現在是要先知扮演另一個角色，就是要他作個愚昧的惡牧，因為神要興起一個殘暴的牧人。先知取愚昧牧人的器具，器具本身不一定有什麼意義，但先知手裡拿著愚昧牧人的器具之後，必然使他扮演得更像“愚昧的牧人”，這才是本句的重點。

十一 16~17：“因我要在這地興起一個牧人……”——注意“我要”是“我將要”之意。英譯本顯示得更清楚，如 N·A·S·B·作 “For behold, I am going to raise up a shepherd……”。

在此“牧人”代表領袖（或官長），羊群則代表人民。

這兩節很容易使人誤會是專對愚昧惡牧說的。其實第十六節神說他要興起一個牧人——“他不看顧喪亡的，不尋找分散的，不醫治受傷的，也不牧養強壯的，卻要吃肥羊的肉，撕裂他們的蹄子。”雖然是描寫惡牧如何可惡，但實際用意卻是要警告“羊群”。他們既拒絕了神所打發來最好的牧人，將必面臨一個強暴自私的惡牧的苦待，而那兇暴的牧人，隱約地指向羅馬帝國的領袖，特別是西元 70 年圍攻耶路撒冷的提多將軍。

十一 17 “無用的牧人，丟棄群羊的有禍了……”本節才是真正警告“牧人”。他們枉用神所給他們的權利地位的結果，將必受到應得的懲治與報應。

總結全章，可見先知撒迦利亞實在是神的好僕人。他不憑自己揀選所要作的事、所要說的話，只順服神所要他扮演的，所講說的，不論以好牧人的姿態取代惡牧的地位，或放棄好牧人的工作顯出“羊群”的可惡悖逆，甚至扮演一個惡牧的姿態，成為警告的象徵，他只忠心遵行神所吩咐的，這才是神家合用的器皿。正如使徒保羅說：

“……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四9）。

二、基督再臨與國度之建立（十二至十四章）

十二章一至十四節

讀經提示

- 1· 逐一思想：令人昏醉的杯、令舉重者重傷之石，如禾捆圍困的火把，這三個比喻之意義。
- 2· 注意第7節，神是怕大衛家太強了？還是要表明他的恩典和拯救不是重點式的，而是普及而完整的。
- 3· 基督徒按屬靈關係，可算是大衛家嗎？我們在哪方面像神？
- 4· 10節所稱的聖靈澆灌，已完全應驗了嗎？
- 5· 以色列家為他們所紮的人悲傷悔改是什麼時候發生的事，上下文或聖經他處也有提及嗎？
- 6· 查考聖經字典或聖經串珠或參考書，米吉多與哈達臨門是什麼地方？是否重要的城鎮？

1· 耶路撒冷得蒙眷護（十二1~9）

從本章開始先知預言的範圍較先前縮小，焦點著重在耶路撒冷的復興與實現方面。彌賽亞國之建立，是基督第二次降臨才實現的事。上章先知用巴勒斯坦地三種大樹的傾倒，象徵耶路撒冷毀滅，因他們

棄絕了神所差來的好牧人。但本章的信息卻與上章相反，以色列棄絕基督的結果，就是耶路撒冷被傾覆（西元 70 年），正如第十一章一至三節的哀歌所象徵的。但若將本章當作是西元 70 年耶路撒冷傾覆的預言的應驗，就剛剛與本章的要旨相反。本章雖然預言耶路撒冷要被圍攻，卻不是耶路撒冷要受重傷，而是那些圍攻她的敵人要受重傷，不是猶大人要像禾捆被火燒，而是他們的仇敵要像禾捆被火燒，所以本章的預言不是西元 70 年那一次耶路撒冷被圍攻，而是指大災難之末期耶路撒冷被圍攻（與下文十四章二節的預言互相呼應），卻因基督降臨，除滅一切敵基督的勢力，審判列國，然後建立千年國。

注意：先知預言圍攻耶路撒冷的將是“列國”（2 節）（英譯 N·A·S·B·及 N·I·V·作多數的“all……people”）。不論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或提多將軍，都不過是個別的國家圍攻耶路撒冷而非“列國”，故本段論耶路撒冷蒙神眷護，列國潰敗，與猶大復興，是千年國開始的前奏。

十二 1：“耶和華論以色列的默示……”：——英譯 N·A·S·B·與第九章一節的譯法相同，即“The burden of the word of LORD……”，指先知所領受之信息有如重擔必須宣佈，正如教會初期，使徒們為所領受的見證說：“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四 20）。

“鋪張諸天”指神是創造宇宙萬有的神，“建立地基”指神是創造人類所居住之世界的神。“造人裡面的靈”指神又是創造有靈魂之人類的生命主，他是無生命之萬有的創造者，也是有生命之動物與有敬拜神之靈的人的創造者。這樣主耶和華託付先知宣告了下文有關耶路撒冷的信息，即有這樣的一位神作先知的後盾，人們就不能不留心他所得的信息了！

以下先知用了幾個比喻形容“那日”前來攻擊耶路撒冷的仇敵將怎樣地慘敗，“那日”神怎樣眷護他的百姓。

1·令人昏醉的杯（十二 2）

十二 2：“我必使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時候，向四圍列國的民，成為令人昏醉的杯……”

耶路撒冷雖像美酒，令那些醉心侵佔她的人，亟欲佔有享用；她似乎是軟弱如水，任人飲用，但飲這酒的結果，卻使飲用她的人昏醉無力。這比喻描寫那些要圍攻耶路撒冷的列國，就像貪愛美酒那樣，爭著侵佔這個大城，但圍攻的結果，卻不是耶路撒冷失了能力，而是圍攻她的列國失了能力，像人飲酒昏醉，東倒西歪，不能站穩那樣。

2·令人重傷的石頭（十二 2 下~3）

十二 2 下：“這默示也論到猶大”——耶路撒冷是京城，猶大是整個國家，在此實意指全以色列人的

猶大國，因被擄後已不分南北國。

十二 3：“那日，我必使耶路撒冷向聚集攻擊他的萬民，當作一塊重石頭。凡舉起的，必受重傷。”

這是第二個比喻。論到那些要攻佔耶路撒冷的人的傷害，但注意本書中的“那日”與下文第十二章四、六、八、十一節，第十三章一節，第十四章四、七、八、十三、二十節各次所提的“那日”是同一段時間內的日子，都是指基督第二次降臨，除滅仇敵，建立國度的時期。

耶路撒冷在西元 70 年被毀之後、猶太人亡國將近二千年後，已於 1948 年複國，現今耶路撒冷已經是繁榮的城市。但按先知的預言，到“那日”必被圍攻，卻因基督再來而得解救，新約聖經證明撒迦利亞的預言的真確（太廿四 7~31；徒一 10~12）。

“聚集攻擊的萬民”——可見這時列國將聚集攻擊耶路撒冷如第十四章二節所說的，但耶路撒冷將像一塊重石，凡舉起它的，必受重傷。現今按信心作真以色列人的教會（羅二 28~29，四 11~12）也是類似的情形，她就像一塊大石，穩固不移，凡想要搖動她的，必自己受重傷，正如先知上文所說。“摸你們的，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亞二 8）。

注意：這石頭不是擊打人使人受傷，反之，若以它為根基的，反而因它得安穩；但想“舉起”它、控制它，搖動它的，必自己受內傷。

3· 便騎馬的顛狂（十二 4~5）

十二 4~5：“……我必使一切馬匹驚惶，使騎馬的顛狂……”——當然這些馬匹和騎馬的都是指戰馬和戰士。神不是使這些敵人的戰馬與戰士不來攻擊，卻是使來攻擊的戰士戰馬顛狂瞎眼，使他們一切攻擊能力變成自我毀滅的能力，正如神在古時追趕以色列人的法老軍兵覆沒在紅海裡那樣。

“猶大的族長必心裡說……”即從所看見和所經歷到的神奇妙的眷護而從心裡認識到倚靠萬軍之耶和華的，他就作我們的能力。

4· 如火把在禾捆裡（十二 6）

十二 6：“……猶大的族長”未必限定有“族長”之職的人，實際意義泛指猶大的領袖們。“如火盆在木柴中”與下句“又如火把在禾捆裡”意義相同。木柴與禾捆怎能捆住火盆火把呢？這是自尋毀滅的圍困。本節仍連接上文第二節“……我必使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時候”的題目，繼續描寫神在耶路撒冷處境極為艱難時怎樣看顧保護他的選民，他們不但不因敵人的侵入受害，反而使敵像禾捆圍著火把

一般被燒滅。

注意：神沒有說不容耶路撒冷受攻擊，而是使他們在受攻擊圍困之中，看見神的大能，轉危為安。

5· 猶大的帳棚與大衛家（十二 7~10）

十二 7：“猶大的帳棚”大概指耶路撒冷以外的猶大城邑。耶路撒冷是全國的京城，有堅固的城牆保護，但耶路撒冷以外的其他城鎮，卻遠不如耶路撒冷那麼堅強；所以“先拯救猶大的帳棚”的實意是要平均的保護全猶大國（包括全以色列族）。注意本章第一節說：“耶和華論以色列的默示，但以下全章一再涉及猶大，可見論以色列的默示就是論猶大的默示，這時的猶大與以色列互相通用了。

神先拯救“猶大的帳棚”之目的，是為著“免得大衛家的榮耀和耶路撒冷居民的榮耀勝過猶大”（7節）。本節的信息是要指出神所施行的拯救是全面性的，不單是重點式的。雖然古代的京都是最重要的城市，但若只保護耶路撒冷，其他城鎮飽受摧殘，這樣的勝利只不過是重點式的勝利；但神所要賜下的是全面性的勝利，全國平均地蒙保守的拯救。“大衛家的榮耀和耶路撒冷居民的榮耀”（7節）實際上難分高低，因為大衛城（錫安城）根本上是屬於耶路撒冷的一部分（撒下五 6~10）。

許多基督徒的生活工作與屬靈光景，只有重點式的勝利，在某一點上有成就，有特長，其餘的就全都“乏善可陳”，但這不是所要賜給我們的拯救，不是殘缺的拯救，不是整個身子已經給野獸撕裂，卻保護了一條前腿，或一隻耳朵，乃是完全的拯救。也不是約書亞所給以色列人那種只佔領卻未克服的表面安息，乃是基督所給的完全安息。可惜許多基督徒滿足於有一兩點成就為誇勝的“見證”，以一兩個果子為屬靈裝飾，任憑其餘的枝葉枯萎，在世上可能取得若干程度的“知名度”，在基督台前卻是難以交帳不能昂首的僕人。

十二 8：既說耶路撒冷居民“他們中間軟弱的必如大衛家”，則“大衛家”顯然代表剛強的、勝利的……。事實上大衛一生滿了信心勝利的戰績，他是帶著豐滿勝利的戰果才登上王位的。當“那日”，耶路撒冷居民中，就算軟弱的也必像大衛家，可見神的拯救之完美。本書補充說明上節神要先拯救猶大，免得大衛家的榮耀勝過猶大的理由，不是恐怕大衛家太過榮耀，而是要表明神對全猶大的保護，不是重點式的保護，是全體選民的保護。他們中間就算是“軟弱的”也是個得勝者，是個受尊敬有實際程度的王者。

“大衛家必如神”——這句話在舊約的人讀來會十分驚奇，但下句緊接著解釋“如行在他們前面之耶和華的使者”。新約的執事司提反殉道之前，聖經說：“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徒六 15）。

信徒不可能像神那樣全能全知……但卻可以在生命上，愛心上像神（太五 48）。

上文已解明“大衛家”既代表剛強得勝的人，則“大衛家必如神”，暗指那些靈命豐富剛強的基督徒必像主耶穌。基督徒是有了神兒子生命的人（約一 12~13；彼後一 4；約壹三 2）。在此“如神”（like God）偏重他們的生命之尊貴榮耀方面像神（參約十 34~36）。

十二 9：“那日，我必定意滅絕來攻擊耶路撒冷各國的民。”

滅絕攻擊耶路撒冷的人與保護耶路撒冷是互相配合的。信徒靈命的豐盛剛強與抵擋試探勝過罪惡也是互為因果的。不但在基督的國度實現的那日，我們必然認識他救贖的完全成功，就在現今經常在肉身的各種試探中也能體驗他的完全拯救與保守。（參約十七 12；猶 21、24；來七 25）。

2·大衛家的復興——聖靈澆灌（十二 10~14）

十二 10：“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

舊約聖經提到聖靈澆灌，常是預指將來的，如：以賽亞書四十四章三節；以西結書第卅九章廿八節至廿九節：“我已將我靈澆灌以色列家”是指上節經文日後將以色列招聚回來時的聖靈澆灌說的；約珥書第二章廿八至卅二節。本段所記在時間上與約珥書第二章廿八至卅二節的事屬同一時期的事。“澆灌”只是形容神賜下聖靈的動作，因為舊約有以聖膏油預表聖靈的背景（林後一 22），所以用澆灌或傾倒“pour out”（N·A·S·B，N·I·V·）描寫徹底認罪悔改的人領受聖靈的豐富。

注意：本段所形容的聖靈的澆灌與約珥書第二章廿八至卅二節都同樣是指人信主得救時受聖靈的經歷（珥二 32；亞十二 10）。

十二 10 下：“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紮的，必為我悲哀，如在獨生子……”

有解經者以為本段提及有關猶大人為基督受死而哀哭的事是指路加福音第廿三章四十八節的“眾人”——“聚集觀看的眾人，見了這所成的事，都捶著胸回去了。”但當時那些“眾人”實際上只是大群眾中的少部分人，與本處所描寫的大不相同。當時的眾人絕不是像這裡所說的“仰望他們所紮的人”。基督未復活之前，那些猶太人的領袖還請求派兵看守墳墓，而且稱基督為“那誘惑人的”（太廿七 63）。當時的猶太人更沒有像本段所描寫的那樣普遍地悲傷痛悔。

本段解釋之鑰節在第十節所說的——“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紮的。”按約翰福音第十九章卅四至卅六節，基督受死時，羅馬的兵丁曾拿槍紮主的肋旁，但猶太人在紮主的罪上是有份的，因為是他們的公會把基督定了罪交給羅馬政府釘十字架的。啟示錄第一章七節告訴我們，當基督第二次降臨

時——“眾目要看見他，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萬族都要因他哀哭。”——這裡第十節的經文是啟一 7 在猶太地的真正應驗。那時雅各家為他們所紮的基督悔改，在彌賽亞國建立之前，雅各的餘民必全家得救。

十二 11：“那日耶路撒冷必有大大的悲哀，如米吉多平原之哈達臨門的悲哀。”

“米吉多平原之哈達臨門”——米吉多 (Megida) 是迦南人的一座古城，在耶斯列西北約廿七哩。按 M·C·Tenney 編的聖經字典 (The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這城是位於迦薩至大馬色的大道之中，在軍事與經濟上極為重要。自古以來，這裡是一處爭戰重地如：士師巴拉在此戰勝迦南諸王 (士五 19)，非利士人也在此大敗掃羅，並殺了他和他三個兒子 (撒下卅一章)，都是在這地區。在此先知所說的“如米吉多平原之哈達臨門的悲哀”，應指耶路撒冷人為他們末期的一個好王約西亞被埃及王法老尼哥殺死在米吉多，因而全國悲哀的事 (代下卅五 20~24)。所以先知在此引用這地方說明基督再來時，猶大、耶路撒冷將會有大大的悲哀，如米吉多之哈達臨門的悲哀。哈達臨門是屬米吉多平原的一個城市。

啟示錄中的哈米吉多頓 (啟十六 16) 就是米吉多之山的意思，也是指米吉多附近的山隘。

十二 12~14：“境內一家一家的……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

這幾節提及 (1) 大衛家——王族；(2) 拿單家——先知 (可能指先知拿單)；(3) 利未家——祭司；(4) 示每 (Shimei) 家——聖經中有許多示每，未能確定是誰。但若是指咒罵大衛的示每 (撒下十六 5~14)，則實際上是指掃羅的後代，這樣示每家代表與大衛家不和及對立的以色列人，各家都不分友敵地在神面前自卑認罪，悔改歸向神，男女各自獨在一處包括夫妻也分房，似乎與哥林多前第七章二至三節的精義相合。可見那時這些雅各家的餘民的悔改多麼真誠，甚至夫妻也無心同居，各自分房，為要專心認罪禱告。這種大復興不是因神醫或方言的恩賜帶下的，乃是因看見那為他們被釘死、被槍紮的基督之榮耀降臨而帶來的。

3·洗罪泉源 (十三 1~9)

十三章一至九節

讀經提示

1·1 節的“那日”是指什麼時候？(參十二 3、4、6、8、9……)

2. “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應照字面領會，抑象徵教會（參十二 10）。
3. 按 3~4 節為什麼“那日”若有人再說預言的，必羞愧或該受死？（參啟廿二 18~19；申十三 1~5）
4. “擊打牧人羊就分散”應驗于新約何章何節？（主預言門徒分散記于福音書何處？）
5. 列出本章中認為難明之問題，試行解答。
6. 8 節的預言已否應驗？何時會應驗？啟示錄中有何近似的記載？

1. 潔淨大衛家（十三 1~6）

十三 1~2：“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

“大衛家”在此實際上指猶大人或全以色列人，雖然上章曾分別提及“大衛家”、“拿單家”、“利未家”……以代表全以色列人，但本節卻以“大衛家”概括了全以色列人。因基督按肉身說是屬猶大支派，“大衛的子孫”，且按歷史事實，當時把基督釘十字架，又用槍紮他的，正是大衛家的子孫和耶路撒冷的居民（約十九 14~15）。但當時他們並非仰望所紮的人。而是昂首譏消他們所釘所紮的主耶穌，故本處所論不是指歷史上那一次主耶穌受死流血，為萬民開了洗罪的泉源而說的。因在基督受死之前已有“門徒”，已提及教會（太十八 15~20）。他們並沒有槍紮基督或把他釘死，然後又仰望他們所紮的人，所以這裡所說的“開一個洗罪的泉源”不是指一千九百多年前的那一次，而是特指基督降臨時，為以色列人預備的一次悔改機會而談的，是還沒有應驗的預言。

悔改的結果當然是罪得赦免。上章既提雅各家悔改，在此提及得洗除污穢的應許是很自然的次序。

所以，“那日”與第十二章十一節的“那日”相同，但不是指基督第一次降世受死的時期，乃是指第二次再來由空中降至地上時的事。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固然是開了一個洗罪的泉源，（一個可以得著赦罪的機會和途徑）但那不是只為“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也為萬民。主耶穌自己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 32）。他又在稱讚伯大尼之馬利亞奉獻香膏時說：“……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太廿六 13）。主又在升天之前吩咐門徒“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 15）。所以基督在十架上流血贖罪所開的洗罪泉源，不單是為猶太人的，更是為萬民的。

但在此既只提大衛家與耶路撒冷居民洗除罪汗，完全未提及教會，暗示此時教會已被提不在地上；並且這裡所說“那日我必從地上除滅偶像的名，不再被人紀念，也必使這地不再有假先知與污穢的靈……”，這些預言絕未應驗，反之，今天正是假先知和“污穢的靈”工作最活躍的時候。但基督二次降臨時，要戰勝一切仇敵而除去各種偶像與汗靈（啟十六 13~16，十九 11~16）。換言之，不論舊約中有信心的人，如亞伯拉罕、摩西（羅四 11~12；來十一 8~10、24~26）或現今的基督徒（林後五 7），或大災難中得救的人如本章所描述的，都憑相同的原則得救——“本乎恩、因著信”（弗二 8），靠著同一救贖之恩得赦罪——就是基督流血贖罪之恩。

十三 3~6：“若再有人說預言，生他的父母必對他說，你不得存活，因為你托耶和華的名說假預言……”

“生他的父母”未必是什麼“專家”，未必有辨別諸靈的恩賜，怎麼能那麼有把握的判定他們兒子所說的是假預言？因為神的啟示已經完全，無可增減（啟廿二 18—19），只要緊握著聖經的真理可以確知那些自認為受靈感說預言的人是假先知。分辨假先知重要關鍵，不在於他們表面的態度、愛心、和所說的話有否引用聖經，乃在乎他們所傳所信的與聖經基本原則是否相背。

神的預言既已完全啟示給人，無人可增減，則仍有自稱先知的再說預言，不論能否應驗也都是假的了（申十三 1~5~6）。所以本段中撒迦利亞在描寫那些假先知到“那日”的狼狽驚惶的情形。“那日”一切人都重視神的事過於親情的關係，即使親生父母也會起來刺透那說假預言的兒子，但這不是說在彌賽亞國度中還有假先知，乃是描寫在國度建立之前，基督降臨的那日，那些原本作假先知迷惑選民的人（太廿四 24~25），後來向人否認自己是先知的情形，甚至自認是農奴，也不敢說自己是先知。

可見當人真正經歷了他救恩的喜樂，認識了基督的全然可愛，就不再羨慕那些超自然的經歷，有了全能全知的主，小小超自然的能力之顯現，或神奇的經歷還算什麼呢！

2· 牧人與余民（十三 7~9）

這幾節的預言，與上文的論題並不連貫，在此包括兩項在時間上可能相隔頗久的預言：

①關於好牧人的被擊打（十三 7）

十三 7：“……攻擊我的牧人和我的同伴，擊打牧人，羊就分散……”

新約福音書（太廿六 31；可十四 27）既引用在主耶穌身上，所以當然是指基督被捕時門徒逃散的事。但若這牧人是指主耶穌，神怎會呼喚刀劍來攻擊他自己差來的好牧人？這可能是模擬棄絕神的牧者之人其口吻說的。

下句“我要反手加在微小者的身上”——（英譯 N·A·S·B·作 “I will turn My hand against the little one”），與中文聖經極近。由於“反手加在……”在語氣上是反面的，是則神怎會轉手對付他所打發的牧人和他的百姓？實意應指神任憑他的牧人與子民受擊打。固然一方面成就神原定的旨意，另一方面也使那些悖道的百姓受到當受的管教，這話不論對教會——神屬天的子民，與以色列人

——神屬地的子民都同樣適合，每當神的百姓信仰靈性日漸墮落，拒絕神的忠心牧人時，一方面固然“牧人”受擊打，跟著就會是“群羊”分散與受“熬煉”（亞十三 9），最後，以色列人還會經大災難而悔改，成為真以色列人（羅二 23~29，四 11~12）。

②關於餘民之得救（十三 8~9）

“全地的人”有兩種解釋：

“指普世人，經過大災難以後，三分之二的人被剪除，三分之一的人仍存留。按啟承錄所記載在大災難被殺的人數來說，大約與“三分之二”很接近。注意：既以“三分之二”、“三分之一”來計算，就表明是按大約的計算，不是按精確的計算。按啟示錄第六章八節有四分之一的人被殺，啟示錄第九章十五節又有三分之一的人被殺，即被殺四分之一後的三分之一，這樣啟示錄第六章八節與第九章十五節合起來，已大約死了原來人口的半數，但還有其他災害所死的人，加起來的數目必然接近或稍多過三分之二。這樣餘下的人約有三分之一，與這裡的三分之一相合。並且按事件發生的時間來說也相合。

這樣，在經過大災難之後，基督降臨時，還有應得救的人，也都必得著救恩。那時神所揀選的子民——真以色列人的全家就都得救了。

另一解把第九節的“全地”領會作單指以色列人的全地，這樣全地的人就等於全以色列人，也就是說經過大災難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但將“全地”限於指全以色列地，這種解釋有欠穩妥之處。正如有些解經者把挪亞洪水解釋為僅限於中東一帶的地方，而不是指全世界。其理由是當時人對世界的觀念不等於現在人的世界觀！但全部新約聖經的作者和當時代的人，對“世界”有多大的觀念也都與現代人不同，最少當時的人還不知道有美洲的存在。這樣，是否整部新約聖經的物件，以及所提及關乎“全地”、“萬國”、“民眾”的事都與西半球的人無關無分？（參本講義西番雅書一章二節之解釋）

4·基督降臨（十四 1~21）

十四章一至廿一節

讀經提示

- 1· 1~3 節的戰爭是否已應驗於歷史（或西元七十年）？為什麼？（注意第二節的“萬國”）。
- 2· 4~6 節基督降臨的情形，應參閱徒一 11；帖前四 17；啟一 7，十九 11~16。試整理事件先後之層次。
- 3· 6~8 節有什麼與啟廿一 23，廿二 1、5……相似之記載？
- 4· 本章論主降臨（4 節）後，又說作“全地的王”，論對照啟十九 11~16 論主降臨後，二十章論得勝者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有何心得？
- 5· 若另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是否可能引致聖經所描寫的災殃和奇怪疾病？（參 12 節，啟九 1~12，十六 10~11）
- 6· 住棚節有什麼象徵意義？為什麼本章只提守住棚節？

本章實際上是繼續上章的信息，補充說明上章所未提及有關末期的景況。但若因上章有一句話是主耶穌受死前曾引用過——“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亞十三 7），便以為這兩章信息都是關乎主耶穌第一次降臨的預言，就誤會了這兩章的主要信息，因兩章合起來看，未應驗之預言最少有下列各項：

- ①偶像的名並未“不再被人紀念”（亞十三 2）。
- ②假先知與鬼靈之工作在使徒時代仍見猖獗（徒十三 5~12，十六 16~19；彼後二 1~2），現今照樣以各種方式於教內教外運作。
- ③並未見全地的人三分之二被剪除（亞十三 8）。
- ④並未見有地上三分之一的人經“熬煉”而求告神作神的子民（亞十三 9）。
- ⑤神並未聚集萬國攻擊耶路撒冷（亞十四 2）。

6 基督並未降臨橄欖山（亞十四 4）。

7 橄欖山並未分裂為二（亞十四 4）。

8 日月星三光並未退縮（亞十四 6）。

9 並無“活水”從耶路撒冷流出（亞十四 8；結四十七 1~12）。

10 耶和華並未作全地的王，人也未尊他為獨一無二的神（亞十四 9）。

11 耶路撒冷人並非安然居住，也不是“不再有咒詛”（亞十四 11）。

12 地上萬國的人並未都前來敬拜萬軍之耶和華（亞十四 16）並守住棚節。

所以本書第十二至十四章的事都是在基督第二次降臨，作全地的王那段時間中將必發生的事，在歷史上從未完全應驗過。

1·耶路撒冷被圍攻（十四 1~3，）

十四 1：“耶和華的日子……”——本章共提及同類語九次，即第一、四、六、七、八、九、十三、二十、廿一節，與上兩章所提及的同類語一樣，指主降臨，國度成立前的那段日子。

“你的財物必被搶掠……”——人雖然愈來愈貪愛錢財，卻愈來愈難以保證錢財的安全。除了難以預料的病患、意外的損失外，還有盜賊的危險、朋友的欺詐、經營上的虧損，更無法保證的戰禍的來臨……或冷戰影響時局與經濟之不安定。事實上，物質的財富所給人的不安全多過安全，給人心靈的煩惱多過喜樂。

“在你們中間分散”——在此指那些被搶掠的財物，必在他們之中被分散。世上財物，終必有“分散”的一天，誰會將這些暫時有用的財物，按神旨意及時分散的，誰就是真正聰明人。

十四 2：“……我必聚集萬國與耶路撒冷爭戰。”——西元 70 年羅馬帝國大軍曾圍攻耶路撒冷，但並非“萬國”（“all the nations” N·A·S·B·）。這話在歷史上從沒應驗過，所以這預言其實是指主再來之前，大災難末期時的大戰爭，與啟示錄第十六章十六節之“哈米吉多頓”的爭戰是同一回事，也就是千年國實現之前的最後戰爭。

十四 3：“……耶和華必出去與那些國爭戰，好像從前爭戰一樣。”——本節最寶貴的應許在下半節，因它不但顯示神以往怎樣看顧拯救他的百姓——從摩西領他們出埃及，約書亞為他們戰勝迦南諸族·又興起大衛戰勝四圍強敵，使以色列人可以在太平期間建造聖殿，安心事奉神；在末後的日子，耶和華仍是那樣看顧他的子民，為他們爭戰。從前他為他們分開紅海，讓他們逃避法老的追兵；當“那日”，他要為他們他分開橄欖山，讓他們可以躲避敵人的追殺，並親自除滅萬國中敵擋神的人，建立他的國度，作他們的王。今天神為他屬天的子民——基督寶血所買贖的“真以色列人”（true Israel, N·I·V·參約一 47；羅二 28~29），必更願意為他們爭戰，在他們所受試探中，為他們開出路，使他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2· 基督降臨（十四 4~8）

十四 4~5：“那日，他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基督升天時。使徒行傳第一章十一書曾記載天使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暗示基督將會降臨橄欖山，與先知撒迦利亞的話互相補充。

“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這山怎樣分裂聖經未詳記，但下文既以“烏西雅年間的大地震”相比，極可能也是因大地震而分裂，而按基督的預言，大災難中天勢特殊的變化與大地震將會是災難的一部分（太廿四 7~8），如：

啟六 14 下——“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

啟十一 13——“正在那時，地大震動，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

啟十六 18~20——“又有閃電、聲音、雷轟、大地震，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利害的地震。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他，各海島都逃避了，眾山也不見了。”

可見在大災難極嚴重而基督就要降臨時，大地震的情形反常的強烈。這樣，橄欖山裂為兩半就沒有什麼希奇。所以本段所描寫的地震與橄欖山裂為兩半。沒有任何理由故意把它作靈意解釋。

按神藉摩西賜律法時，西乃全山震動，甚至百姓“盡都發顫”（出十九 16~18）。律法是要顯明神的公義，這樣在基督第二次再臨時，是要按神的公義審判列國，則其所顯之威嚴，更甚於西乃山威嚴，就不足為奇了。

“亞薩”（Azal）——“The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認為可能是靠近耶路撒冷的一個地區，但缺乏可考據之資料。

十四 6~7：“那日，必沒有光，三光必退縮”——所謂“沒有光”下句解釋是指日月星三光必退縮。在啟示錄所記的大災難中，日、月、星之“退縮”一再出現，如啟示錄第六章十二至十三節，第八章十二節，最後則是根本“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啟廿一 23）。

第七節末句“到了晚上才有光明”，可能是以現在有日夜的觀念描寫神的榮光普照之光景，因通常只有到了晚上才易瞭解榮光照耀之光明程度，實際上那時已不用日光，正如啟示錄第廿二章五節說：“不再有黑暗，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在筆者想像中，神的榮光與信徒復活身體的榮光必較現今太陽的光輝更為榮耀，卻又更柔和而優美，非陽光所能比擬。

十四 8：“活水”——隱約的與啟示錄第廿二章一節之生命河水互相映照，則這裡的耶路撒冷似乎象徵新天地中的新耶路撒冷。現今我們雖還未住上新耶路撒冷，但主耶穌應許信他的人必“從他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8），可見聖靈和基督的生命充滿信徒心中，已經是最高的屬靈福分，是那天上的新耶路撒冷在信他的人心中的局部實現。

3· 基督作王（十四 9~11）

十四 9：“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他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那日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他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

全書兩次提到耶和華“獨一無二”。這獨一無二偏重於說明他要“作全地的王”，在此不是說耶和華要作天上的王，或天地之主，那是當然的。這裡特別說他作“全地的王”，且一再強調他是獨一無二的王，是指明他要建立他的國度在地上，他的政權要通行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一樣，這正是應驗先知但以理所說：“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一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但二 44）；也是“願你的國降臨”的實現。

按啟示錄第二十章四至六節在基督從空中降到地上後，撒但要被捆綁一千年。殉道者與得勝者要與基督作王一千年。作王與基督國度的設立互相吻合，證明是千年國的設立。有人將明確的“一千年”與“作王”均按靈意講解。這十分接近任意的講解預言（彼後一 19~21），因為：

①上文明提捆綁撒但，為使它不能迷惑“列國”，也就是基督設立千年國的準備。一千年完後，地上

四方“列國”再受迷惑，而在這撒但被捆綁到釋放之間的一千年，竟不是為基督設立國度，又與“作王”無關，或是只“作王”卻沒有國度，簡直是不可理解的講法，顯然是為著遷就人的某種偏見的解經法。

②沒有任何可靠理由要將這裡一再明說的“一千年”、“復活”、“作王”、“撒但……捆綁”、“列國”、“無底坑”作寓意解，或選擇其中一部分作寓意解。

十四 10~11：“……迦巴”（Goba）——聖經中有多處同名的地方，但在此可能是指便雅憫支派的迦巴（尼十一 31），也就是猶大國的北方。“臨門”（Rimmon）屬猶大支派南方的小城（書十五 32）。在此選記猶大國一個北方的城鎮和一個南方的城鎮，實意是從南到北，包括全國之意。“要變為亞拉巴”（Arabah）意即不毛之地或燒盡。英文 K·J·V·譯本與中文之聖經相近。但 K·J·V·及

N·A·S·B·都沒有譯出 Arabah 這地名，而譯作“chang into a plain”（即變為平原）。“耶路撒冷仍居高位”本句與上句“變為平原”似乎故意成為一個對比，顯出耶路撒冷地位的重要。

“從便雅憫門到第一門之處，又到角門，並從哈楠業樓直到王的酒榨。”——這些“門”與“樓”已很難準確指出其位置。尼希米記第三章曾詳記以色列人如何分工合作建造聖城，並將哈楠業樓（Tower of hananel）分別為聖，大致上全節描寫耶路撒冷從東至西、由南至北的寬廣，目的卻在第十一節——“人必住在其中，不再有咒詛，耶路撒冷人必安然居住。”說明耶路撒冷全城安祥寧靜，不再有咒詛。

4·列國受罰（十四 12~15）

十四 12~15 “耶和華用災殃攻擊那與耶路撒冷爭戰的列國人……”——這幾節似乎補充上文提到基督降臨時橄欖山裂為兩半的敘述。除了大地震之外，還有殃及人的身體的奇怪疾病。“肉必消瘦，眼在眶中乾癟，舌在口中潰爛”（12 節下）。這種疾病似乎與爭戰有關，極可能因爭戰所用的武器引起的，如原子輻射或生化武器爭戰。下節“那日，耶和華必使他們大大擾亂，他們各人彼此揪住，舉手攻擊”（13 節）。也可能是因爭戰引致的精神病，或心理反常的互相猜忌怨恨，以致彼此打鬥，互相殘殺。

除了因爭戰引起的疾病之外，戰爭也引致經濟上的崩潰，“那時四圍各國的財物，就是許多金銀衣服，必被收聚”（14 節）。這大概指列國戰敗之後，各種工商業經濟力量都落在猶大手中。此外，

那些災殃也臨到馬匹駱駝等牲畜。在古代這些牲畜也是財產的主要部分，相等於現代人的汽車、房屋或運輸工具。爭戰也引致交通斷絕或阻塞，使人陷於孤立無援的境地。

按啟示錄所記的大災難中，有從無底坑上來的蝗蟲，使人受痛苦，卻不得死（啟九 1~12），在倒第五

碗的時候，也有使人極其疼痛的惡瘡。人因病害甚至咬自己的舌頭（啟十六 10~11）。這些奇怪的疾病和災禍；最少有一部分是因戰爭與人的罪惡引致的。

5· 守住棚節（十四 16~21）

本段最特別的地方，是在以色列人的七節期中不提逾越節至贖罪節的六個節期，只提最後的住棚節。住棚節的屬靈意義，象徵神人同住。按以色列人守住棚節的時期來說，是一個收割的歡樂節期。所以本段特提“住棚節”，很適合象徵基督平安國度建立在地上的歡樂日子，也是他和蒙救贖的人共同享受他救贖成果的一段日子。

十四 16：“所有來攻擊耶路撒冷列國中剩下的人……”——可見攻擊耶路撒冷的列國，並非全都被殲滅，還有“剩下的人”。“必年年上來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並守住棚節”——在千年國中，縱使是原本與神作對的人，也來敬拜“大君王”，但千年國中是否恢復舊約律法的節期？按新舊約的一貫真理應該不會，因歌羅西書第二章十六至十七節“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與希伯來書第十章一節——“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又說：“他們（祭司們）所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來八 5），所以在此說那些列國剩下的人必“年年上來……守住棚節。”大概是按舊約的觀念而說的，象徵列國的人也來與神的子民一同敬拜神，仰慕基督救贖偉大的成果，使神與人永遠同住。軟弱的罪人可因主的救恩成為神的子民（啟廿一 3）。

十四 17：“地上萬族中，凡不上耶路撒冷數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的，必無雨降在他們的地上。”——從本節看來，似乎千年國中仍有“不上來守節的人”。那時可能用新的方式與條例守“住棚節”，有如天使慶祝基督降生是完全新的“住棚節”之意思，因那是以馬內利的新開端（見下文）。又如信徒藉紀念主所立新約為守“逾越節”之新方式（林前五 7~8）。

十四 18~19：“埃及若不上來守節……這就是埃及的刑罰……”——特提埃及，可能因以色列人曾寄居埃及，受苦害四百年。

十四 20、21：“歸耶和華為聖”這幾個字特用大寫印出；英譯本也用大寫“HOLY TO THE LORD”，另一次在出埃及記第廿八章卅六節也用了同樣的大寫，在千年國中“歸耶和華為聖”成為全人類人生的大目標。

“耶和華殿內的鍋”大概是煮祭肉的鍋，“必如祭壇前的碗一樣。”這“一樣”大概是指一樣地歸耶和華為聖。下節“凡耶路撒冷和猶大的鍋，必歸耶和華為聖”可為助證，意即凡所有的都歸耶和華為聖。

獻祭是敬拜事奉，飲食是日常生活。那日，所有人不論日常生活與敬拜事奉，都同樣的分別為聖，凡事歸榮耀給神。

“在耶和華的殿中，必不再有迦南人了。”（21 節下）——神的聖殿原不容外邦人進入（參徒廿一 27~29），但以色列人不專心事奉神，甚至把外邦人敬拜的偶像也搬到聖殿（王下十六 11~15）。但千年國中絕不會有外邦的迦南人混入聖殿中，實意指神的國度中不會再有假信徒的假意敬拜。

按約翰福音第一章十四節論基督道成肉身時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這“住”原文 $\epsilon \delta \mu \eta \nu \omega \delta \epsilon \nu$ (tabernacled) “帳幕”變成動詞為：“帳幕在我們中間”，即支搭帳而住在我們中間。

到了啟示錄第廿一章二、三節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約翰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住，作他們的神。從舊約住棚節到基督道成肉身，最後神的帳幕在人間與信徒真正永遠同住，正是聖經一貫要表明的救贖真理。

瑪拉基書講義

目錄：

概論

第一段 耶和華對選民的愛（一 1~5）

一、瑪拉基的默示（一 1）

二、以色列人的忘恩（一 2~3）

三、以東人的無知（一 4~5）

第二段 嚴查祭司藐視聖事的罪（一 6 至二 9）

一、責備祭司忽視祭禮（一 6~14）

二、責備祭司違法背約（二 13~16）

第三段 猶太人的背約與休妻（二 10~17）

一、責備猶大人背約（二 10~12）

二、責備以色列人休妻（二 13~16）

三、責備同胞不明神作為（二 17）

第四段 “立約的使者”之來臨（三 1~6）

第五段 當獻十分之一的勸告（三 7~12）

一、不獻十分之一就是偏離神的憑據（三 7）

二、不獻十分之一就是奪取神的物（三 8）

三、不獻十分之一自招咒詛（三 9）

四、當獻十分之一之勸告與應許（三 10~12）

第六段 人的悖逆與神的恩恤（三 13 至四 4）

一、人的悖逆（三 13~15）

二、神的恩恤（三 16 至四 3）

第七段 結語——勸誡與應許（四 4~6）

一、勸誡選民當守律法（四 4）

二、應許要差遣先知以利亞（四 5~6）

概論

瑪拉基 Malachi 意即“我的使者”，是舊約最後一個先知。按 Prof·John Whitcomb 年表，他大約在西元前 438 至 415 年間作先知（比一般年表所編的稍遲）。當時聖殿已經重建完成，但猶太人在信仰上卻日趨於冷淡退後，甚至作祭司的對律法也日漸生疏鬆懈，偏離正道（瑪二 7~8），許多人不獻十分之一。瑪拉基雖然是不見經傳的人物，卻在同胞靈性低落，灰心喪志的時候，大聲疾呼，奉神的差遣，指責同胞輕忽神的聖工。

瑪拉基作先知與撒迦利亞相隔了大約五十年。猶太人從巴比倫被擄歸回的初期，對聖殿滿懷熱忱與盼望，雖然經過若干波折困難，終於把聖殿重建成功。那重建的聖殿雖比不上所羅門的聖殿，卻也足以使他們大得安慰（拉三 10~13）。但日子一久，他們又重新陷於失望之中，因他們所盼望的國家的復興並未實現，他們四面的強敵，仍然窺伺著他們，而且耶路撒冷城牆又再次被毀（尼一 3），約在西元前 446 年，他們再度陷於灰心之中，甚至懷疑神的公義說：“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為善，並且他喜悅他們，或說：“公義的神在那裡呢？”（瑪二 17）他們以為過敬虔的生活和隨意行事沒有什麼不同。反之，那些行惡的人倒似乎較為亨通，因而自暴自棄，落在各種罪中。先知就在這時，奉神的命令激發並責備他的同胞。

二、先知的信息

全書的信息偏重於責備和咒詛，用辯論的口吻指斥被擄歸國之猶太人的驕傲、忘恩、頂撞神（瑪一 2，二 17，三 8、13~14）。他們的祭司以獻祭為勞煩，蔑視敬拜的律例，隨意用不潔之物獻祭，全無敬畏神的心，與神設立祭司之原意完全相背（瑪一 6~9、13，二 2）。先知又嚴責他的同胞，娶外邦女子為妻，欺負自己年幼所娶的妻子（瑪二 14~16），違背了神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瑪二 10）；又奪取了神的十分之一（瑪三 8~10）；欺壓寡婦孤兒，屈枉寄居的，不敬畏神（瑪三 5）。他們所以未曾滅亡，已

經是神的憐憫和信實（瑪三 5~6），而他們竟頂撞神說：“事奉神是徒然的，遵守神所吩咐的……有什麼益處呢？”（瑪三 14）

最後，先知預言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必臨近，並且有公義的日頭出現，以色列人必從惡人中分別出來歸向神。

三、本書的地位

本書列於舊約的最後一卷。全書充滿責備的話，歷數以色列人各種罪惡：①他們的忘恩（瑪一 1~2）；②他們對神的褻瀆（瑪一 12）；③他們的背約（瑪二 8、10）；④他們對待妻子的詭詐（瑪二 11~16）；⑤他們對神的物的占奪（瑪三 8~9）；⑥他們對神的頂撞和傲慢（瑪二 17，三 13~15，四 1）。正可表明整個舊約律法對罪惡的功用，無非要使罪人知罪，並知道罪的結局就是咒詛（瑪四 6）。但本書對以色列人的責備，並非認同仇敵，乃是要指出可蒙憐恤的途徑——在嚴厲的指責中，忽然插入救恩的應許（瑪三 16~18，四 2、5~6），暗示律法的最終目的是引進基督（加三 24），正如本書之後就是新約福音的起頭。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羅十 4），就是本書所處之地位和所表明的重要意義。

舊約的最後一句話是：“免得我來咒詛遍地”，記於本書第四章六節。新約的最後一句是：“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常與眾聖徒同在”（啟廿二 21）。這兩句簡短的話足以顯示舊約律法如何引進新約的恩典，新約如何成全舊約律法之目的。

新約聖經引用本書最多的是關乎以利亞的受差遣（瑪四 5，三 1——太十一 10、14，十七 11；可一 2，九 11；路一 17；參路一 76，七 27）。此外，羅馬書第九章十三節曾引用本書所提神愛雅各惡以掃的事，而路加福音第一章七十八節的“清晨的日光”，與本書第四章二節之“公義的日頭”，都是暗指基督而說的。

四、分段

第一段 耶和華對選民的愛（一 1~5）

一、瑪拉基的默示（一 1）

二、以色列人的忘恩（一 2~3）

三、以東人的無知（一 4~5）

第二段 嚴責祭司藐視聖事的罪（一 6 至二 9）

一、責備祭司忽視祭禮（一 6~14）

二、責備祭司違法背約（二 1~9）

第三段 猶大人的背約與休妻（二 10~17）

一、責備猶大人背約（二 10~12）

二、責備以色列人休妻（二 13~16）

- 1· 虧待妻子的耶和華不悅納他的供物（二 13）
- 2· 與妻子所立盟約是神所承認、不能廢棄的（二 14）
- 3· 夫妻二人成為一體合乎神的定旨（二 15）
- 4· 小結（二 16）

三、責備同胞不明神作為（二 17）

第四段 “立約的使者”之來臨（三 1~6）

第五段 當獻十分之一的勸告（三 7~12）

- 一、不獻十分之一就是偏離神的憑據（三 7）
- 二、不獻十分之一就是奪取神的物（三 8）
- 三、不獻十分之一自招咒詛（三 9）
- 四、當獻十分之一之勸告與應許（三 10~12）

- 1· “當納的十分之一”（三 10）
- 2· “全然送入倉庫”（三 10）
- 3· “使我家有糧”（三 10） “
- 4· 神的挑戰（三 10 末）
- 5· 神的眷顧（三 11）
- 6· 蒙福的遠景（三 12）

第六段 人的悖逆與神的恩恤（三 13 至四 4）

- 一、人的悖逆（三 13~15）
- 二、神的恩恤（三 16 至四 3）
- 1· 敬畏神的人名錄紀念冊（三 16）
- 2· 以色列家必蒙眷愛歸神（三 17~18）
- 3· “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四 1~3）

第七段 結語——勸誡與應許（四 4~6）

- 一、勸誡選民當守律法（四 4）
- 二、應許要差遣先知以利亞（四 5~6）

五、章題

- 一章——藐視聖事的罪
- 二章——休妻背約的罪
- 三章——不獻十分之一的罪
- 四章——以利亞必來

第一段 耶和華對選民的愛（一 1~5）

一章一至五節

讀經提示

1. 儘量聯想舊約聖經中神曾為以色列人行的大事。為什麼以色列人不覺得神愛他們？
2. 神為什麼用他愛雅各惡以掃之事答覆以色列人的忘恩。
3. 我們信主以後，是否漸不覺得神愛我們？為什麼？

一、瑪拉基的默示（一 1）

一 1：“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本節英文聖經譯作“The burden of the word of LORD to Israel by Malachi”，即“藉瑪拉基所傳的神的話語的負擔”。

這簡短的一節開端的話，已顯明神對他百姓的愛和神的兒女事奉神的寶貴原則。神對他的選民靈性低落的情形有一種“負擔”，要藉先知瑪拉基的信息，把這“負擔”傳給選民。瑪拉基與主同心，為他的同胞的靈性光景心中焦慮，以傳神的信息給他的同胞視為己任。這種意念在他的心中成為他的負擔，於是他照著他心中的負擔，傳達了神要他傳達的信息。

今日神的兒女們在神的家中怎樣事奉神呢？不是為權力、名利、地位、個人得失，乃要體會主的心腸，並按照自己心中的負擔事奉神，這才是神所喜悅的事奉。

二、以色列人的忘恩（一 2~3）

一 2：“……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

從以色列歷史中，神曾為他們行過無數次的大事：在埃及為他們降十災、過紅海、降嗎哪、頒律法、建會幕、雲火柱的引導，領他們進入迦南；分地為業，為他們設立君王，興起先知，多方訓導警戒他們，甚至在他們受亡國的痛苦管教中，仍照他的應許，領他們歸回聖城……。而以色列人竟然不覺得曾領受過神什麼恩典！竟然質問神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這正是靈性退後，漸漸走向貪愛世界的路途的信徒愛說的話。他們把神過去的一切恩惠忘記，然後責怪神如今沒有好待他們。他們亦仿佛要挑剔神的不是，作為他們漸漸遠離神的藉口。如果我們與神之間有這一類的“爭論”，那就是一個記號，表明我們的靈性已經開始墜落，開始偏離神了！

神給以色列人的答覆是他們的祖宗以色列蒙神揀選的事實。以掃原是長子，有比雅各更好的機會承接神賜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應許，但這恩典卻臨到雅各，以掃未能得著，其中經過雖有他們，個人信心的因素，但無非都是出於神的恩典。雅各若沒有被揀選，哪裡有以色列國和以色列族的歷史呢？他們所以有今天就是神愛他們的證據了。何況他們和以掃的後代以東人的光景比較，就有顯著的不同，那不是神恩待他們的證據嗎？

今日的基督徒還需要尋求什麼神施恩的憑據嗎？我們能以成為基督徒，不就已經是神愛我們的憑據了嗎？——“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四 10）。我們能以蒙恩得救作神的兒女，這還不夠作為神愛我們的憑據嗎？還需要加上另外的好處才算為蒙神眷愛嗎？

一 3：“……惡以掃，使他的山嶺荒涼，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

有關以東荒涼的預言除本書預言之外，耶利米書第四十九章十七節；以西結書第卅五章三至四、七至九、十四至十五節；俄巴底亞書第十節也都曾提及。

三、以東人的無知（一 4~5）

一 4~5：“以東人說，我們現在雖被毀壞，卻要重建荒廢之處。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任他們建造，我必拆毀。人必稱他們的地為罪惡之境，稱他們的民為耶和華永遠惱怒之民。你們必親眼看見，也必說，願耶和華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為大。”

第四節的話顯示先知說預言時，以東曾遭受到某種摧殘毀壞，大概是受當時的一種“Nebatean”黎巴頓族（阿拉伯人）的攻擊。他們從西珥山被逐到猶大南部，就是新約中稱為以土買的地方。但這兩節經文最重要的信息是說明以東人的無知，在受神管教之後，還不謙卑悔改，仍然向神強嘴傲慢。在此，以東人實際上是象徵一切不肯信神的人（正如以色列人象徵蒙揀選的百姓那樣），他們是“耶和華永遠惱怒之民”。注意：以東人在這裡所說的話——“我們雖然被毀壞，卻要重建荒廢之處”，和詩篇第二篇那些要抵擋耶和華的外邦是同一口吻）“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他的受膏者說，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脫去他們的繩索”（詩一 2~3）。

一 5 下：“耶和華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為大。”——其實意義是指以色列的蒙福與復興的光景與第四節以東人被丟棄受咒詛情形相反。神的百姓有神的眷佑，受神的統治，靈性復興之時就必有這種心願說：“願耶和華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為大”。亦有解經家以為本句可譯為：“耶和華在以色列領土之上顯大”，其實本節最重要的地方，不是耶和華在何處被尊為大，乃是在於“你們也必說願耶和華……被尊為大。”這一句話表示以色列人靈性已復興，對神的態度的轉變與第二節“……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的情形相反。

第二段 嚴責祭司藐視聖事的罪（一 6 至二 9）

一章六節至二章九節

讀經提示

1. 讀全段，指出主要信息是什麼。留心一 6~14 與二 1~9 的偏重點各有何不同。
2. 在全段的指責中，有什麼可作為我們今日教會的鑒戒？列出所有今日可應用的教訓。
3. “我與利未所立的約”（二 4~5——參民三 1~13，廿五 11~13）

一、責備祭司忽視祭禮（一 6~14）

一 6：“藐視我名的祭司阿……”

本段開頭第一句已顯明先知指責的主要對象是祭司，其次才是百姓。神藉先知把自己比作父親與主人。兒子尊敬父親是愛敬孝敬，與父親有生命的關係；僕人尊敬主人因職位上的關係，雖或對主人並不敬愛，但禮貌上仍給主人當得的尊敬。古代奴僕對主人，更是不敢不尊敬，但這種尊敬不及兒子尊敬父親之出於愛、出於生命的敬愛，而是出於懼怕與利害關係的成份較多，所以僕人之敬主人只可算為較次等的尊敬，但連這樣的尊敬也沒有給神，怎能不令神為他們歎息？！

祭司最主要之工作是為百姓獻祭，但本段顯示當時的祭司對他們份內的主要職責漫不經心，隨便把不潔淨的祭物或有殘疾的祭物獻上，正如神藉先知責備他們所說：“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且說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這不為惡嗎？……你獻給你的省長，他豈喜悅你，豈能看你的情面嗎？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瑪一 7~8）。將有殘疾的牛羊獻給地上的官長尚且不蒙悅納，何況天上的神呢？以色列人竟然把神看得比世上的官長都不如。今日許多基督徒在奉獻的態度上，豈不正像當日的以色列人？

一 9：“現在我勸你們懇求神，他好施恩與我們，這妄獻的事，既由你們經手，他豈能看你們的情面嗎？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注意：先知責備祭司把污穢的、有殘疾的祭物獻上，其實真正將污穢的殘疾的獻上的，是前來獻祭的以色列人，他們把這種合格的祭物帶來獻祭，但祭司既然經手替他們獻祭，竟然接受這些禮物，為他們獻上，所以神就追究祭司們的罪（瑪一 9）。

一 10：“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萬軍之耶和華說，我不喜悅你們，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

這是多麼痛心的話，神對於他兒女對他所存輕視的態度到了不能再容忍的地步。一種無心又無禮的奉獻或敬拜，不如不奉獻不敬拜。倘若聖殿只為獻污穢的祭物，就不如把殿門關上好了。

從第三章責備以色列人占奪神的十分之一看來，當時以色列人必然在奉獻禮物上十分吝嗇，祭司收入當然也受到影響，於是那些祭司私自放寬律法的要求，接受那些不潔和有殘疾的祭性的奉獻。這不只是體貼以色列人，更是為他們自己增加收入，所以神認為在凡不合格的祭物獻祭的罪上，祭司們當負首要責任。身為祭司的人尚且藐視聖事，何況以色列人呢？今日教會的領袖們，在教會經濟困難，信

徒不肯奉獻的時候，實在應當以當日祭司們的作為引為鑒戒，不可因此減低尺度，隨便收受神所不喜悅的奉獻。

一 14：“行詭計的在群中有公羊，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這人是可咒詛的，因為我是大君王，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本節所稱行詭詐的指在奉獻方面之不誠實。這情形與新約中的亞拿尼亞夫婦的虛假奉獻頗為相似。基督徒不但在犯罪的事上知道神是不可欺瞞，在奉獻上也不可以為神是可欺哄的。總要是真誠的奉獻才可蒙悅納。

先知不但奉命指責祭司們藐視聖事的罪，也警告以色列人，他們輕忽神所給他們的這種尊貴的權利——事奉神的權利的結果。神將要把這種恩典交給外邦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在各處人必奉我的名燒香，獻潔淨的供物”（瑪一 11），而以色列人反倒褻瀆神的名，比外邦人還不如。

基督徒若沒有看見奉獻是神給我們的一項恩典和權利，不存敬畏神的心珍惜這份權利，有一天神要把這福分給了別人，把可以奉獻的能力給了別人。

二、責備祭司違法背約（二 1~9）

二 1：“眾祭司阿，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

本小段的責備偏向于指責祭司輕忽神所傳給他們的話語。祭司的工作和律法的設立是不可分割的，因為祭司的工作完全根據律法。上文既責備祭司輕忽獻祭的事，在此繼續指責他們違背神的律法的行事，並且他們所以會把污穢有殘疾的祭牲獻上為祭，正是因為他們忽視神的律法的緣故。

瑪拉基特別強調祭司對律法之責任說：“眾祭司阿，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瑪二 1），意即：律法是交給祭司以教導民眾事奉神的，所以他們口中“當存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瑪二 7）。但當時的祭司竟然“不把誠命放在心上”，並且“偏離正道，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瑪二 8）。所以神要使咒詛臨到他們，又要使他們受羞辱，“被眾人藐視，看為下賤”（瑪二 9，參二 2~3），因為他們自己先藐視了神的聖事和律法。尊崇神的必享尊榮；藐視神的必被藐視。這是自古不變的屬靈法則。

二 4~5：“你們就知道我傳這誠命給你們，使我與利未所立的約可以常存。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我將這兩樣賜給他，使他存敬畏的心，他就敬畏我，懼怕我的名。”

在第一至九節中除這兩節外，下文第八節也提到神與利未所立的約，且講論之內容亦以這約為中心，可見全段的中心是在於祭司背棄神與利未所立之約。

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神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中所頭生的歸神為聖（民三 40~43），可以事奉神（民三 5—13），而利未人中亞倫的子孫則可以作祭司或大祭司（民三 1~4、10）。後來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與米甸女子犯姦淫、拜偶像，“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與神同心，將犯姦淫的人刺死，使瘟疫止住，於是神曉諭摩西說：“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消了。因他在他們中間，以我的忌邪為心，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們除滅。因此，你要說，我將我平安的約賜給他。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因他為神有忌邪的心；為以色列人贖罪”（民廿五 11~13）。所以本段一再提及利未的約，極可能是指以上所引的事件。神藉先知瑪拉基指責當時的祭司利未人說：“你們廢了我與利未所立的約”（8 節），指他們不尊重神的律法，任憑百姓不按律法所要求的獻祭，“偏離正道”（8 節上），那就是廢棄神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了！

注意：本段中一再提及“誡命”（瑪二 1、2、4）和律法（二 6、7、8、9），實際意義都是指同一回事。按上文而論，所指誡命實際上包括了獻祭之事，絕非僅指十誡，可見舊約中對“誡命”之用法並非專指十誡。

在新約時代，教會就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保羅以“神奧秘事的管家”自稱（林前四 1）。每一個基督徒理該明白聖經，否則無法成為捍衛真理的戰士，甚至自己也不知道該怎樣按真理而行。現代假先知們迎合世人的心理，也會像當時的祭司強解律法，使人無所適從，正是末世的景象，主快再來的預兆。

第三段 猶大人的背約與休妻

二章十至十七節

讀經提示

1. 為什麼以色列娶外邦女子為妻被看作是向神背約？對今日信徒有何教訓？
2. 從本段看，當時以色列在那些方面虧待妻子？虧待人與事奉神有何關聯？
3. 先知怎樣說明一夫一妻是神原來的旨意？

祭司們輕忽聖事與律法眾百姓亦必在信仰生活上鬆懈，導致道德墜落。教會領袖若對罪惡妥協姑息，在聖工上瞻徇情面，不理會神的旨意，其結果也同樣會使信徒在靈性上放鬆，在生活上比他們的領袖更沒有見證，甚至叫神的名大受羞辱。當日祭司們不過隨便獻祭，以色列人卻隨便虐待自己的妻子。所以身為教會領袖的人必須有比信徒更高的屬靈標準，更美好的生活見證。

一、責備猶大人背約（二 10~12）

先知首先責備猶大人背約說：“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嗎？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嗎？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二 10）先知用這一連串的問題，以引起下文他自己的回答，又在回答他自己的問題中，指出他同胞的罪狀。

為什麼先知特別提到“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一位神”？暗示男女在神面前都是受造者，又都是從神領受生命。這樣作的豈能欺壓妻子，不顧念我們的本源，同一位父，同一位神呢？在此“怎麼以詭詐待弟兄”這弟兄未必專指男的，這是猶太人指全體同胞的稱謂。聖經中“弟兄”的稱呼，不論新舊約，都是概括了姊妹在內的。所以按上下文看，其真正意義是指不當以詭詐待自己的妻子因她們和自己是同一位父，同一位神的。

這幾節責備的主要點是指斥猶大人（當時不分猶大與以色列）“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因為雖然按神與列祖所立之約的內容來說，並未指明不可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但亞伯拉罕得與神立約（創十二 1~4，十七章；就是因為不事奉外邦假神，要專心跟從神的呼召才得著的，並且神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立約的主要目的，是要他們專心事奉神，若他們娶了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夫妻二人本為一體，他們就不能專心事奉神了。因此不論以撒、雅各都不要娶當時事奉外邦神的迦南女子為妻，乃娶本族的女子為妻。所以先知責備猶大人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是背棄了神與列祖所立的約，是“一件可惜的事”，是“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小字作聖地）（瑪二 11），並且這樣的人，就是獻供物給耶和華也不蒙悅納，“耶和華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瑪二 12）。

以色列人不可娶外邦女子為妻對今日信徒之應用，就是不嫁娶未信奉主耶穌的人為配偶，因新約聖經以基督徒與聖徒同國（弗二 19）的天上國民（腓三 20），而“外邦人”則指未信主的人（參林前五 1、12~13）。

二、責備以色列人休妻（二 13~16）

二 13：“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

從這幾節看來，上文所說猶大人娶事奉外邦神之女子為妻的影響，不但使他們背棄了神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不專心事奉神，也使他們家庭發生悲劇，惡待他們“幼年所娶的妻”，甚至把他們休了。在此先知的責備可分為四個要點：

1· 虧待妻子的，耶和華不悅納他的供物（二 13）——本節與彼得前書第三章七節——“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他比你軟弱，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他，這樣便叫你們的

禱告沒有阻礙”的意思互相呼應。在舊約中惡待妻子的，在壇上所獻的供物不蒙神悅納，與新約中不善待妻子的會使禱告受阻礙，實際意義是一樣的。主耶穌說：“……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 23~24）。倘若普通弟兄向你懷怨，尚且要先和好才來獻禮物，何況至親的妻子呢？

但“前妻”中文聖經旁邊加小點，表示原文沒有。英文譯本也沒有，是則本節“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不是指前妻之眼淚，乃是指休妻者本人，因其供物不蒙悅納而哭泣。不過中文聖經加上“前妻”二字，若按下文看來，與上下文之意亦相通。反之，若本節之哭泣眼淚是休妻者的悲傷，倒使人覺得不合情理。如果這些人會虐待妻子甚至休妻另娶，就必定不敬畏神。不敬畏神的人怎會為自己的獻祭不蒙悅納如此悲哀？這些人若在休妻之後會如此悲傷哭泣，諒必願意悔改自己的罪行而重新蒙神悅納了。所以從上下文看來中文聖經加上“前妻”二字亦沒有什麼不妥。

2· 與妻子所立盟約是神所承認不能廢棄的（二 14）

二 14：“你們還說，這是為什麼呢？因為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她。”

先知坦率地警告那些休妻的人，不可輕忽他們與妻子所立的婚約，因為有耶和華在他們中間作見證，是耶和華所承認不可廢棄的。婚姻制度是神所設立的，不尊重婚姻的神聖，就是不尊重神。使徒保羅對加拉太人說：“雖然是人的文約，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加三 15）。何況婚姻之約是在神面前立定的呢？當時以色列人似乎有隨便休妻的情形，所以先知瑪拉基予以警告。

3· 夫妻二人成為一體合乎神的定旨（二 15）

二 15：“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單造一人嗎？為何只選一人呢？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

“他不是單造一人嗎？為何只造一人呢？”這話也可能指神造亞當說的，那麼全節的意思是：神造人時為什麼不是造出許多男女，而是造一個亞當又造一個夏娃呢？為什麼神一開始時就不讓人可以多妻或多夫？只可以一夫一妻呢？可見一夫一妻是神最初的旨意。

本書的意義與主耶穌在福音書中所講的相同。主耶穌答覆法利賽人求問休妻問題時，說出神起初造人的時候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又說“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 6）。在此可見新舊約之一貫性。創世記、瑪拉基書與福音書有關婚姻之真理，把神起初的定旨清楚地顯明出來。

4· 小結（二 16）

本節是第十至十五節的小結。無論如何，休妻或用強暴和詭詐對待妻子，都是神所憎惡的。鑒察人肺腑心腸的神必然在這種事上行審判，不理會人的藉口和辯解。

三、責備同胞不明神的作為（二 17）

二 17：“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你們還說、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因為你們說，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為善，並且他喜悅他們，或說，公義的神在那裡呢？”

這些話似乎是針對那些受了別人欺壓，卻未見種施報應的人而說的，他們因為看見惡人行惡，仍然亨通，便說：“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為善，並且喜悅他們”，或說：“公義的神在那裡呢？”其實上文神藉先知所發的警告，不就是神憎惡罪惡的憑據了嗎？但神對每一個惡人和整個邪惡的種族或世代之審判，自有其全備的計畫和定旨，豈能只按照世人憑今世的眼見來斷定呢？這些煩瑣神的言語，不過顯出渺小的人的無知，不明白神的作為。正如一個稚齡的孩童，被別人打了一下，未見父親立即為他還手，便喋喋不休地抱怨不止一樣。

第四段 “立約的使者” 之來臨（三 1~6）

三章一至六節

讀經提示

- 1· 注意第 1 節中的兩個“使者”是誰？
- 2· 本段所描寫的事是否指主耶穌第二次再來？為什麼？
- 3· “雅各之子沒有滅亡”怎樣解釋？

本段可以說是先知回答上章第十七節的疑問——“他們說：公義的神在那裡呢？”先知在此預告神必差遣他的使者來臨，並要施行公義的審判。

本章第一節有兩個“使者”，上半節說“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在福音書已經很清楚地指明是指施洗約翰說的（太十一 10；可一 2；路七 27），但下半節說：“你們所尋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在此提及第二個使者，被稱為“立約的使者”。我們很容易以為下半節的使者就是上半節的使者，那是很大的錯誤。第一個使者是指施洗約翰，第二個使者就是指主耶穌。

這裡先知提及第二個使者的身份與第一個使者很不一樣。第一個使者是為第二個使者預備道路的；第二個使者卻被稱為：

- ① “你們尋求的主”（或作你們所尋求的那一位）
- ② 必忽然進入他的殿
- ③ 立約的使者（或作：神應許的使者）
- ④ 是你們所仰慕的

這些稱謂絕非施洗約翰所配當的，並且除了主耶穌之外，也沒有人能承當。所以如果因為第一節上半節的預言很明顯地是指施洗約翰，便以為下文的話也是指施洗約翰，就難免陷於錯誤。

總之，全段預言的中心是“立約的使者”——基督的來臨，但所指的來臨是第一次的來臨，還是第二次的來臨？按全段經文內容看來，先知預言的重點是指基督的第二次來臨，但也當然地包括他第一次的來臨。正如我們提到主耶穌的升天時，也當然地包括了他的受死與復活，因為他若不受死不復活，就不會有升天這回事。照樣，他若沒有第一次來，就不會有第二次來。所以，凡是論到他第二次來的預言都包括了他的第一次來在內，並且這些預言也都可能局部地應驗於他的第一次來臨。

從第二節起所提及的許多情形，都不曾在主耶穌降世為人時發生過，可見本段所描寫的是偏重他的第二次降臨，例如：

① 他第一次來並未使人當不起，立不住，乃是作萬人的救贖主（可十 45）。

② 他也未曾熬煉以色列人像煉金銀那樣（瑪三 2 下~3），或使他們獻的祭蒙神悅納（瑪三 4），反倒在他來了之後不久，耶路撒冷和聖殿都被毀，獻祭的事根本就停了。

③ 他也未曾施行審判，使各種強暴欺壓的事止息（瑪三 5），甚至他自己也被屈枉誣告而釘在十字架上。另一方面，第二至五節的話，如果是指他第二次來臨之前藉著大災難叫以色列人受熬煉，然後他從天降臨施行審判，潔淨他的百姓，使他們蒙神悅納，倒是十分自然的描寫。

三 6：“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

按肉身來說，“雅各之子沒有滅亡：”應指以色列全族或全國始終仍然存留，因神的慈愛沒有改變，所以雅各的子孫仍蒙保存。按屬靈而論是指個別的以色列人，凡有信心而按亞伯拉罕信心之蹤跡去行的（羅四 11~12），都是真以色列人，雅各的真子孫，他們都必得救沒有滅亡。反之，若本句不是指個別有信心的以色列人，則在先知瑪拉基講這句話之前與後，都已經有雅各之子孫因不信而滅亡了！

第五段 當獻十分之一的勸告（三 7~12）

三章七至十二節

讀經提示

- 1· 從本段看來，當信徒要偏離時，先在什麼事上冷淡？
- 2· 不獻十分之一被看為奪取神的供物，何故？
- 3· 神給獻十分之一者有什麼特別應許？

一、不獻十分之一就是偏離神的憑據（三 7）

三 7：“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

神在這幾節經文中藉先知所責備以色列人的，不是單指不獻十分之一這件事，乃是責備他們常常偏離神的典章不遵守，但不獻十分之一就是他們偏離神的典章的具體證據。我們在有關錢財的奉獻上不能遵守神的“典章”，就是不能遵守他全部“典章”的明證。什麼時候我們在應當獻給神的錢財上想占神的便宜，便是愛心冷淡的最好證據。所以神藉先知告訴以色列人當如何轉向他的時候，所指示他們當行的事，既實際又貼切，就是：當重新開始忠實地獻十分之一。

二、不獻十分之一就是奪取神的物（三 8）

三 8：“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

注意上節第一句“萬軍之耶和華說”，表明神親自宣告神子民收入的十分之一乃是他的物。不獻十分之一就是奪取神的物。在亞伯拉罕時代，神並未宣佈當獻十分之一的律法，但亞伯拉罕卻摸著了神的心而自動獻上十分之一（創十四 20）。律法時代，神藉摩西宣佈了他的要求，以色列人當把十分之一歸給神（利廿七 30；民十八 21），但以色列人竟然裝聾作啞，不把應當歸神的份獻上。新約時代，信徒雖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但神所要求我們的，不是十分之一的奉獻，乃是完全的奉獻。這不是說十分之一對信徒不適用，不過，不像以色列人守律法那樣地奉獻十分之一，乃是像亞伯拉罕那樣，摸著神的心意而獻十分之一，並且獻十分之一不是我們的最高標準，乃是我們開始學習完全奉獻的標準。這只不過告訴我們，我們已經有了開始完全奉獻的標準了，但它絕不是告訴我們已經達到了完全的標準了！所以不奉獻十分之一而談完全奉獻的人，可能是還沒有開始便自以為已經成功的人。

三、不獻十分之一自招咒詛（三 9）

三 9：“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

祭司以利曾因兒子搶奪神的祭物而受咒詛（參撒上二 12~17、22~26），如今以色列人竟然通國的人都搶奪神的供物，焉能不受禍呢？

本節暗示當時以色列人正受以某種災禍的苦害。從下文第十一、十二節可知大概是蟲災與旱災。這也可解釋第一章二節所說的“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的原因。以色列人為他們處境的艱難就是神不愛他們的憑據，但神卻指出他們的艱難是自招的，因為他們搶奪了神的供物。

四、當獻十分之一之勸告與應許（三 10~12）

先知雖然奉命責備以色列人占奪神的供物的罪，卻不是存敵對或對立的態度，乃是存心要挽回同胞的錯誤。在此先知再次聲明以下的話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其目的雖然是要勸告以色列人奉獻十分之一，但勸告的話只說了一兩句，其餘全是神應許賜福的話。對於這些靈性冷淡退後中的以色列人是不能單單指責而不加以鼓勵的。神對他民的慈愛和體恤，再一次在勸告中顯明出來。在此注意有關十分之一奉獻之幾個要點。

1· “當納的十分之一”（三 10）——神所要求于他百姓的，原是他們所當行的本分。在神所給他們的“十分”中，只有九分是他們可以享用的，另外的一份是神交在他們手中，作為他們學習“奉獻的初階”用的。難道把那一分理當給神的歸給神，還算過分的要求嗎？

2· “全然送入倉庫”（三 10）——神不但要求以色列人納十分之一，也要求他們照神的旨意而納。他們所納的十分之一，應當“全然送入倉庫”，即完全送入神的家中。十分之一不是用來存放在銀行裡，或拿來周濟窮人，乃應完全送到教會中去。

3· “使我家有糧”（三 10）——這“家”有人以為專指信徒所參加的教會，這是有偏見的。按先知所說的“家”，顯然指全以色列家。如果用在教會身上，當然是指全教會，而不是單指信徒自己所參加崇拜一同事奉神的教會。但當然的，信徒對自己所參加的有形教會在經濟上所當盡的本分，理當比別的教會更為盡心盡力，更不應用這藉口逃避責任。

4· 神的挑戰(三 10)——“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這並不是神允許他的百姓有試探的心來試探他，因為神是不能被惡試探的。在此所謂“以此試試我”，其實就是指下句試試他的應許是否實在。這句話和詩人所說：“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它是美善……”（詩卅四 8）的意思，與英文欽定本“Prove”（證實）之意相似。神的應許既是那麼實在的，他完全不怕人來嘗試證實，因凡誠心來證驗的，必然見證他的應許是真的，這是神向以色列人所發出的挑戰。當時的以色列人，既處於困苦的生活中，在他們的觀念，大概以為神如果讓他們的生活先獲得改善，他們便可能實行十分之一的奉獻了，否則只好將污穢的，有殘疾的祭物獻上，聊勝於無。但神的看法剛剛和以色列人相反，神認為他們不忠實地奉獻十分之一，正是他們不能擺脫困境，不能讓神“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他們，甚至無處可容”的原因。他們必須先實行奉獻十分之一，神的祝福才會來到。

5· 神的眷顧（三 11）——“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為你們斥責蝗蟲，不容它毀壞你們的土產，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

神若眷顧他們，使他們不至遭受蝗災或旱災，使他們田裡的出產豐收，豈不遠比他們把應獻的十分之

一“節省”下來所得的更多嗎？神提醒以色列人要好好地計算一下到底哪樣是合算的，倚靠神的賜福呢？還是傳靠他們自己的籌算和占奪神的分呢？

6·蒙福的遠景(三 12)——“萬軍之耶和華說，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因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這是一個敬虔事奉神的百姓的景況。忠實奉獻十分之一，是敬愛神的最具體證據，神也必賜福給這樣的人，使萬國都羨慕他們的景況，因為他們明顯有神所賜的福樂。

第六段 人的悖逆與神的恩恤（三 13 至四 3）

三章十三節至四章三節

讀經提示

- 1· 以色列人用什麼話頂撞神？我們是否有類似的頂撞？
- 2· 神怎樣回答那些說頂撞話的人？
- 3· “那日”（四 1）與“我所定的日子”（四 3）是什麼日子？
- 4· “公義的日頭”是否暗喻基督？（參路一 78 太十七 2）

一、人的背逆（三 13~15）

三 13：“耶和華說，你們用話頂撞我，你們還說我們用什麼話頂撞了你呢？”

這種辯論性的口氣是本書常用的（一 2、6，二 17，三 7），顯示以色列人對他們當前艱難的生活有怨懟的心意，他們與神之間有許多辯論與不能順服之處。有不少基督徒口中雖然還未說出頂撞神的話，內心對神那種不信服的態度正和當日的以色列人相似。

三 14：“你們說事奉神是徒然……”

以色列人憑他們眼前的遭遇，只看見神永遠計畫中的一個小片段的人間事故，和世上一部分惡人未曾遭報的情形，便懷疑神的公義，以為敬虔事奉神是枉然，倒是那些狂傲行惡的人反而亨通。其實說這樣活的人不過只看見別人的惡，未真正看見自己的惡。倘若神也像他們所想要立即報應惡人那樣地對待他們自己，恐怕他們自己也早已滅亡了。

神對於每一個惡人應受的報應和審判，自有他自己的時候和計畫，豈是人所能妄論的呢。

單單因見別人行惡未受報，便不想忠心事奉神，不願繼續過敬虔生活，甚至想照樣去行惡，這並非真正出於一種正義而鳴不平，乃是要為自己的靈性墮落找藉口。當日那些藐視聖事，休妻另娶，不獻十分之一的以色列人，一再對神的作為表示憤慨的真正原因，正是如此。

二、神的恩恤（三 16 至四 3）

神怎樣回答以色列人的抱怨呢？下面的記載等於神的回答：

1· 敬畏神的人名錄紀念冊（三 16）

三 16：“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紀念冊在他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

當上節那些懷疑神公平的人正抱怨神的時候，神卻藉先知告訴我們，他如何側耳聽那些敬畏神的人彼此談論。神並沒有忘記那些敬畏他的人，甚至他們的談論也留心傾聽，何必為惡人心懷不平呢？何必因為惡人在今世暫時得勢而頹喪呢？他們的名字並不在神的冊子上，但敬畏神的人卻是神所眷念的。

我們所最要留心的，不是神什麼時候懲罰惡人，而是神是否正在留心我們的一舉一動。不要只顧問別人行惡為什麼未見報應，乃要問自己的名字是否已記在神的冊子上。

2· 以色列家必蒙眷愛歸神（三 17~18）

三 17~18：“萬軍之耶和華說，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

在此所說“日子”指大災難之末期，以色列家得救的日子（羅十一 25~26）。那時主要審判萬民，分別善惡，如分別綿羊山羊（太廿五 31~45）。新約主耶穌所說的話正與先知在此所說的相似——“那時你們必歸回，將善人和惡人，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分別出來。”（18 節）

3· “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四 1~3）

四 1：“……那日將近，勢必如燒著的火爐……”——即基督再臨審判列國的日子。他公義之威榮如燒著的火爐。凡狂傲的，行惡的，必如碎秸，一無所存，但基督對於敬畏他的人，卻是公義的日頭（參路一 78；太十七 2），為所有受屈的人伸冤。

四 2：“其光線有醫治之能”意指其公義之伸張，可使一切受創傷之心靈得著安慰和醫治。按上下文而言，就是指那些長期受欺壓屈辱，等待看見逼害神選民之惡人受報應的人，將因神公義的審判而得安慰。

四 2~3：“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裡的肥犢；你們必踐踏惡人，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如灰塵在你們腳掌之下……”——這些話應當是指在彌賽亞降臨的日子，以色列人得勝仇敵的光景。

第七段 結語——勸誡與應許（四 4~6）

讀經提示

- 1· 在這舊約最後幾節中，仍勸勉以色列人當遵守神的律法，有何義？
- 2· 第五節所說的“以利亞”是誰？

一、勸誡選民當守律法（四 4）

四 4：“你們當紀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

這是舊約最後的吩咐，特別指明是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的，因神藉摩西與以色列人立了舊約（出廿四 1~8）。所宣佈的典章律例是外邦列國所無分的（詩一四七 19~20，但以色列人不過被選作全人類的例證。這最後的吩咐，表明律法對人的要求始終不變。雖然以色列人已因不遵守神的律法而被擄，在被擄歸回之後，仍然不專心聽從神的吩咐，就在先知瑪拉基的時候，不論祭司與平民都偏離了律法，證明連神所特選的百姓（且經過多年的教導訓練），直到舊約時代的末期，仍然不能遵守神的律法，可見人對律法的軟弱無能。

雖然這樣，律法仍然要求人遵守。律法絕不因人的軟弱而不要求人聽從，也不因人的不能遵守而不施刑罰。它是全然公義的，它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利十八 5；加三 12）；又說“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申廿七 26；加三 10）。所以神藉瑪拉基的吩咐，可說是重申整個舊約律法的公義要求。

二、應許要差遣先知以利亞（四 5~6）

四 5：“……大而可畏之日來到以前……”就是末期以前。所謂“我必差遣以利亞”，按馬太福音第十一章十四節，第十七章十一節；馬可福音第九章十一至十三節，可知就是指有以利亞心志的施洗約翰。路加福音第一章十七節論施洗約翰說：“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面前，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與這裡的預言吻合。

為什麼在此神要藉先知應許施洗約翰會來？因施洗約翰是基督的先鋒，他傳悔改的洗禮，目的是要人信那在他以後來的基督，便可以逃避因不能遵守律法所要受的咒詛。所以這應許與上節要求遵守律法的吩咐互相銜接。律法不斷向人發出“要求”，其最終目的，是要預備人的心，信靠那要來的基督，使他們得救。但律法本身絕不能救人。反之，凡想靠律法稱義的，無異於自招咒詛——因“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加三 10）。

按新約基督引用本節來說——“門徒問耶穌說，文士為什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耶穌回答說，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門徒這才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著施洗的約翰”（太十七 10~13）。“以利亞”

雖然已經被作為一種隱喻的用法，因為施洗約翰事實上不是以利亞本人，而主耶穌卻說他就是要來的以利亞，並且是在以利亞于榮光中顯現與主談話之後說的。照這原則，啟示錄第十一章的兩個見證人，其中之一必須是以利亞本人了。所以啟示錄第十一章的二見證人只是指類似以利亞的先知，受神的特別差派，在大災難中為神作見證而已！

小先知書講義全集脫稿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加拿大列治文
陳終道